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

目的

政府已對香港的專利制度進行檢討。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未來路向。

背景

專利制度檢討

2. 為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能繼續切合現今需要，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我們參考國際上專利制度的最新發展趨勢後，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對專利制度展開全面檢討。政府在二〇一一年十月發出題為《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諮詢委員會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委任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專責對下列事宜向其提供意見：

- (a) 在考慮二〇一一年十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內所概述的議題和公眾對這些議題的回應後，向政府建議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路向；以及
- (b) 在政府決定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後，為落實建議的具體安排出謀獻策。

## 公眾諮詢

4. 在二〇一一年十月發表諮詢文件後，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和場合諮詢持份者。我們並收集了有關諮詢組織的意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以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我們亦特別為研發中心、中小企業、工業協會、高等教育院校和商會舉辦簡介會。二〇一二年六月，政府向本委員會匯報諮詢所得的結果以及檢討工作的整體進展。委員大多支持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5. 諮詢委員會仔細考慮了回應者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制度後，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就本港專利制度的定位向政府提交報告書(報告書)(附件 A)。各項主要建議如下：

- (a)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
- (b) 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作出適當的優化；以及
- (c) 長遠而言，應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並分階段達到該目標，及制訂適當的過渡措施。

詳情及考慮因素載於下文各段。

### 標準專利：增設「原授專利」制度 (報告書第三章)

6. 諮詢委員會探討了諮詢文件所陳述的以下三個方案：

- (a) 方案 1：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以取代現行的「再註冊」制度；
- (b) 方案 2：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可考慮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以及

- (c) 方案 3：不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可考慮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

### 考慮因素

7. 鑑於回應者對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意見不一(報告書第 3.2 至 3.4 段)，諮詢委員會集中考慮較基本的問題：香港專利制度應循哪個方向發展，以切合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需要？諮詢委員會並從下列角度考慮有關議題：

- (a) 全球經濟景況

國際的共識是創新乃持續經濟增長的發動機，並導致人才、投資、知識及研發的競爭越趨激烈。設計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是政府可用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工具之一，而專利保護是知識產權制度的關鍵組成部分。諮詢委員會亦注意到，全球對知識產權的需求激增，重心亦逐漸移向亞洲經濟體，而知識產權已日漸變得像商品一樣，可以買賣。此外，一些經濟體亦正銳意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

- (b) 國際專利概況

大部分地方都設有「原授專利」制度，包括先進經濟體及經濟發展路線與香港相近的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例如台灣、韓國和新加坡)，以及與香港規模相若或較小的經濟體(例如以色列、芬蘭、匈牙利和新西蘭)。其他推行「再註冊」制度的一般屬最不發達或發展中的經濟體，這些經濟體的經濟實力較弱，創新對其現階段的經濟發展可能不大重要。

- (c) 香港的長遠願景

政府已訂出長遠願景，並投入大量資源，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藉此作為推動未來經濟增長的動力。香港可與內地合作，憑藉內地帶來的種種機遇，在全球化

引致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致力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知識產權制度在整個追求創新的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香港推廣本身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樞紐的可行性，亦視乎能否為各類專業服務提供所需的人才和專門知識，特別是知識產權從業員。

(d) 現行「再註冊」專利制度的優點和缺點

由於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均就專利申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在「再註冊」制度下獲批予的專利質素優良、具公信力，且與國際標準看齊。現行制度在申請費用和處理時間方面，亦普遍被視為簡單方便。

然而，以境外專利當局為依附，意味著在現行制度下我們無法對重要的事宜作出管控，以確保該制度切合本港不斷轉變的需要。一些只欲申請本地專利的本地發明人，或會打消申請專利的念頭。鑑於上文所述的國際專利概況，而香港並非實行主流的「原授專利」制度，因此部分海外投資者或會認為於香港投資研發活動的選擇並非十分吸引。

(e)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好處和困難

發展「原授專利」制度可吸引和鼓勵本地及外國企業在港投資研發及相關活動。這樣可以(i)顯示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作出承擔；(ii)增加我們對重要的事宜的管控，例如可享專利的要求和批予專利的程序；(iii)方便本地專利擁有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專利保護；以及(iv)有助促進專利代理業務的增長和拓闊持有理工科學位畢業生的出路。

然而，有人質疑「原授專利」制度是否有足夠市場需求，使政府有商業理據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由於缺乏與專利代理服務相關的學術／專業課程，因此亦難以確定本地人才供應是否足夠。現時並無圖書館／資料庫，提供實質審查所需的理工範疇參考資料。如

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與準外判專利當局達成協議亦非易事。如建立的制度有欠周全，可能會損害本港的專利保護和所批予專利的質素。

(f) 支持擴大「再註冊」制度範圍的理據

擴大認可外國專利的做法，會鞏固「再註冊」制度，如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兩者的方向將背道而馳。此外，增加專利當局的數目，會導致依據不同制度獲批予的專利，增加出現保護範圍不一致的風險。

### 主要建議

8. 諮詢委員會檢視上述所有考慮因素後，同意當局應從長遠策略角度考慮香港未來的專利制度，不應受限於眼前的困難而卻步。當局下一步的工作即使以先導方式進行，也應好好把握中國內地帶來的機遇，不可錯過知識產權的需求和貿易與日俱增下展現的時機，從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然而，未來路向的前提是必須同時確保現行專利制度的專利質素、便捷程度和成效得以維持。

9. 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為方案 2，即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是最合邏輯的取向。諮詢委員會亦建議，在更深入探討該方案時，可考慮多項初步因素，其中之一是當局應考慮以分階段的循序漸進方式建立自行實質審查的能力(至少集中發展香港已具備不少專才的某幾類科技範疇)，以期建立完備的本地「原授專利」制度。

### **短期專利：保留並優化 (報告書第四章)**

10. 諮詢委員會考慮了諮詢文件所陳述的以下三個方案：

- (a) 方案 1：短期專利制度維持現狀；
- (b) 方案 2：優化短期專利制度；以及
- (c) 方案 3：終止短期專利制度。

## 考慮因素

11. 在研究短期專利制度的未來路向時，諮詢委員會參考過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短期專利制度在本港所擔當的特殊角色。委員會相信短期專利制度達到了預期目的，為市場上商業壽命有限的發明提供快捷廉宜的保護。當局訂立要求較寬鬆、但保護較少的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的原本目標依然有效，與擬設的「原授專利」制度並無衝突。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為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考慮了下列優化制度的可能方案：

- (a) 為短期專利制度引入實質審查；
- (b) 延長最長有效期(現時為八年)；
- (c) 放寬對獨立權利要求數目的限制；以及
- (d) 降低可享專利性的標準。

## 主要建議

12. 諮詢委員會建議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作出下列優化：

- (a) 應把實質審查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
- (b) 短期專利擁有人在作出侵權法律程序威脅時，應向受威脅的一方提供該短期專利的詳細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支持文件，特別是查檢報告和對該專利作出的修改詳情；
- (c) 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該威脅在法律上應視為無理威脅，受屈一方可向專利擁有人追討合法的補救；
- (d) 政府應考慮進行適當的法例修訂，以實施上述(a)至(c)項的建議，並解決現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89(2)條所載有關短期專利有效性舉證責任被視為不一致的問題；

- (e) 不論專利擁有人或對某項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有合理疑慮或懷疑的第三方，均有權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對該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 (f) 短期專利實質審查的官方費用，應由要求作出審查的一方支付；
- (g) 香港專利註冊處在利用上述有關執行短期專利的新規定，與外判審查機構合作應付可能出現的需求時，可研究是否可擔當更大的角色，建立自行審查的能力；以及
- (h) 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可否容許每項短期專利申請就一種產品及一個過程分別提出不多於一項的獨立權利要求，但兩項權利要求均須與同一項發明有關。

13. 此外，諮詢委員會建議應維持短期專利的最長有效期為八年，以及不應降低可享專利的準則。

#### **專利代理服務：邁向規管 (報告書第五章)**

14. 諮詢委員會曾考慮下列議題：

- (a)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制度；以及
- (b) 如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規管的形式及範圍為何。

#### **考慮因素**

15. 有關是否須規管專利代理服務，諮詢委員會考慮了下列各項因素：

- (a) 雖然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提供可確保服務的透明度和質素，但部分人士對規管代理服務的額外費用可能轉嫁給使用者，表示關注；

- (b) 在不受規管的制度下，部分使用者在物色合資格的代理人為其提供所需服務時或會遇到困難；
- (c) 按建議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見上文第 6 至 9 段)和在短期專利制度下規定須在某些情況下進行實質審查(見上文第 10 至 13 段)，會增加對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和經驗的專利代理人才的需求。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不僅有助建立能夠勝任上述技術工作的本地專利專業隊伍，亦能培育人才，為理工或其他技術學科的本地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他們可投身專利專業。這都是「原授專利」制度的配套，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創新及科技樞紐；以及
- (d) 根據當局的研究(報告書附件 F)，在很多設有「原授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儘管具體規管措施或有差異，專利代理專業看來普遍受法定制度規管。

16. 諮詢委員會考慮了下列規管方案：

- (a) 方案 A：只有合資格人士或事務所才可提供受規管的服務，有關服務可包括：
  - (i) 所有專利相關服務(包括「再註冊」服務)；或
  - (ii) 只限於涉及技術專長的服務(主要是在「原授專利」制度下的服務，例如草擬專利說明書及權利要求)；以及
- (b) 方案 B：只有合資格人士才可使用「專利代理人」和「專利師」等特定的專業職銜。<sup>1</sup>

---

<sup>1</sup> 方案 B 可以配合推行方案 A 一起實施，亦可單獨實施。

17. 諮詢委員會在評估上述方案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服務質素：方案 A 可令整個業界(即方案 A(i))或受規管的特定類別專利代理服務(即方案 A(ii))的服務質素更有保證。方案 B 的基本原則仍然是「買者自慎」；
- (b) 成本：根據方案 A，須聘用合資格人士的代理人或會增加營運成本，而費用可能轉嫁使用者。方案 B 容許使用者選擇擁有或沒有受規管職銜的代理人，更加彰顯用者自付的原則；
- (c) 培育專業：把方案 A 和方案 B 合而為一，可有助加快建立強大的專利代理專業。另一方面，只採納方案 B，也可視為推動專利專業發展的穩健一步，以及讓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在市場需求帶動下脫穎而出；以及
- (d) 時間表和過渡安排：要培育本地專利代理專才，以及設立負責管理資歷評審機制和維護專業操守的監管機構，需時甚長。因此即時採納方案 A，並不切實可行。相反，規管理制度可配合「原授專利」制度的實施分階段設立，並制訂過渡或短期措施。

### 主要建議

18. 諮詢委員會建議，長遠而言，應以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即結合方案 A 和 B)為最終目標，並分階段達到該目標，及制訂適當的過渡措施。在制訂過渡措施時，一方面應顧及現行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例如通過適當的保舊條文)，另一方面則促進早日建立和認可受規管的專利代理專業(例如通過方案 B 或編製列出專利代理人及其資歷的名單或登記冊)。

### 政府的回應

19. 我們認同諮詢委員會從整體角度研究各項議題，並提出其深思熟慮的建議：

- (a) 有關標準專利，我們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現在是適當時機香港應朝「原授專利」方向發展其專利制度，作為整體基礎建設的一環。此舉將有助香港達致成為世界級創新及科技樞紐的目標，並與其他已發展或發展中經濟體的專利制度看齊。與此同時，「再註冊」制度應予保留，以保存現行知識產權制度的優勢；
- (b) 我們也同意，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最初階段進行本地實質審查並不可行，而須制訂某種形式的外判安排。視乎使用者對新制度的接受程度和新制度帶來的正面發展，我們可進一步考慮以分階段的循序漸進方式，在某些範疇建立自行實質審查的能力(上文第 9 段)；以及
- (c) 基於上文所述的未來發展方向，我們也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作出所需的優化，因為該制度應繼續與「原授專利」制度並行，以滿足原先預期的特定需要；以及長遠而言，應就專利代理服務設立規管制度，並訂立過渡安排，以作為「原授專利」制度的配套。

總括而言，我們支持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接納其報告。

## 未來路向

20. 諒詢委員會的建議指出了本港專利制度的策略發展方向。我們會跟進並按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上文第 3 段)，在徵詢其意見後制訂具體實施計劃。有關工作包括：

- (a) 研究實施事宜，例如在「原授專利」制度下實質審查的標準和程序、與境外專利當局的外判安排、建立相應的自行審查能力、有關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和優化短期專利制度的立法詳情，以及為規管專利代理人而設的資歷評審、專業守則、過渡安排等；

- (b) 就影響持份者(包括專利使用者和代理人)的所需實施細節，徵詢他們的意見；
- (c) 物色境外專利當局承接實質審查工作，並議訂合適的外判安排；
- (d) 按需要委聘政府以外的專家或顧問，在建立自行審查能力方面徵詢技術意見，以實施「原授專利」制度，包括預備標準、資料庫、手冊、程序和審查人員；
- (e) 評估和按既定機制尋求所需的財政資源和人手供應，以實施新制度；
- (f) 擬備立法建議，以修訂《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g) 建立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原授專利」制度；以及
- (h) 為各階段的實施工作招聘和培訓員工。

B 21. 視乎尚待擬備的具體實施計劃，附件 B 暫為非常粗略的時間表。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察悉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及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的未來路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三年二月

#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 諮詢委員會

## 報告



## 目錄

行政摘要 .....	i
第一章 引言 .....	1
第二章 諮詢委員會的商議 .....	5
第三章 標準專利 .....	8
第四章 短期專利 .....	32
第五章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	45
附件 A 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	53
附件 B 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摘要 .....	54
附件 C 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標準／發明 專利制度主要特點的比較 .....	180
附件 D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小專利制度概要 .....	189
附件 E 短期專利：香港申請及批予宗數 .....	194
附件 F 某些實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司法 管轄區對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概要 .....	195

## 行政摘要

### 專利制度檢討

為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能繼續切合現今需要，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政府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對專利制度展開全面檢討，並發出題為《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的諮詢文件。

### 諮詢委員會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同月委任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他提供意見：

- (a) 在考慮二〇一一年十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內所概述的議題和公眾對這些議題的回應後，向政府建議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路向；以及
- (b) 在政府決定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後，為落實建議的具體安排出謀獻策。

3. 諮詢委員會在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共舉行六次會議。在仔細考慮回應者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及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制度後，諮詢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向政府遞交報告。

## 重點建議

4. 諮詢委員會作出的重點建議摘錄如下：

### (A) 標準專利

- (a) 香港應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
- (b) 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應予以保留。

### (B) 短期專利

- (a) 短期專利制度應予以保留。
- (b) 短期專利制度應作出下列優化措施：
  - (i) 應把實質審查列為展開侵權程序的先決條件。
  - (ii) 短期專利擁有人在作出侵權訴訟威脅時，應向受威脅的一方提供該短期專利的詳細資料，支持威脅理據。
  - (iii) 如未有遵循上述(ii)段的要求，該威脅在法律上應視為無理威脅，受屈一方可向專利擁有人追討合法的補救。
  - (iv) 當局應考慮進行適當的法例修訂，以推行上述各項建議，並解決現行《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第 89(2)條所載有關短期專利有效性舉證責任不一致的問題。

- (v) 不論專利擁有人或對某項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有合理疑慮或懷疑的第三方，均有權向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對該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 (vi) 短期專利實質審查的官方費用，應由要求作出審查的一方支付。
  - (vii) 香港專利註冊處在利用上述有關執行短期專利的新規定，與外判審查機構合作應付可能出現的需求時，可研究是否可擔當更大的角色。
- (c) 應進一步研究，可否容許每項短期專利就一種產品及一個過程分別提出不多於一項的獨立權利要求，但兩項權利要求均須與同一項發明有關。
- (d) 現時短期專利的最長有效期（即八年）應維持不變。
- (e) 現時適用於短期專利的可享專利準則應維持不變。

### (C)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 (a) 長遠而言，應以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即涉及對提供服務及使用職銜作出規管）為最終目標，並分階段達到該目標，及制訂適當的臨時措施。
- (b) 在制訂臨時措施時，一方面應顧及現行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例如通過適當的保舊條文），另一方面則應盡早建立和認受受規管的專利代理專業（例如對使用某些特定的職銜如「專利代理人」及「專利師」作出規管，或編製列出專利代理人及其資歷的名單或登記冊）。

### 未來路向

5. 在當局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後，諮詢委員會將在下一階段檢討時進一步研究所作建議的推行細節。

# 第一章

## 引言

### 專利制度檢討

1.1 為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能繼續切合現今需要，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政府參考國際上專利制度的最新發展趨勢後，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對專利制度展開全面檢討。

### 背景

1.2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條例)，<sup>1</sup>香港批予兩類專利，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1.3 香港批予的標準專利，是以三個指定專利當局批出的專利為基礎，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歐洲專利），最長的有效期為 20 年。香港不會實質審查所批予的標準專利，即香港專利註冊處（專利註冊處）不會評估有關發明是否具新穎性、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應用。這項批予專利

---

<sup>1</sup> 《專利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通過成為法例。在一九九七年前，任何人在獲批聯合王國(英國)或適用於指定英國的歐洲專利後的五年內，在香港註冊，便可取得專利保護。只要相應的英國或歐洲專利仍然有效，有關的香港專利便可持續在香港生效。

的制度亦稱為「再註冊」制度。<sup>2</sup>

1.4 短期專利與標準專利相輔而行，專利註冊處亦可根據條例批予短期專利，保護商業壽命較短的產品；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為八年。申請人可以直接向專利註冊處提交申請（另須以查檢報告支持），無須事先向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sup>3</sup>

1.5 香港現行的專利制度已實施超過十年，不少人認為該制度方便快捷，且符合成本效益。不過，近年漸多人提出不同意見，關注該制度是否能與時並進，繼續切合本港經濟發展的需要。

### 諮詢工作

1.6 政府在二〇一一年十月發出題為《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下列主要議題和事宜發表意見：

(a) 標準專利

(i)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

<sup>2</sup> 申請標準專利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 (a) 在第一階段，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相應的專利申請的日期後六個月內，向專利註冊處提交「記錄請求」。
- (b) 在第二階段，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或「記錄請求」在香港發表後六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向專利註冊處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

專利註冊處會在接獲批予指定專利的相關文件後批予專利。

<sup>3</sup> 申請人須提交由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或任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 16 條委任的「國際查檢單位」製備的查檢報告。專利註冊處如信納申請人已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便會批予短期專利。

(ii) 不論對問題(i)的答案如何，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應否擴大該制度的範圍，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

(b) 短期專利

- (i) 應否保留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
- (ii) 如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應否及如何制訂措施，以強化該制度？

(c)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應否規管在香港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如應規管的話，應採納什麼形式的制度？

1.7 政府在二〇一一年十月發表諮詢文件後，透過不同途徑和討論場合諮詢持份者。政府已向相關諮詢組織收集意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此外，又特別為研發中心、中小企業、工業協會、高等教育院校及商會等機構舉辦各類簡介會。諮詢期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諮詢委員會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委任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成

員包括政府官員<sup>4</sup>及來自與專利領域有關各個界別的非官方成員，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專利從業員，以及學術、科研和工業等界別的成員。

1.9 諮詢委員會專責對下列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在考慮二〇一一年十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內所概述的議題和公眾對這些議題的回應後，向政府建議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路向；以及
- (b) 在政府決定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後，為落實建議的具體安排出謀獻策。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

<sup>4</sup> 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識產權署和創新科技署的人員。

## 第二章

### 諮詢委員會的商議

2.1 為制訂建議，諮詢委員會在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共舉行六次會議。

2.2 諒詢委員會首先仔細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各界就各議題和事宜作出的回應。

#### 對諮詢的回應

2.3 在是次諮詢，政府共接獲七十四份意見書（包括九份逾期提交的意見書），<sup>5</sup>主要來自與專利領域有關的持份者，包括各個工業協會和專業團體，以及學術、法律和工商界別。各界就諮詢文件內的主要事宜提出的意見和評論摘錄於附件B，當中的重點如下：

##### (a) 標準專利

(i) 紹大部分回應者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應予保留。

(ii) 然而，對於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意見則有所分歧。贊成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回應者中，大部分均同意，實質審查工作至少以短至中期而言應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至於

---

<sup>5</sup> 意見書已上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頁([www.cedb.gov.hk/citb](http://www.cedb.gov.hk/citb))及知識產權署網頁([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應外判予哪個專利當局，不少回應者認為國家知識產權局是當然之選。

(iii) 另一方面，質疑香港是否須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回應者，對日後會否有足夠數量的原授專利申請令該制度符合成本效益抱有疑問。

(b) 短期專利

- (i) 頗多回應者反對短期專利制度引入實質審查。贊成實質審查者則建議規定短期專利須先經實質審查，專利擁有人才可展開侵權法律程序。
- (ii) 部分回應者建議鞏固無理威脅提出侵權法律程序的法例條文。

(c)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 (i) 各界對規管專利代理服務這議題意見不一。部分回應者贊成無論現行制度會否改變，都應設立規管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制度。其他回應者則認為，如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須設立該規管理制度。
- (ii) 贊成設立規管理制度者中，對於應規管部分或所有專利相關服務這議題，則持不同的意見。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制度

2.4 諮詢委員會考慮了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亦審慎考慮了相關研究資料，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中國內地、新加坡、澳門、澳洲、美國、英國及新西蘭）專利制度不同範疇的資料，詳情載於下文各章。

## 討論重點

2.5 諮詢委員會首先討論應否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因為這議題的取向會影響諮詢委員會對其餘議題的考慮。在探討公眾意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可能的外判方案及其他相關因素時，諮詢委員會亦謹記把香港發展成爲創新科技樞紐、推動研究發展，以及培育香港在這些範疇的人力資本的長遠目標。

2.6 諮詢委員會從上述整體角度宏觀地研究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以此爲基礎，考慮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應否改變短期專利制度，以及應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等問題。本報告書陳述諮詢委員會就香港專利制度未來路向的建議，使制度的定位更能滿足本港未來的經濟需求。諮詢委員會稍後會以政府對專利制度未來發展的決定爲前提，進一步爲落實建議的具體安排出謀獻策。

## 第三章

### 標準專利

#### 方案

3.1 諮詢委員會探討了諮詢文件第 1.53 至 1.55 段所陳述的以下三個方案：

- (a) 方案 1：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以取代現行的「再註冊」制度；
- (b) 方案 2：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可考慮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以及
- (c) 方案 3：不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可考慮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

#### 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

##### (A) 「原授專利」制度

3.2 諮詢委員會注意到，回應者對香港是否有必要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意見分歧甚大：

- (a) 大部分本地商會，例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工業總會，支持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但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和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則表示反對。

- (b) 香港美國商會和香港總商會對香港「原授專利」制度的需求存疑，包括質疑是否能吸引足夠的需求以支持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
- (c) 香港專利師協會和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認為「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好處，但香港律師會、香港商標師公會和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則不認為有足夠商業理據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 (d) 專利從業員、其他團體和個人回應者，同樣對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持不同意見。

3.3 支持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回應者認為，該制度會帶來實質及潛在的好處，包括以下各項：

- (a) 令審查程序更靈活快捷。
- (b) 申請人可在香港以較低成本獲得專利保護。
- (c) 透過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國家知識產權局（至少就最初階段而言這是當然之選），可以提供更好的基礎：(i)讓香港和內地互認對方批予的專利；或(ii)讓國家知識產權局加快處理該局已進行審查的相應申請。
- (d) 推動本地企業與香港專利從業員在沒有語言障礙的情況下，直接溝通，專利質素得以提升。
- (e) 鼓勵本地創新發明，以及吸引企業來港開拓研發業務，從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

(f) 促進香港專利代理業務的發展，並幫助培育本地在專利方面的專業人才。

(g) 為理工科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h) 推動香港成為申請專利的首站。

3.4 另一方面，質疑香港是否有商業理據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回應者，提出的論點包括以下各項：

(a) 質疑是否有足夠需求以支持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

(b) 獲取「原授專利」的成本（特別是如該制度未有足夠需求量支持時）可能遠高於循「再註冊」制度獲取專利的成本，而成本幾乎必定會轉嫁使用者；如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費用不應由「再註冊」制度的使用者分擔；公帑應用得其所，而非用於資助專利申請人。

(c) 現行「再註冊」制度既快捷又廉宜，「原授專利」制度會令批予專利的程序變得複雜，而非變得精簡；國際趨勢是避免雙重專利審查。

(d) 現時本港批予的標準專利質素已甚高，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不會對此有所提升。

(e) 有關「原授專利」制度有助推動本地創新發明的說法，並無可靠的實證支持。

(f) 質疑「原授專利」制度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能否有助培育和訓練本地在專利方面的專業人才。

(g) 質疑可為理工科畢業生創造的職位數目，是否足以作為投放大量資源設立及營運「原授專利」制度的理據。

(h) 有否「原授專利」制度並非申請人決定在何處提交專利申請的重要考慮因素。

#### (B) 「再註冊」制度

3.5 絝大多數回應者認為，應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部分回應者建議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至包括其他專利局。

3.6 另一方面，有些回應者關注到，如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由於不同的指定專利當局根據各自的專利制度批予專利，不同專利制度的差異或會令獲批予的專利的保護範圍不一致。個別回應者認為，在缺乏互認安排的情況下，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再註冊，對香港不公平。

3.7 其他回應者認為無須改變現行的「再註冊」制度。

#### 考慮因素

3.8 鑑於回應者對上述各項議題意見不一，諮詢委員會集中考慮一個較基本的問題：香港專利制度應循哪個方向發展，以切合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需要？諮詢委員會並從較廣的角度考慮有關議題，包括全球經濟景況、國際專利概況、香港的情況、現行專利「再註冊」制度的優點和缺點，以及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

制度的好處和困難。諮詢委員會亦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原授專利」制度（各地「原授專利」制度主要特點的比較載於附件 C），特別是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的新加坡和澳門。

#### (A) 全球經濟景況

3.9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及其後的世界貿易組織推動發展的多邊貿易制度，大大改變了全球經濟景況，造成國際貿易大幅增加、全球一體化和新興經濟體冒起。相關勢頭在 21 世紀持續不斷，其中一項重要共識是創新乃未來持續經濟增長的發動機。這導致人才、投資、知識及研發的競爭越趨激烈。

3.10 除了運用公共財政資源，設計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為基礎設施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同是一項政府可用作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工具。<sup>6</sup>《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 — 變化中的創新面貌》(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1 — The Changing Face of Innovation)載述，知識產權保護是企業決定於何處進行研發工作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嶄新的研究工作，大多在美國或其他高收入國家進行，這些地方的知識產權的保護較強。<sup>7</sup>報告亦提到，與其他創新政策相比，保護知識產權的獨特之處在於能夠推動分散的市場力量，帶領研發投資的方向。<sup>8</sup>

<sup>6</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 — 變化中的創新面貌》(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1 — The Changing Face of Innovation)（第 82 頁）([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intproperty/944/wipo\\_pub\\_944\\_2011.pdf](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intproperty/944/wipo_pub_944_2011.pdf))

<sup>7</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 — 變化中的創新面貌》(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1 — The Changing Face of Innovation)（第 88 頁）

<sup>8</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 — 變化中的創新面貌》(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1 — The Changing Face of Innovation)（第 103 頁）

3.11 根據香港大學張英相教授<sup>9</sup>為諮詢委員會進行的研究，研發投資和創新是維持競爭力和促進經濟增長的重要元素，尤以發展完善的經濟體為然。知識產權密集的產業須進行更多投資，以維持競爭力。在研發方面的投資，不但可以衍生知識產權，還可以提高每名僱員平均的附加值、收入和出口貨值。與非知識產權密集的產業相比，知識產權密集的產業也可以創造更多職位，而且每名員工的年均工資亦相對較高。以新加坡為例，該國採取積極進取的政策，增加研發開支，以及逐步把專利制度改為「原授專利」制度（下文第 3.18 段）；在過去約十年間，該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比香港更迅速。

3.12 專利保護是知識產權制度的關鍵組成部分。專利保護為私營公司提供誘因展開由市場出資的研發工作，而非由政府資助。擁有較強專利權的國家傾向有較大的專利密集行業出口貨量，<sup>10</sup>

---

<sup>9</sup> 張教授為諮詢委員會成員。

<sup>10</sup> 見 Keith E Maskus 及 Lei Yang，研究論文：《專利改革與出口專門化》(Patent Reform and Export Specialization)，科羅拉多大學波爾得分校及香港理工大學，2011([web.lmdg.econ.au.dk/koldingfjord/maskus.pdf](http://web.lmdg.econ.au.dk/koldingfjord/maskus.pdf))：

“我們發現，如生產要素及密集程度相同，**擁有較強專利權的國家，其專利密集行業傾向對美國有較大數量的出口。**”（第 1 頁；斜體以示強調，為後來加上。）

“論文的基本假設是**改革專利權可以令較為依賴專利保護的產業有更佳的出口表現**，而實證結果與上述假設大致吻合。一般而言，如以研發的成本在銷售中所佔的百分比作為衡量標準，各不同科技行業所受的影響程度均有所不同。此外，我們發現，較強專利權對專利密集行業的出口貨量而言，在已發展國家的影響較在發展中國家的影響大。不過，在研究後期，上述評級方面的差距已略為收窄。上述估算結果亦顯示，專利權改革對高端及中端科技行業影響最大，對低端科技行業的影響則相對較小。”（第 30 頁；斜體以示強調，為後來加上。）

而較強專利權亦與較快的工業及經濟增長有關連。<sup>11</sup>一項有關專利權對新成立公司影響的研究發現，專利權與其後較高的資產增長有關連。<sup>12</sup>該項研究亦指出，能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專利制度，有助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和促進經濟發展。<sup>13</sup>

3.13 我們注意到，知識產權不但能夠推動創新領域的改變，本身亦受不斷轉變的創新制度影響。<sup>14</sup>全球對知識產權的需求日增，世界各地的專利申請個案由一九八〇年代初的 80 萬宗增至二〇〇九年的 180 萬宗，重心亦逐漸移向亞洲國家。<sup>15</sup>隨著新的中介人及

<sup>11</sup> 見 Albert G.Z. Hu and I.P.L. Png，研究論文：《專利權與經濟增長：多個製造業的跨國數據證明》(Patent Rights and Economic Growth: Evidence from Cross-Country Panels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新加坡國立大學，2010 ([www.comp.nus.edu.sg/~ipng/research/patent\\_text.pdf](http://www.comp.nus.edu.sg/~ipng/research/patent_text.pdf))：

“我們利用國際標準工業分類三位數產業水平資料庫內的資料做分析；該等資料為逾 72 個國家的 54 個製造業在 1981 至 2000 年間的數據。結果顯示，**如以附加值作為衡量標準，較強專利權與較快的工業增長有相連關係**。較強的有效專利權對經濟有明顯影響，1990 年代的影響較 1980 年代的影響大。此外，較強專利權在先進經濟體發揮的影響亦大於發展中的經濟體。較強專利權有助推動工業增長：在 1981 至 1985 年及 1996 至 2000 年期間透過提高生產力，而 1986 至 1990 年及 1991 至 1995 年期間則透過更快速的生產要素積累。”(第 25 頁；斜體以示強調，為後來加上。)

<sup>12</sup> 見 C Helmers 及 M Rogers，研究論文：《專利是否有助高科技公司創立？》(Does Patenting Help High-Tech Start-Ups?)，牛津大學，2008 ([www.epip.eu/conferences/epip03/papers/Rogers\\_HelmersRogers\\_EPIPPatents14092008.pdf](http://www.epip.eu/conferences/epip03/papers/Rogers_HelmersRogers_EPIPPatents14092008.pdf))：

“根據 Heckman 模式，專利權與其後資產增長的相連關係約為 7% (即新成立公司如在 1999 至 2001 年註冊專利，在 2001 至 2005 年每年有 7% 增長率)。這一個估計值的 95% 置信間區介乎 0.5% 至 12.5%。此外，亦有證據顯示，這個相連關係數值在較小型的公司較高。眾所周知，Heckman 模式的結果很受研究的假設影響，因此我們亦應留意最小平方估計量的結果。**該等結果顯示，專利權與其後每年增長的相連關係為介乎 9 至 20% 的增長。**”(第 13,14 頁；斜體以示強調，為後來加上。)

<sup>13</sup> 見 H G Lim et al.，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與聯合國大學聯合研究計劃論文：《知識產權制度對經濟增長的影響，國家報告 – 馬來西亞》(Impac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on Economic Growth, Country Report – Malaysia)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ip/en/studies/pdf/wipo\\_unu\\_07\\_malaysia.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ip/en/studies/pdf/wipo_unu_07_malaysia.pdf))：

“關於知識產權制度對外來直接投資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外來直接投資流入與知識產權指數有正面關係。**換言之，較強的知識產權保護可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第 20 頁；斜體以示強調，為後來加上。)

<sup>14</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變化中的創新面貌》(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1 — The Changing Face of Innovation) (第 52 頁)

<sup>15</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變化中的創新面貌》(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1 — The Changing Face of Innovation) (第 52 頁)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出現，<sup>16</sup>知識產權已日漸變得像商品一樣，可以買賣。公司、大學及政府正推行新的知識產權政策，務求乘勢而上。<sup>17</sup>一些經濟體正銳意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

## (B) 國際專利概況

3.14 鑑於上文所述，一個經濟體的專利制度對其能否達致長遠經濟目標舉足輕重。專利註冊屬區域性。大部分國家都設有本身的專利當局，以決定是否批予專利，和維持專利制度的自主權。

3.15 不少工業化國家採用「原授專利」制度，利用專利保護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政策工具。先進經濟體如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和日本均採取這做法。一般而言，有效的專利制度應能維持專利質素、提供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紛爭機制、簡單易用，以及有助國際間合作以把專利保護的範圍延伸至本土市場之外。<sup>18</sup>

3.16 在另一邊廂，很多最不發達或發展中的經濟體基於種種經濟、歷史或其他原因，承認由認可工業經濟體批予的專利，從而給予本地專利保護。舉例說，專利擁有人在獲批予英國專利後，只須完成若干註冊手續，便可令其專利「自動」延伸至多個較細

---

<sup>16</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變化中的創新面貌》(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1 — The Changing Face of Innovation)（第 60 頁）：

“過去數十年，有關特許及其他以知識產權為本的協作機制(例如專利聯盟)與日俱增。此外，亦有新的中介人及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出現。”

<sup>17</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變化中的創新面貌》(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1 — The Changing Face of Innovation)（第 67 頁）

<sup>18</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變化中的創新面貌》(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1 — The Changing Face of Innovation)（第 97 頁）

小的經濟體。<sup>19</sup>一般而言，這些經濟體的經濟實力較弱，創新對其現階段的經濟發展可能不大重要。

3.17 與是次檢討較為相關的經濟體為台灣、韓國和新加坡。這些經濟體在簽署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後的經濟發展路線，在過往或現時都與香港相近（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統稱上述經濟體及香港為「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

3.18 台灣及韓國的專利法分別由一九四九和一九六一年肇始，兩地均採用「原授專利」制度。新加坡過往採用的做法是再註冊英國專利和指定英國的歐洲專利。一九九五年，新加坡設立其現行的「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審查當局。該國最近通過《專利（修正）草案》，其中建議把新加坡的「原授專利」制度從「自我評估」轉為「正向批予」專利制度。<sup>20</sup>同時，新加坡知識產權局正在主要科技領域建立自行查檢及審查的能力。根據該局的網站，由該局自行查檢及審查的工作（培訓工作由歐洲專利局及日本專利局支援）預計在二〇一三年年中或以前展開。

---

<sup>19</sup> 此類細小經濟體包括百慕達、開曼群島、斐濟、直布羅陀、格林納達、格恩西島、圭亞那、澤西島、基里巴斯、蒙特塞拉特島、瑙魯、聖赫勒拿島、聖基茨及尼維斯、薩摩亞、塞舌爾、所羅門群島、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及圖瓦盧。英國知識產權局的網站([www.ipo.gov.uk/pro-policy/policy-information/extendukip.htm](http://www.ipo.gov.uk/pro-policy/policy-information/extendukip.htm))列出更多同類型的經濟體。不過，是次檢討的研究未能確認部份地區情況的資料（例如安圭拉、英屬處女島、福克蘭羣島、塞拉利昂、馬恩島、皮特凱恩羣島、坦桑尼亞及瓦努阿圖），亦發現部分地區已採用「原授專利」制度（例如安提瓜和巴布達、巴哈馬、塞浦路斯、岡比亞、馬耳他、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湯加及烏干達）。

<sup>20</sup> 在「自我評估」制度下，未能完全符合可享專利性規定（即新穎性、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應用）的專利申請，仍可獲批予專利。新加坡正向「正向批予」制度的方向邁進，專利申請要完全符合可享專利性規定才可獲批予專利。

3.19 這些亞洲經濟體以卓著的研發能力見稱。創新依然是這些體系今後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新加坡和韓國採取積極進取的專利政策的經驗，備受讚賞。<sup>21</sup>

3.20 其他亞洲經濟體正朝着類似方向發展。直至一九八六年為止，馬來西亞一直採用「再註冊」專利制度；汶萊則直至二〇一年為止，一直採用「再註冊」專利制度。兩國現時都採用「原授專利」制度。其他東盟國家（例如泰國、越南及印尼）亦均已建立了各自的「原授專利」制度。

3.21 中國內地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崛起，現已成為「世界工廠」。一九八四年，內地頒布專利法，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二〇一〇年，內地全年專利申請總數超過 39 萬宗，以申請的數量計算，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全球專利機構中位列第二。<sup>22</sup>以保護知識產權作為政策工具，對內地走向工業化及推動經濟發展至為重要。

3.22 一項對 60 個按本地生產總值計算位列前端的經濟體進行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其中有 59 個經濟體在一九九七年已具備本身的「原授專利」制度，當中包括以色列、芬蘭和新加坡等與香港規模相若的經濟體，亦包括規模較小的經濟體如匈牙利和新西

---

<sup>21</sup> 見 K Idris，《知識產權：經濟增長的強大動力》(Intellectual Property: A Power Tool for Economic Growth)，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03 ([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intproperty/888/wipo\\_pub\\_888\\_1.pdf](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intproperty/888/wipo_pub_888_1.pdf))：

“要借助專利促進經濟發展，必須具備本質上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的積極進取專利政策。新加坡和南韓在專利政策方面的經驗，證實了積極進取的方向何其重要……。只要處理得宜，專利可以有效地促進國家的創新發明、研究發展、產品開發及商業交易，繼而為宏觀及微觀經濟帶來裨益”（第 17 頁；斜體以示強調，為後來加上。）

<sup>22</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知識產權指標》(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2011 年版（第 39,40 頁）

蘭。<sup>23</sup>

3.23 從上文所述的世界各地實施專利制度概況可見，採用或轉用「原授專利」制度與經濟發展所處的階段有一定關係。

3.24 世界各地紛紛加強合作，以減少專利申請人和採用「原授專利」制度的專利當局重複處理專利申請。通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專利合作條約》，締約國的國民或居民可以一種語言填寫一份申請表（和繳交一次申請費用），向一個專利當局或日內瓦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提交一份「國際申請」，而無須分別向多個國家及／或地區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這項好處令《專利合作條約》制度的使用量與日俱增。<sup>24</sup>此外，各專利審查機構亦開始訂立雙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sup>25</sup>安排，通過互認若干審查報告，加快審查程序，利便申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

### (C) 香港的長遠願景

3.25 香港是一個受惠於多邊貿易制度的成功例子。香港由轉口港演變至輕工業經濟體，成為精於原設備生產的基地，但創新及

<sup>23</sup> 見 Josh Lerner 《專利保護百五載》(150 Years of Patent Protection)(第 10 至 15 頁及表 1)，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研究論文，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2000 ([www.nber.org/papers/w7478](http://www.nber.org/papers/w7478))

<sup>24</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專利合作條約年度檢討：國際專利制度(2012 年版)》(PCT Yearly Review: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2012 Edition)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patents/901/wipo\\_pub\\_901\\_2012.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patents/901/wipo_pub_901_2012.pdf)):

“2011 年，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專利合作條約》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刷新紀錄，共有 181 900 項，較 2010 年增加 10.7%，是 2005 年以來增長最快的一年。”(第 10 頁)

<sup>25</sup>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是兩個專利當局之間的雙邊協議。根據該協議，如首先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已批予一項專利申請的專利權利要求，專利申請人可要求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加快處理相應的專利申請。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下訂立的程序，讓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可利用首先提交地專利當局就同一項發明進行的審查工作。由於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在展開審查工作時，已有較多資料可供參考，因此可加快處理專利申請。不過，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無須遵循首先提交地的專利當局的意見，可自行決定是否批予專利。

研發活動不多。區內其他工業經濟體約於同時間崛起，加上中國內地自一九七〇年代後期起實施改革開放，穩步發展成為世界工廠；這一切既為香港帶來激烈競爭和重大挑戰，同時亦帶來了機遇。在市場力量驅動下，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儘管服務業目前已佔香港經濟約 93%，<sup>26</sup>工業界仍透過充分利用內地帶來的機遇，集中發展各類高增值活動，例如研發工作、作為總部管理香港以外的生產基地、設計及創新，以及技術轉移等。

3.26 同時，政府的政策亦不斷演變，以配合經濟環境的改變。最重要的是，踏入 21 世紀，政府訂出長遠願景，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充分利用，藉此作為推動未來經濟增長的動力。香港可與內地合作，憑藉內地帶來的種種機遇，在全球化引致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致力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

3.27 香港的最終目標是成為創新科技樞紐，吸引資金、人才、科技、專業技術等，以產生匯聚效應。政府為了作出配合，自一九九九年起已投放大量資源推行多項政策措施，較重要的包括：

- (a) 注資 50 億元，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
- (b) 成立創新科技署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 (c) 發展香港科學園、工業邨和數碼港為重要的基礎設施。
- (d) 挑選五個重點範疇（即(i)汽車零部件；(ii)資訊及通訊技術；(iii)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iv)納米科技及先進

---

<sup>26</sup> 見 2012 年 1 月《香港便覽》([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service\\_economy.pdf](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service_economy.pdf))

材料；及(v)紡織及成衣）成立五所研發中心，以推動和協調應用研發成果。

(e) 成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鼓勵私人企業投資於研發及與公共研究機構合作。

3.28 上述措施持續推行。而內地在二〇一一年三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進一步確定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深化創新科技發展。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及與國家科技部合作，當局制訂及實施新措施，以配合「十二五」規劃，加強香港參與國家科技發展的路線圖。此外，香港及深圳政府成立「深港創新圈」，以加強兩地在科技層面的合作。

3.29 在上述景況下，知識產權制度在整個追求創新的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香港專利制度基本上仍是一個「再註冊」制度，即使《專利條例》在一九九七年通過成為法例後，此制度也沒有改變。該條例是當局根據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間進行檢討後所得的建議制訂而成，當時香港的經濟結構與現今迥然不同。雖然香港的「再註冊」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但隨着香港進一步遠離原設備生產中心的角色，現時正是適當時機考慮是否對香港專利制度作出某些改變，以保留現有制度的優點，同時長遠可更有效推動創新。

3.30 另一點要注意的，是香港推廣本身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樞紐（上文第 3.13 段）的可行性。香港憑藉健全的金融及法律制度、低稅制和匯聚世界級商業專才的人才庫，多年來一向都是進行各類知識產權交易的司法管轄區。海外知識產權擁有人正密切注視亞洲市場，香港大有機會發展成為區域交易平台，提供知識

產權範疇內有關授權、特許經營及註冊的專業服務。<sup>27</sup>如要朝着這個方向發展，關鍵之一在於能否為各類專業服務提供人才和專門知識，特別是知識產權從業員。

#### (D) 現行「再註冊」專利制度的優點和缺點

3.31 正如是次諮詢所得的結果顯示，香港的「再註冊」制度優點甚多。不論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保留「再註冊」制度。現行「再註冊」制度的優點如下：

##### (a) 堅穩的知識產權保護

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均就專利申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獲批予的專利質素優良，與國際標準看齊。香港擁有穩健的法律制度執行專利權。香港亦提供一流的解決爭議服務，能滿足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 (b) 符合成本效益

不少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的人，亦會在其他經濟體（包括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歐洲和中國內地）尋求專利保護。如申請人已向任何一個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在香港取得標準專利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可算微不足道，而其專利的有效性則可獲得相當好的保證。<sup>28</sup>

<sup>27</sup> 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向來在香港有長足的發展。香港是科技貿易的區域平台，二〇一〇年從香港輸往中國內地的科技總額達 11 億美元，令香港成為全球第六大向內地輸出科技的地區。見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平台》(Hong Kong grows as a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rket) (2012 年 9 月)。

<sup>28</sup> 實質審查並不能對專利的有效性提供完全保證，因其他人仍可以有關發明不屬可享專利的發明為由申請撤銷該專利。

(c) 簡單方便

現行制度普遍被視為簡單方便，申請人可以英文或中文提交申請，並可與專利註冊處直接溝通。專利註冊處主要進行形式審查，不會就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d) 制度具公信力

現行制度自一九九七年沿用至今，行之有效。本地和外地使用者均十分熟悉在香港提交專利申請的程序和做法。加上批予的專利質素優良，現行制度具有很高的公信力。

3.32 儘管如此，依賴其他地方授予原專利的「再註冊」專利制度，本身亦有缺點如下：

(a) 缺乏管控

專利制度在鼓勵創新方面擔當重要角色，<sup>29</sup>但現行制度無法對重要的事宜作出管控，以確保該制度切合本港不斷轉變的需要。舉例說，處理指定專利申請所需的時間（國家知識產權局平均需時 25 個月，歐洲專利局平均需時 43.9 個月）<sup>30</sup>、成本與收費基準、專利質素等，某程度上均受

<sup>29</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變化中的創新面貌》(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1 – The Changing Face of Innovation)(第 12 頁)：

“經濟研究證實專利機構在鼓勵創新意念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該等機構履行至為重要的任務，確保授予的專利的質素，並提供公平的調解糾紛的基制。專利當局的工作量達至前所未有的水平，令該等機構承受沉重壓力。不少專利當局積壓的申請數目持續增加。” “專利當局面臨的抉擇對創新意念有深遠影響，包括應收取多少費用、如何在專利過程中包括第三方的參與、如何善用資訊與通訊科技，以及採納多少和何種形式的國際合作。作出這些選擇時，主要困難是如何在專利當局的有效運作與促進社會最佳利益的專利程序之間取得平衡。”

<sup>30</sup> 平均時間根據歐洲專利局和國家知識產權局年報所載的二〇〇五至二〇〇九年待審專利數字計算。

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和做法影響。

(b) 對本地發明人構成不便

申請人即使只欲在香港取得專利保護，亦不可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而必須先向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審批申請需時，程序或會相當繁複，而且可能所費不菲，因為申請人必須委聘海外專利代理人，而向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申請亦須繳付額外費用。這個提交指定申請的額外步驟，或會使只欲申請本地專利的本地發明人打消申請專利的念頭。<sup>31</sup>

(c) 本港專利制度的定位

鑑於採用或轉向「原授專利」制度漸成為全球趨勢，「再註冊」制度或會被視為次等制度。這種觀念不利於推動本港的創新發明或把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由於不少地方都在競逐研究發展的資金，而香港並非實行主流的「原授專利」制度，因此部分企業或會認為於香港投資研發活動的選擇並非十分吸引。

(E) 「原授專利」制度比「再註冊」制度佔優之處

3.33 「原授專利」制度有多種「再註冊」制度未必具備的好處，現表列如下：

---

<sup>31</sup> 見 Biswajit Dhar 及 C. Niranjan Rao，《國際專利制度：實證分析》(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An Empirical Analysis)，2002年（第20頁）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ip/en/studies/pdf/study\\_b\\_dhar.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ip/en/studies/pdf/study_b_dhar.pdf))

(a) 推動研發活動及相關投資

長遠而言，在能有效地保證專利質素良好及嚴格地保護知識產權的前提下，一個專為香港的獨特需要而設計的「原授專利」制度，可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創新科技樞紐。「原授專利」制度可吸引和鼓勵本地及外國企業在港投資研發活動和設立業務。隨着香港擁有越來越多來自本地的創新和發明，當局可把香港推廣為專利的第一申請地。

(b) 自主權

「原授專利」制度讓香港可根據本身的要求自行釐定可享專利性的要求及標準，以及批予專利的程序、實務做法和其他事宜，以便盡量切合香港本身的經濟需要。

(c) 香港在全球知識產權發展領域的定位

設立香港本身的「原授專利」制度，可向發明人、投資者及營商者等顯示，政府藉發展一個與各先進經濟體及其他致力推動經濟增長和創新的地區看齊的專利制度，對保護知識產權作出承擔，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d) 方便本地申請人提交申請

「原授專利」制度讓本地申請人無須先向其他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即可直接在香港獲得專利保護。對只欲在香港取得專利的申請人而言，這種直接提交申請的途徑更加快捷和簡單方便。此外，申請人可直接與專利註冊處或本

地代理人溝通，無須委聘外地專利代理人代行。

(e) 建立人力資本

「原授專利」制度有助培育和吸引人才、促進專利代理業務的增長和拓闊持有理工科學位畢業生的出路，並藉此為香港創造機會。香港部分院校已開辦與專利相關服務的課程。<sup>32</sup>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可鼓勵更多香港院校開辦同類課程，為香港孕育所需的人力資本。

(f) 建立專利審查能力

即使在設立「原授專利」初期把實質審查工作先行外判，「原授專利」制度仍可成為香港提供發展本身專利審查能力的基礎或起點，長遠而言達到完善本港專利制度的最終目標。

(g) 國際合作的起點

「原授專利」制度有助香港探求更多國際合作的機會（例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和《專利合作條約》方面的安排），方便本地專利申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專利保護。

(h) 商業上的可行性

如能與有關審查機構磋商並就外判安排達成協議，可在「原授專利」制度加入具吸引力的特點，藉以吸引申請人

---

<sup>32</sup> 舉例說，香港大學一直都開辦SEAD專利文件草擬課程，由海外註冊專利代理人／專利師教授。

由現行的「再註冊」制度轉用「原授專利」制度。這些特點可包括處理原授專利申請的速度、語言要求、申請人與審查人員之間的直接溝通、認可其他專利當局的實質審查結果等。

#### (F)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所面對的困難

3.34 另一方面，諮詢委員會注意到，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會有以下困難：

##### (a) 專利制度的成效

如設立「原授專利」制度，須確保批予的專利質素良好、能夠提供堅穩的保護、以及使用起來簡單方便。在推行制度前，須審慎和仔細進行規劃工作。

##### (b) 人才

根據外地經驗，建立具備查檢及審查功能的「原授專利」制度，需要大量技術專才。短期至中期而言，本地人才供應或會有所不足，因為現時香港只有少數院校提供與專利服務相關的課程。

##### (c) 圖書館／資料庫

專利註冊處現時並無圖書館／資料庫，提供實質審查所需的理工範疇參考資料。如要設立這類基礎設施，須動用甚大的資源。

(d) 所需時間

設立具備實質審查功能的「原授專利」制度所需時間甚長，其中包括須累積專業技術、建立綜合資料庫和基礎設施、擬備審查程序和手冊，以及設立覆檢機制。此外，當局亦須修訂法例。以新加坡為例，該國於一九九五年採用「原授專利」制度後，經過超過 17 年時間才開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上文第 3.18 段）。

(e) 以外判作為過渡安排

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在某程度上或可舒緩上述種種困難；就短期至中期而言，這或許是較為可行的做法。不過，所牽涉的安排亦不簡單，包括須與準外判專利當局就實質審查的推行事宜進行磋商，例如審查標準和雙方傳送文件的程序和界面及覆檢機制。

(f) 成本

設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必定所費不菲。現時，專利註冊處收取的費用乃根據《專利條例》第 149(6)條，以收回成本的方式釐定。有人質疑「原授專利」制度是否有足夠市場需求，使政府有商業理據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亦有部分人士認為，政府補助「原授專利」制度並不公平。

(G) 支持擴大「再註冊」制度範圍的理據

3.35 是次諮詢的普遍共識是保留「再註冊」制度，有人更建議

擴大「再註冊」制度的範圍；除現時三個指定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外，同時認可其他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此項建議的相關影響如下：

(a) 鞏固「再註冊」制度

擴大認可外國專利的做法，會鞏固「再註冊」制度，而與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方向背道而馳。為推動香港的專利制度向前邁進，我們宜考慮依循單一的方向，以免令持份者感到混淆。

(b) 效益和成本

擴大對外國專利的認可，看來不會大大增加我們在現行制度已得的好處。相反，增加專利當局數目或會令現行制度變得更為複雜。不同專利制度的差異或會令依據不同指定專利當局所授專利而獲批予的專利的保護範圍不一致。<sup>33</sup>

## 未來路向

3.36 諮詢委員會檢視上述所有考慮因素後，同意當局應從長遠策略角度考慮香港未來的專利制度，不應受限於眼前的困難而卻步。當局下一步的工作即使以先導方式進行，也應好好把握中國內地帶來的機遇，不可錯過知識產權的需求和貿易與日俱增下展現的時機，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

---

<sup>33</sup> 挑選現行三個指定專利當局主要是基於歷史因素。選擇英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申請)，是讓一九九七年前的情況得以保存；由於中國在一九九七年行使主權，為體現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關係，便增添了國家知識產權局。

3.37 有見及此，諮詢委員會贊成朝著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方向邁進。諮詢委員會同意部分有關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困難值得切實關注，但那些困難並非不能克服。未來路向的前提是必須同時確保現行專利制度的專利質素、便捷程度和成效得以維持。檢視上文第 3.1 段載於諮詢文件的三個方案：

- (a) 方案 1 看來過於進取，有可能影響專利質素，及影響香港專利制度的效能。方案 1 亦違背是次諮詢得出的共識，即不論是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亦應保留「再註冊」制度。
- (b) 方案 2 提出的未來發展路向，更能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長遠願景。
- (c) 方案 3 將鞏固香港現行的制度，或會令香港錯過發展其人才、結構及關係資本的機會，以至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及經濟增長。

### 建議

3.38 總括而言，諮詢委員會在考慮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需要後，同意專利制度作香港為整體基礎建設的一環，現在是調整此制度的適當時機。此舉有助香港達致成為世界級創新科技樞紐的目標，並與其他已發展或發展中國家的專利制度看齊。諮詢委員會認為方案 2，即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是最合邏輯的取向。

3.39 諮詢委員會建議在更深入探討方案 2 時，可考慮以下初步的因素：

- (a) 如香港要盡量獲得「原授專利」制度帶來的好處，香港應長遠地（在合適的指定範疇）建立完全具備本地實質專利審查能力的「原授專利」制度，這點對香港是重要的。
- (b) 建立具備本地實質審查能力的「原授專利」制度需要一定的時間。香港起步時應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一個或多個信譽良好、且具權威的專利當局，以確保在新制度下批予的專利質素優良。
- (c) 當局須審慎規劃各項推行細節，特別是外判專利當局及有關安排，以應付種種困難（上文第 3.34 段）及加入一些引人的特點或好處，以吸引使用者（上文第 3.33 段）。
- (d) 同時，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應繼續與「原授專利」制度並行運作，而不擴大指定專利當局，以確保專利制度維持優勢。使用者可選擇採用其中一種制度，但應獲鼓勵善用本地「原授專利」制度。
- (e) 此審慎的方案可加強香港的知識產權基礎設施，有助孕育香港本身的人力資本（特別是支援本地優勢產業或行業的科學及工程人才<sup>34</sup>），以及鼓勵發展專利代理業務。此外，亦可透過推行本方案探討「原授專利」制度可獲得的其他方面的好處（例如以外判為基礎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安排）（上文第 3.33(h)段）。

---

<sup>34</sup> 可參考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的五個重點工作範圍（上文第 3.27(d)段）。

(f) 香港可視乎使用者對新制度的接受程度和新制度帶來的正面發展，考慮以分階段的循序漸進方式建立自行實質審查的能力（至少集中發展香港已具備不少專才的某幾類科技範疇）。

3.40 諮詢委員會在當局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後，將向當局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就上述建議敲定推行的細節。

## 第四章

### 短期專利

#### 方案

4.1 諮詢委員會探討了諮詢文件第 2.27 至 2.30 段所陳述的以下三個方案：

- (a) 方案 1：短期專利制度維持現狀；
- (b) 方案 2：優化短期專利制度；以及
- (c) 方案 3：終止短期專利制度。

#### 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

4.2 純多數公眾諮詢的回應者認為，短期專利制度應予保留。

4.3 部分回應者認為無須改變現行制度，但亦有回應者贊成在以下方面作出改變：

- (a) 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

頗多回應者反對就短期專利制度設立實質審查，因為此舉有違短期專利提供快捷廉宜專利保護的目的。不過，有人建議應規定原訴人在展開侵權法律程序前，先進行實質審查。

(b) 延長短期專利的最長有效期

部分回應者認為無須修改短期專利的最長有效期，但亦有回應者贊成把有效期由八年延長至十年，令制度與國際趨勢更為一致。

(c) 增加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上限

回應者對此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回應者認為應維持簡單的制度，亦有回應者建議申請人在繳付較高申請費後，可准予提出更多權利要求。

(d) 修訂《專利條例》第 89 條的無理威脅條文

部分回應者提出應加強無理威脅的條文，例如短期專利如根據「有疑問」的查檢報告而獲批，則該項威脅應視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

## 概況

4.4 在研究短期專利制度的未來路向時，諮詢委員會參考過公眾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意見，以及短期專利制度在本港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為商業壽命較短的發明提供保護所擔當的特殊角色。諮詢委員會亦有研究其他設有與香港短期專利制度類似的小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中國內地、丹麥、德國和日本（各地小專利制度主要特點的比較載於附件 D）。

## 保留短期專利制度

### 考慮因素

4.5 標準專利的「再註冊」制度可追溯至 20 世紀初，但短期專利制度卻要到一九九七年香港專利制度本地化時才設立。<sup>35</sup>自設立至今，當局收到為數不少的短期專利申請，最終獲批予的數目也頗多。<sup>36</sup>顯然，短期專利制度達到了預期目的，為市場上商業壽命有限的發明提供快捷廉宜的保護。這個制度有助鼓勵本地發明及早進軍本土市場，因為申請人無須先向三個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之一，申請完整的標準專利保護，以致可能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

4.6 現行制度的另一個好處，是能夠提供一個方便廉宜的方式，為其後在其他地方或香港申請標準專利時可根據《巴黎公約》取得優先權日期。這不但有助培育新成立和發展中以科技為本業的公司，亦可鼓勵本地和外來投資者在香港建立研發能力。這對香港發展成為創新科技樞紐的願景，尤為重要。

4.7 此外，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亦與第三章提出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建議相符。建議新設的「原授專利」制度當可自然地成為一項完備的基礎建設，以嚴格的形式及實質審查批予標準專利。當局訂立要求較寬鬆、但保護較少的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的原本目標依然有效，與擬設的「原授專

---

<sup>35</sup> 當局於一九九七年就《專利條例》立法，廢除了原有的《專利註冊條例》。按照《專利註冊條例》，由英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所批出的專利可於香港再註冊。

<sup>36</sup> 見附件E。

利」制度並無衝突。數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上文第 4.4 段）亦已設立雙軌專利制度，實行「原授專利」制度之餘，同時設立小專利制度。

### 建議

4.8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諮詢委員會建議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

### 優化制度的可能方案

4.9 諒詢委員會曾考慮下列多項改變：

- (a) 為短期專利制度引入實質審查。
- (b) 延長最長有效期。
- (c) 放寬對獨立權利要求數目的限制。
- (d) 降低可享專利性的標準。

#### (A) 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4.10 訂立實質審查機制一方面或可防止制度遭人濫用、減少訴訟和避免有人為不可享專利的發明註冊，另一方面卻會令制度失去了方便快捷的優點和增加費用。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以下問題：

- (a) 時間 – 實質審查應在批予短期專利之前或之後進行？如在之後進行，應在什麼時候進行（下文第 4.11 至 4.21 段）？

- (b) 強制或可選擇－應強制規定抑或可選擇進行實質審查（例如應否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下文第 4.11 至 4.21 段）？
- (c) 誰人可要求進行實質審查－如可選擇是否進行實質審查，應否容許專利擁有人、第三方還是兩者均可要求進行實質審查（下文第 4.22 至 4.23 段）？
- (d) 實質審查費用應由誰支付－如第三方可要求進行實質審查，審查費用應由專利擁有人或第三方承擔，抑或由兩者分擔（下文第 4.24 至 4.27 段）？

#### 時間和強制／可選擇（上文第 4.10 段問題(a)和(b)）

##### 考慮因素

4.11 強制規定在批予專利前進行實質審查，有違短期專利的原意。另一方面，不論短期專利是否根據「無疑問」的查檢報告獲批，一律規定須在提出法律程序前進行實質審查，可有助法院裁定專利有效性的問題。

4.12 現行《專利條例》載有條文規管與短期專利有關的法律程序。該條例第 129(1)條訂明，為強制執行根據該條例所賦予有關短期專利的權利而在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須由該專利擁有人證明該專利的有效性，而就這方面而言，該專利已被批予的事實，並無考慮價值。
- (b) 由專利擁有人提供的足以表面證明該專利的有效性的證

據，須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為該有效性的充分證明。<sup>37</sup>

4.13 規定專利擁有人在提起法律程序之前進行實質審查的建議，與第 129(1)條的原則一致，把專利有效性的舉證責任交由專利擁有人承擔；當局可以引入建議的實質審查規定，作為收緊或闡釋現行法定要求的條文。

4.14 至於在訴訟前的階段作出提起法律程序的威脅（例如在貿易展覽會上作出的威脅），可屬潛伏性且具威嚇性。作出威脅的專利擁有人通常有較佳的支援和資源，而且可能有法律代表。受威脅者如沒有獲得適當意見或無能力聘請法律代表，便可能屈服於該項威脅。專利擁有人如單憑未進行審查而實際上不符合可享專利性要求的短期專利，便可作出提起侵權法律程序的威脅，此舉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有建議探討應否規定短期專利須先經實質審查，擁有人才能威脅提起侵權訴訟（而非開展侵權訴訟）。

4.15 現行《專利條例》在第 89 條「對無理威脅提起關於侵犯的法律程序的補救」訂有保障條文，以防止制度遭人濫用。簡而言之，第 89(1)條訂明，因該等威脅而受屈的人可為尋求濟助而提起針對專利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作出威脅的人）的法律程序。第 89(2) 條進一步訂明，因該等威脅而受屈的人有權獲得濟助，除非—

- (a) 被告人（例如專利擁有人）證明他威脅提起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作為屬構成某一專利的侵犯的作為，或如作出該作為便會屬構成該專利的侵犯的作為；以及

---

<sup>37</sup> 條例沒有就標準專利制訂類似條文，顯然是因為這類專利在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首次註冊時，已須進行實質審查。

(b)原告人（即因該等威脅而受屈的人）並無證明指稱遭侵犯的專利在某一有關方面屬無效。

4.16 第 89(2)條施加的上述條件(b)載有對專利有效性的推定，而就短期專利而言，這似乎與條例第 129(1)條並不一致。<sup>38</sup>

4.17 為協調有關問題，以及考慮應否把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列為威脅提起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我們須緊記，短期專利在香港註冊前無須就專利的有效性進行實質審查；倚賴該短期專利的人理應提供若干證據，以證明其專利的有效性。現時的問題是，該制度如何在專利擁有人與受威脅一方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以及如何盡可能事先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以減省正式法律程序中，可能因由不具專門技術知識的法官審理案件而導致的訟費。

4.18 如規定在提起有關侵權法律程序的威脅前，把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列為先決條件，鑑於進行實質審查所需的時間及資源，該先決條件實際上可能會令短期專利擁有人須於侵權事件尚未發生時盡快取得審查報告，以免延誤運用其專利權。這樣會在某程度上令短期專利變得與標準專利相若，有人或會認為此規定有違短期專利制度的根本理念。

4.19 如要求專利擁有人在作出威脅時，提供有關專利的充分資料和支持文件，讓受威脅一方在掌握資料後決定是否和如何回應該威脅，似乎較為合理。當局或須修訂法例，訂明有關要求和就

---

<sup>38</sup> 就標準專利而言，第 89 條同樣適用，但不會予人不一致的觀感，因為在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首次批予標準專利時，該等專利顯然已進行實質審查。第 89 條與英國的《1977 年專利法令》的相應條文十分接近，而英國並沒有小專利制度。

違規情況訂立補救措施，以及確保相關法律程序<sup>39</sup>的舉證責任恰當。

4.20 就執行上述短期專利而進行實質審查的機構，新的「原授專利」制度下的外判審查機構看來是當然之選。不過，專利註冊處可研究是否可更多參與審查方面的工作，因為有關經驗或會有助香港在「原授專利」制度下建立本身的實質審查能力。

### 建議

4.21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諮詢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 (a) 應把實質審查列為展開侵權程序的先決條件。
- (b) 短期專利擁有人在作出侵權訴訟威脅時，應向受威脅的一方提供該短期專利的詳細資料，特別是查檢報告和支持威脅理據的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專利作出的修改詳情（如有））。
- (c) 作出侵權程序威脅的專利擁有人如無法提供必需的支持文件，該威脅在法律上應視為無理威脅，受屈一方可向專利擁有人追討合法的補救。

---

<sup>39</sup> 在海外先例方面，在是次諮詢研究的五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中，澳洲是唯一採用與香港短期專利制度相若的小專利制度（附件D）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澳洲的法定條文訂明，如有關威脅根據未經核證的創新專利（澳洲的小專利制度）作出，該等威脅會視為不具充分理據（《1990年專利法令》第129A(1)條）。受屈的人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專利擁有人繼續作出威脅，並就申請人因該等威脅而蒙受的損害追討賠償。

在澳洲，核證創新專利是批予專利後的程序；根據該程序，專利擁有人或第三方可在創新專利批予後的任何時間，要求專利局局長進行實質審查。局長必須審查有關創新專利的說明書，以確定說明書是否符合若干規定。如局長信納該創新專利符合規定，會向專利擁有人發出審查證明書，而該創新專利會視為獲得核證。如該創新專利未能符合規定，專利當局會予以撤銷。專利擁有人可就專利當局撤銷其專利的決定，向聯邦法院上訴。

- (d) 當局應考慮進行適當的法例修訂，以推行上述各項建議，並解決現行第 89(2)條所載有關短期專利有效性舉證責任不一致的問題。
- (e) 專利註冊處在利用上述有關執行短期專利的新規定，與外判審查機構合作應付可能出現的需求時，可研究是否可擔當更大的角色。

### 誰人可要求進行實質審查（上文第 4.10 段問題(c)）

#### 考慮因素

4.22 除了專利擁有人可隨時要求對其專利進行實質審查，以支持其執行專利權的行動之外；第三方如對某項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有合理疑慮或懷疑，亦應獲准許要求實質審查有關專利。這與現行《專利條例》第 91 條有關防止濫用的保障條文一致：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可基於某項發明並非可享專利發明而展開法律程序，以撤銷已批予的短期專利。在諮詢文件研究的五個設有小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中，澳洲、丹麥、德國和日本均准許專利擁有人和第三方提出要求，對小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 建議

4.23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諮詢委員會建議不論專利擁有人或對某項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有合理疑慮或懷疑的第三方，均有權向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對該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 實質審查費用應由哪一方支付（上文第 4.10 段問題(d)）

## 考慮因素

4.24 申請人一般須支付進行實質審查的官方申請費用，這與海外的做法一致。<sup>40</sup>

4.25 除審查費用外，專利擁有人可能還須承擔其他費用，例如為回應審查當局提出的查詢所招致專利代理人或專利師的專業費用。

4.26 一般而言，於法律程序中進行的實質審查所招致的費用，可按一般的訟費規則追討，特別是訟費應視乎訴訟結果而定。

## 建議

4.27 諮詢委員會建議短期專利實質審查的官方費用，應由要求作出審查的一方支付。

### (B) 延長專利的最長有效期

## 考慮因素

4.28 在五個設立小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載於附件 D）中，澳洲創新專利的最長有效期為八年，其他四個司法管轄區（中國內地、丹麥、德國及日本）的小專利最長有效期則為十年。

4.29 把八年的保護有效期延長，明顯的好處是讓專利擁有人有更多時間推銷，從其發明取得額外商業收益。

---

<sup>40</sup> 這做法亦見於四個可作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即丹麥、德國、日本和澳洲；澳洲另明確規定，如第三方要求提交實質審查報告，提出要求的一方須承擔一半費用，餘下一半由專利擁有人承擔。

4.30 另一方面，延長短期專利最長有效期的做法，會令公眾在未徵得專利擁有人同意前，在更長時間內不能自由使用專利發明作商業用途。此外，考慮到短期專利是專為商業壽命短的發明而設，延長現行保護的最長有效期或會被視為與推行短期專利制度的原意不一致。

### 建議

4.31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諮詢委員會認為應維持短期專利的最長有效期。

### (C) 增加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上限

#### 考慮因素

4.32 由於短期專利制度不設審查，獲批予的專利在有效性方面難免會有不能確定的因素。現行對獨立權利要求數目的限制，可有助把專利的權利要求盡量簡化。

4.33 如放寬現行限制，可能會令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更難確定。此舉或會違背當初設立簡單快捷的短期專利制度的原意。此外，如容許申請人在同一項申請中加入多項獨立權利要求，或會鼓勵申請人申請根本不符合可享專利要求的短期專利，令短期專利制度更易被濫用。

4.34 儘管如此，容許申請人在短期專利申請中加入多項獨立權利要求，可減低獲取短期專利保護所需的費用，以及使短期專利

制度更具彈性。其中一個值得進一步研究的方案，是容許每項短期專利申請就一種產品及一個過程分別提出不多於一項的獨立權利要求，但兩項權利要求均須與同一項發明有關。

### 建議

4.35 諮詢委員會建議當局進一步研究，可否容許每項短期專利申請就一種產品及一個過程分別提出不多於一項的獨立權利要求，但兩項權利要求均須與同一項發明有關。

### (D)降低可享專利的標準

#### 考慮因素

4.36 在研究過的五個司法管轄區（附件 D）中，至少澳洲和日本根據較低的創造性門檻批予小專利。

4.3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其中一個好處，是提供一個方便廉宜的方式根據《巴黎公約》取得優先權日期，以便日後在其他地方或香港申請標準專利。如降低短期專利的可享專利標準，則提交專利性較低的短期專利將可能不足以支持其後申請的標準專利。

4.38 此外，從業員和使用者熟悉現行可享專利要求，亦有相關可享專利標準的案例可供參考，如降低可享專利的標準，這些好處便會失去。

### 建議

4.39 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現時適用於短期專利的可享專利準則應維持不變。

### 總結

4.40 總括而言，諮詢委員會建議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但須按上文建議的方向作出多項優化，即採納諮詢文件中的方案 2（上文第 4.1 段）。

## 第五章

###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 方案

5.1 諮詢委員會探討了諮詢文件第 3.16 段所陳述的以下兩個方案：

- (a) 方案 1：維持現狀；以及
- (b) 方案 2：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規管理制度。

#### 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

5.2 諮詢委員會備悉從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現概述如下：

- (a) 大多數回應者均贊成對專利代理服務作若干規管。部分回應者認為無論現行制度會否改變，都應該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本地規管理制度；其他回應者則認為，如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須設立本地的規管理制度。
- (b) 不過，贊成設立規管理制度者，對於應否規定只有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部分或所有專利相關服務，抑或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持不同的意見。
- (c) 此外，有些回應者關注到，設立規管理制度或會令專利代理服務收費提高。有些回應者則認為，寧可沒有規管理制度，也比設立劣質、含糊或不合標準的規管理制度好。

## 概況

5.3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賦予專利註冊處處長可對專利代理人行使若干規管權力，其權力範圍為拒絕承認任何既非居於香港亦非在香港有業務地址的人為代理人，<sup>41</sup>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可拒絕承認任何代理人，例如該人曾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sup>42</sup> 除上述條文外，現時並無法定規例，規管在香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

5.4 在研究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的未來路向時，諮詢委員會參考了公眾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意見，以及標準專利制度和短期專利制度日後可能的發展，特別是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諮詢委員會亦研究過包括澳洲、中國內地、《歐洲專利公約》國家、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等多個設有「原授專利」制度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架構（見附件 F）。

## 規管與否

### 考慮因素

#### (A) 成本與效益

5.5 諮詢委員會在考慮應否設立規管理制度，以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時，權衡了規管該專業所需的成本，以及對服務使用者的益處，包括這類服務的供應和質素。

5.6 從使用者的角度而言，不受規管的制度能提供更具彈性的專利代理服務選擇，亦可能促進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令收費

---

<sup>41</sup> 《專利條例》第 140(4) 條。

<sup>42</sup> 《專利（一般）規則》第 85(7) 條。

維持於低水平。事實上，在公眾諮詢期間，有回應者對規管代理服務的額外費用可能轉嫁使用者表示關注。

5.7 另一方面，在不受規管的制度下，任何人不論是否具備相關技術及／或法律專業知識，均可自稱為專利從業員。因此，服務質素難免較少保證。此外，在不受規管的制度下，部分使用者在物色合資格的代理為其提供所需服務時或會遇到困難。上述考慮因素在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時更顯重要。

(B) 配合香港邁向「原授專利」制度的整體方向和優化短期專利制度的建議

5.8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對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上文第三章）；以及優化短期專利制度，包括須在展開侵權法律程序前進行實質審查的建議（上文第四章），均會增加對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和經驗的專利代理人才的需求，尤其涉及以下範疇：草擬專利說明書及權利要求，回應審查人員就發明的可享專利性提出的技術查詢，以及就專利有效性和侵權事宜提供意見。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不僅有助建立能夠勝任上述技術工作的本地專利專業隊伍，亦能培育人才，為理工或其他技術學科的本地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他們可投身專利專業。強大的專利專業隊伍和具能力的專才，是「原授專利」制度的配套，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創新科技樞紐。

(C) 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5.9 據當局的研究（附件 F），在設有「原授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專利代理專業普遍受法定制度規管。下列各點值得注意：

- (a) 在當局研究過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中，大部分（包括澳洲、中國內地、《歐洲專利公約》國家、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均規定，只限已取得某些指定專業資格的註冊專利師／代理人，才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sup>43</sup>
- (b) 英國規定，「專利代理人」或「專利師」等職銜只限合資格人士使用，但沒有限制誰可提供專利相關的服務。
- (c) 是次研究的各個設有制度規管專利代理專業的司法管轄區，都根據本身為該專業而設的獨立資歷評審機制，給予專利代理人／專利師相關認可。
- (d) 澳門雖然亦已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但至今仍未設立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 建議

5.10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諮詢委員會建議香港應設立規管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制度（即上文第 5.1 段方案 2）。

5.11 此外，諮詢委員會亦考慮過規管的形式及範圍，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 規管的形式和範圍

5.12 諒詢文件在假設會推行規管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制度的前提下，請公眾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

---

<sup>43</sup> 在澳洲、《歐洲專利公約》國家、新西蘭及新加坡，法律執業者亦可獲准在專利相關的法律程序中代表當事人。

- (a) 應否規定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這類服務？抑或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但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
- (b) 規管制度應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或只適用於某類別服務，例如草擬和修訂就「原授專利」制度提交的專利說明書？

5.13 有關上述問題，諮詢委員會考慮了以下的方案：

- (a) 方案 A：

規管下列其中一項：

- (i) 所有專利相關服務（包括「再註冊」服務）；或
- (ii) 只限於涉及技術專長的服務（主要是在「原授專利」制度下的服務，例如草擬專利說明書及權利要求；進行防侵權檢索；就如何回應審查人員有關可享專利性的疑問，以及就專利的有效性或侵權事宜提供意見），

以確保只有合資格人士或事務所才可提供有關服務；以及／或

- (b) 方案 B：

限制只有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事務所才可使用「專利代理人」和「專利師」等特定的職銜。<sup>44</sup>

---

<sup>44</sup> 方案B可以配合推行方案A一起實施，亦可單獨實施。

## 考慮因素

5.14 諮詢委員會在評估方案 A 及 B 時，考慮了載於以下各段的多項因素。

### (A) 服務質素

5.15 根據方案 A(i)，規管所有專利相關服務可令整個業界的服務質素更有保證，包括處理主要涉及程序事宜的「再註冊」工作；而方案 A(ii)只限於規管需要技術專長的專利代理服務類別，特別是上文第 5.8 段所指服務質素尤為重要的工作範疇。<sup>45</sup>

5.16 如僅採納方案 B，則不合資格的代理人或事務所只要不使用受規管的職銜，仍會獲准提供專利相關服務。至於應否聘請擁有受規管職銜的專利服務提供者代表個別個案，便會由使用者自行決定。因此，方案 B 的基本原則仍然是「買者自慎」。

### (B) 成本

5.17 方案 A 可能會增加代理人的營運成本。特別是方案 A(i)的規定為然：現時只處理香港專利「再註冊」工作的代理服務事務所，由於可能沒有僱用合資格人士，在新制度下將須聘用這類僱員，結果可能導致成本增加，而費用最終會轉嫁使用者。

5.18 另一方面，只推行方案 B 仍可容許使用者選擇擁有或沒有受規管職銜的代理人，視乎使用者在每宗個案的需要而定。此舉更加彰顯用者自付的原則。

---

<sup>45</sup> 在這方面，諮詢委員會認為，當局曾研究的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上文第 5.9 段及註腳 43)可供參考。

### (C) 培育強大的專利專業

5.19 從支援香港整體發展成為創新科技樞紐（上文第 3.27 段）的策略角度而言，應有理據支持加快建立強大的專利代理專業，作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和擬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的配套。

5.20 把方案 A 和方案 B 合而為一，可視為全面推動轉變的方法。另一方面，只採納方案 B，也可視為向前邁進的穩健一步，讓當局可以盡快設立規管制度，推動專利專業的發展，以及讓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在市場需求帶動下脫穎而出。

### (D) 時間表和臨時安排

5.21 要培育本地專利專才，以設立負責管理資歷評審機制和維護專業操守的監管機構，難免需時甚長。即時採納方案 A，並不切實可行。

5.22 相反，規管制度須在「原授專利」制度實施後分階段設立，並制訂臨時或短期措施，以便過渡至新的全面規管制度。

5.23 有一點必須留意，在可見未來，以形式審查為基礎的「再註冊」制度仍將維持不變。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大幅修改現行的「再註冊」做法。

5.24 另一要點是當局應在作出規管前，促使專利從業員的專業和資歷更具透明度，這樣或會有助教導使用者尋找他們所需的合適服務，以及鼓勵服務提供者提升專業水平，以切合市場需求。當局可循此方向制訂臨時措施，例如採納方案 B 對職銜作出全面的法定監控，或編製一份中央管理的從業員名單，提供從業員的基本資料，讓公眾查閱。

## 建議

5.25 考慮過上述因素後，諮詢委員會建議：

- (a) 長遠而言，應以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即結合方案 A 和 B）為最終目標，並分階段達到該目標，及制訂適當的臨時措施。
- (b) 鑑於「再註冊」制度將予保留，與新的「原授專利」制度並行運作，因此在設立規管理制度之初，方案 A(ii)比方案 A(i)可取。從較長遠的角度而言，當局或可按照香港專利制度的發展情況，檢討是否須採納方案 A(i)。
- (c) 在制訂臨時措施時，一方面應顧及現行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例如通過適當的保舊條文），另一方面則應盡早建立和認受受規管的專利代理專業（例如通過方案 B 或編製列出專利代理人及其資歷的名單或登記冊）。

5.26 在當局決定未來路向後，諮詢委員會將在下一階段檢討時進一步研究實施細節，包括資歷評審、專業守則、過渡及臨時安排、實施時間表和諮詢計劃。

附件 A

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廖長城, GBS, SC, JP

委員

比爾利

貝敦

查毅超博士

陳植森博士

張英相教授

姜華

鄺志強, JP

李雪菁

潘永生

唐裔隆

徐建博士

知識產權署署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意見／關注事宜
1.1 工業協會／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 香港玩具廠商會 • 香港電子業商會 •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美國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有助鼓勵企業以香港為研究開發的基地，從而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創新型服務的增長，擴闊專業服務的發展空間。</li> <li>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香港玩具廠商會、香港電子業商會、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和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採用較靈活的審查程序。該等機構又認為，設立本地專利制度，可加快審查專利員的申請，使申請人更快獲得批專利。此外，如香港設立本港專利從業員可直接與本企業溝通，本地企業亦可更清楚準確向專利從業員表達其發明理念。因此，專利的適用範圍可以更精確。如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申請人可以在較短時間內獲批專利，而由於發明人可更快從已取得專利的發明會有幫助。</li> <li>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和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建議，在設立「原</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 香港研製藥聯會
-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

授專利」制度時，應同時制訂法院程序以外的撤銷或宣布專利或宣佈專利無效的程序，可為公眾或相關人士提供有效和經濟的途徑，反對批予專利，而無須訴諸法院程序。這樣可以防止專利制度(特別是就短期專利而言)遭濫用，保障第三者的權利，加強專利的穩定性和降低訴訟成本。

-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是該會相信「原授專利」制度可為國家／城市帶來創新增資金，並可吸引金融或技術專才。
- 香港工業總會認為，現今世界經濟強國無不以創新增資為經濟發展的主軸，香港應建立一套適應良好的法律制度。由市場為知識產權提供良好的專利制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多就業機會。香港應設立包括實質審查的「原授專利」制度，從而在創新增資和知識產權領域上，提升香港在國際的地位。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認為，「原授專利」制度能促進香港專利代理業務發展，幫助培育本地專門人才，以及為理工科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b></p>
	<p>育和研究，而非設立「原授專利」專利審查制度。該會亦指出，多個主要專利當局已訂立或正商討「原授專利」專利審查專利率的過濾。設立專利的複利」制度與這個趨勢背道而馳，並得更複雜，而非化簡。</p>
1.2	<p>香港專利師協會建議香港盡快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會認為，採用較為靈活的加快速度，可以「原授專利」專利審查專利率的過濾。設立專利的複利」制度與這個趨勢背道而馳，並得更複雜，而非化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li>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li> <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li>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p>香港專利制度在設立專利審查專利率的過濾，可以「原授專利」專利審查專利率的過濾。設立專利的複利」制度與這個趨勢背道而馳，並得更複雜，而非化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師協會</li>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li>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li> <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li>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p>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p>	<p>由本港的專責隊伍審查(即「完整的「原授專利」制度」)，將識產權人和代理人從事專業專利對公會不建議，有助香港知識產權的發展。此來加強活動。研究人和專利代理人根據該制度應在五年後推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指出，有關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而連同因而靠立資本和專利代理人亦可進研發專利)能推動本地創新的說法，並無可靠據。如把這些時間和資源投放在其他用途，成效會更佳。</li> <li>● 增加的申支證據亦認為，除非當局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於其他用途，成效會更佳。</li> <li>● 香港商標審查司司法管轄區有個案數目不斷增加，不採用本地審查會為說明這趨勢。香港商標審查司司法管轄區舉出的例子包括：</li> </ul> <p>(a) 容許由某個認可的實質審查司司法管轄區獲得承認(即「簡易審查」)；      一個(一般較細小的)司法管轄區向本地專利當局規定，會受檢驗的申請；</p> <p>(b) 要求本地專利從業員向本地專利當局規定，會受檢驗的申請；      審查人所作的評核結果；</p>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p>(c) 審查專利申請時，以其他司法管轄區查檢及／或審查相應申請的結果為依據，例如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專利審查安排；</p> <p>(d) 就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制度提交的專利申請而言，越來越多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審查機構以國際查檢報告和「國際初步意見」為依據；</p> <p>(e) 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時所得的查檢結果和背景資料為依據；以及</p> <p>(f) 申請人如欲取得專利，必須提供證明已獲設有可靠地申請中的權利要求。</p> <p>因此，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與國際趨勢背道而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認為，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不會提升香港專利的質素，因為香港專利的質素已經很高。</li><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認為，「原授專利」制度本身不能推動本地創新發明。設立該制度對提高公眾的專利意識作用不大，因此在提高市民對尋求專利權的興趣或推動創新增發明方面，效果亦會微不足道。</li><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擔心，若然因為改變香港的專利</li></ul>
--	---

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 制度，而創弱專利有效性的推定，將使香港專利制度失去投資。這來享有的國際聲譽，並可能窒礙本地發明和外來投資。
- 制制度尤其地比內地試亦民報要的是求實裨實與大格地會設進理專能其專較地考試公華裔公標，最重習、力求制專立於律會，中從容資業許格的政有香港及澳門的人才的專業人本地鼓勵本地專利判會度該從到達要度，確壯成長。
- 香律練查香港工內優地勢。該從近年已准培育真正鼓勵本地專利代理人考達到確度，確壯成長。
- 香港訓審，審根競爭利公認步和苗壯成。該從六至二零一年一直用短期專利申請數目仍然偏低。
- 香港律師會質疑，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如何能推動本地創新。該會專利制度近似。然而，儘管香港在過去五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一直用短期專利申請數目仍然偏低。
- 香港會認爲，香港現有的標準專利已由英國專利局、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或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專利審查。因此不明白在擔心，「原授專利」制度的運作安排，可能導致專利質素下降。該會指出，新加坡並無規定。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p>申請人須按審查結果修訂申請；實際上，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新加坡會認為新申請被批予。就這方面而言，香港證律所會認可專利申請，才會獲得授權專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港律師會質疑，「原授專利」制度是否可較現行制度更簡單方便和符合成本效益。</li><li>● 香港律師會質疑，可為理工科畢業生創造的職位數目，是否足以作為投放大量資源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理由。</li></ul>
1.3 政黨／政團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 經濟動力 • 新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民建聯贊成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理由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擁有自行進行專利審查的能力，才能在最大程度上掌握對專利的自主權，從而配合本地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需要；</li><li>(b) 逐步建立「自主審查模式」的專利制度，香港便能發展具規模的專利相關行業；</li><li>(c) 建立本地審查的專利制度，能促進本地專利相關行業的發展，從而為本地專業上提供更大的本地發展空間；以及</li><li>(d) 實行本地審查的專利制度，培養本地專利行業人才，能便利本地申請人，鼓勵他們為發明申請專利。</li></ul></li></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動力認爲，「原授專利」制度能吸引企事業在香港設立研發專利受惠。</li> <li>● 經濟動力的「首次申請人」制度，從而使申請人可盡早公開專利和接受審查，盡快獲得保護。</li> <li>● 新民黨贊成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利便只想在香港申請專利保護的人，從而推動本地創新發明。此外，該黨認爲「原授專利」制度可作爲培育本地人才評核發明的可享專利性的手段。</li> </ul>
<p><b>1.4 學術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aymond Yiu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li> <li>● Dr C W Tso (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特約教授)</li> <li>●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aymond Yiu 贊成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鼓勵本土創新人發明，締造度亦有助本地創新發明為有利的環境。他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聲名遠播，如在本地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對本地知識產權相關專業的發展會有顯著的正面影響。</li> <li>● Dr C W Tso 認爲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有以下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需要在其他地方得到專利保護的發明人，可以直接在香港申請專利；</li> <li>(b) 節省發明人的開支；</li> <li>(c) 與鼓勵更多企業家以香港為研發基地的措施相輔相成；</li> </ul> </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促進本港專利代理業務的增長，從而培育擬備和處理專利申請的本地專才；</li> <li>(e) 為理工科畢業生創造就業機會；以及</li> <li>(f) 有助進一步強化香港發展成爲區內創新科技樞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科大學生化學校友會認爲，建議的「原授專利」制度資本化把無形的知識產權轉化爲實質的平台。如此港商企業及國際企業以交易中心在多就佳質素，不僅能協助本地行業，讓跨國企業及國際企業研究知識產權，以至技術合作，以最有利環境，促進工業與學術研究的產品。這定會提升專利法，香港研發企業，最終可爲法工研發項目，並用創意新科技，發展具商機的開放式創新。</li> </ul>
<p><b>1.5 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ichard R. Halstead (英國特許專利師，前香港商標師公會會長)</li> <li>● Chris Murray(專利師)</li> <li>● 一群目前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合格專利師(下稱「QPA Gro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Timothy J. Letters (澳洲註冊專制，而不向個別國家提出申請；他由此相信沒有批予「原審查機制」，他指出，大部分消費者選擇使用歐洲專利局的劃一審查機制，</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利師、新西蘭註冊專利師)	授專利」的制度與創新能力無關；
(b) Laurence Thoo (澳洲註冊專利師)	(c) 他認為，濫用專利制度以尋求執行無效的專利的問題嚴重。如被指控人只可通過更加猖獗，窒礙創新發明。他性穎，其制度較易與先有技術的專利相比，其制度較廣，其制度較易遭人濫用。他認為這樣對市民大眾不公平；以及
(c) Jeffrey McLean (澳洲註冊專利師)	(d) 為了防止制度遭人濫用，他建議要求在香港提交專利申請人在法律程序前，向被告人披露他知悉而沒有在相應的先有技術，否則可被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過程中被引用的判付訟費。
(d) James Wan (澳洲註冊專利師、新西蘭註冊專利師、新加坡註冊專利師)	(e) Michael Flint (澳洲註冊專利師、新西蘭註冊專利師)
(f) Owen Gee (澳洲註冊專利師、新西蘭註冊專利師)	• Chris Murray 反對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因為在香港製造的產品甚少，而且無產品專為香港市場大量製造。香港獨設的專利價值絕少，因此不值得為此花費金錢。
(g) Michael Lin (美國註冊專利師)	• QPA Group 強調，雖然「原授專利」制度可能有其好處，包括加強公眾對專利和知識產權的認識，從而喚醒市民注重「創新」，但單單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不足以推動本地創新發明。
(h) Chin - Wah Tsang (英國特許利師)	• QPA Group 認為，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不會提高香港專利的質素，因為現有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已提供高質素的審查。
(i) Eric C F Lam (英國特許專利師)	• 根據 QPA Group 成員的經驗：
• 金杜律師事務所	(a) 從未有尋求專利權的本港客戶，認為在香港設立「原授專
• 宋平及陳永暉(下稱「宋及陳」)：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b></p>	
<p>(a) 宋平(中國專利師)；以及            (b) 陳永暉(中國專利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nny Chan(歐盟馬爾他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可知識產權律師、丹麥專利及商標局表列知識產權律師)</li> <li>• Nigel Lee(英國特許專利師、中國特許專利師)</li> <li>• Kam Wah Law(美國專利師)</li> <li>• Kenneth Yip(律師)</li> <li>• Sam Yip(美國專利師)</li> <li>•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H.K.) Limited</li> <li>• Benny Kong(律師)</li> <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 </ul>	<p>利」制度會對他們有好處；</p> <p>(b) 從未聽聞有海外客戶表示，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會對申請人有好處；以及</p> <p>(c) 從未聽聞有合專業資格的專利師提出清晰論據，說明「原授專利」制度如何能為香港申請人帶來商業上或財務上的好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杜律師事務所贊成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有客戶制度，同時保留下來的專利，而在一註冊專利，同時只香港專利當局申請專利，而現行香港專利制度，因為有現行費用，他們只可在香港申請專利，與此相比，要證明短暫專利途徑為「認真」的發明申請專利。如不想支付這筆額外費用，他們只可在香港申請專利，而短期專利的保護期不是完整的 20 年。此外，與難得的發明申請專利。宋及陳認為，有關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能帶來龐大經濟利益和創造就業機會的說法，並不現實。他們認為，「原授專利」制度的能力，而且「原授專利」制度的研發能力作後盾，但香港目前仍欠缺這個條件。</li> <li>● Danny Chan 認為，香港的市場規模不大，人口亦不夠多，所以</li> </ul>

<p>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p>	<p>無須設立「原授專利」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igel Lee 認為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有以下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與短期專利比較，香港專利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會更明確；</li> <li>(b) 「原授專利」制度提供一個更便宜及更方便的途徑獲得 20 年全期的香港專利，尤其當申請人不希望於中國、歐洲或英國申請專利；</li> <li>(c) 知識產權署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本地審查隊伍後，可民衆提供意見，這樣市用高便可以循這個途徑徵詢可靠性的意見，相比在法院採取費用高昂的法律行動，比較符合成本效益；以及</li> <li>(d) 促進專利師專業的發展，從而提高本地專利服務的質素。</li> </ul> </li> </ul> <p>此外，他認為「原授專利」制度有助推動本地創新和提高專利的質素，因為該制度能促進專利師專業的發展，從而為本地創意產業提供有力的支援和顧問服務。「原授專利」制度亦可鼓勵香港的研發公司、研究機構和大學聘請駐校的專利專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am Wah Law 認為「原授專利」制度有其他好處，包括支持大批高收入的專利審查人員、專利代理人和專利師的就業市場，既能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又能令本地理工科畢業生受惠。</li> <li>● Kenneth Yip 賛成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他認為，只有</li> </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p>香港政府甘願放棄司法權，把香港視作外國殖民地、普通的中國註冊其他發展中國家同水平的地區，才應用現行的中城市或與其地級政府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Sam Yip 認爲，如要推動本地創新發明或促進研發投資，關鍵在於以下各項因創意、人口、人勞動和尊重的平等水準的發揮為取決於專利的審查和執行，而這幾方面並無不足之處。</li><li>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H.K.) Limited 不贊成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li><li>Benny Kong 認爲「原授專利」制度更能吸引發明人和投資者留在香港。</li><li>一名回應者指出，除諮詢文件所載的好處外，專利申請人亦享求準申標適香港專利或必測，未則，依據，因制。</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利申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促進本港知識產權／專利權的貿易。</li> <li>● 一名回應者指出，香港須設立本地專利當局，認為這有助建立法務創新的形象，並發揮實際作用，推動和支持其他與技術／創新增有關的措施（例如設立專利價格指數）。</li> </ul>
1.6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會有以下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容許申請人在香港直接提交申請，預期申請手續需時較短；</li> <li>(b) 公眾更易知悉和了解申請程序及規定，在時間及質素方面，申請程序較易受控制；</li> <li>(c) 增加本地對專利代理服務在香港的發展，以及便利專利代理人提升專門技能；</li> <li>(d) 創造就業機會和啓發培訓機構設計新課程，以培育專利專業人才；</li> <li>(e) 註冊代理就專利申請及評核準則等事宜宜直接提供諮詢服務，有助推動創新及保護知識產權；以及</li> <li>(f) 提供更完善的法律架構，支持本地工業轉型從事創新及知識產權貿易。</li> </ul> </li> <li>● APICC 認為，香港如要成為世界級知識型經濟體，健全的「原授專利」制度是主要商業條件之一。對香港在未來五至十年須發展的「知識產權及科技轉移」、「開放式創新」及「商品化」</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p>能力而言，「原授專利」制度亦是基礎商業條件。APICC 表示，只有香港的專利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該中心才贊成設立「原授專利」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 認為無須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li><li>● Scholar Corporation、Blessed Inc 及 Bach Limited 指出，有關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會吸引更多發明的專利申請的說法，並無有力證據支持。該等公司的意見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學術界人士本身熱衷於研究工作，即使香港沒有「原授專利」制度，亦沒有限的好奇心及熱情，應用不大可能會因為「原授專利」制度有知識的好奇心而減退。此外，聘用他們的院系「原授專利」制度，亦是他們尋求發展和探討新知識的動力；</li><li>(b) 沒有充分理由解釋，為何身處商業環境中的研究員會單單因為有機會在香港申請「原授專利」，而突然變得更有見地或靈感；以及</li><li>(c) 在現行再註冊制度下，想像力及創意並無受到約束。</li></ul></li><li>● Bach Limited 增充，最有可能激發個人及發明人進行研究的因素是利潤動機、必要性、學術興趣及／或發明及投資的競爭。</li><li>● Scholar Corporation、Blessed Inc 及 Bach Limited 強調，雖然少數頻繁發聲及有關連的人極力要求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b></p>	<p>制度，但政府必須審視贊成設立該制度的理據是否充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lue Ocean Strategy Consulting/Art Group Limited 贊成現行再發展「原授專利」制度。當時由香港機場自多個案時，「原授專利」制度便可處理現行兩個知識產權特許及貿易個案時，「原授專利」制度便可處理更多這類個案。</li> </ul>
1.7 個人	<p>部分個人回應者贊成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列舉的原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原授專利」制度可以節省在香港取得專利保護的時間及費用，因為申請人可以在香港直接申請專利保護，無須先向指定期當局之一提交申請；</li> <li>(b) 「原授專利」制度可以提高社會人士對研究及專利的認識，以及使香港機構更了解專利的商業價值；</li> <li>(c) 「原授專利」制度可以改變社會人士對研究及專利申請的觀念，因為年輕發明人可以十分低廉的費用在香港取得專利保護，一旦他們的發明獲大公司垂青，他們便可賺取龐大利潤；</li> <li>(d) 「原授專利」制度可以為理工科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li> <li>(e) 「原授專利」制度可以為本港人士帶來更多就業機會，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nley</li> <li>• Tom Lam</li> <li>• Ms. Lee</li> <li>• 容志偉</li> <li>• 黎錦新</li> <li>• Ng Chan Wai (發明人，在美國、中國及香港持有專利)</li> <li>• Hui Wing Kin (發明人，在美國、中國及歐洲持有超過 20 項已公布的專利)</li> <li>• 龔春暉</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周耀榮</li> <li>● Pindar Wong</li> <li>● Guy Chan</li> <li>● 王仁平</li> <li>● 林斌典</li> <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 </ul>	<p>(f) 「原授專利」制度可以鼓勵本地創新發明；</p> <p>(g) 如進行專利查檢及實質審查的成本低廉，會有益於香港創新增發展，亦令「原授專利」制度可以吸引更多人在香港申請專利，增加政府的收入來源；以及</p> <p>(h) 「原授專利」制度可幫助申請人解決在中國內地得不到足夠專利保護的問題，而申請人亦無須花費金錢聘請代理人知識產權局申請專利。</p> <p>部分個人回應者認為無須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認為取得「原授專利」所需的費用會令申請人卻步。</p> <p><u>具體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nley 認為因為香港的市場太小，所以重要發明的擁有人不會選擇在香港申請專利保護。</li> <li>● Tom Lam 不贊成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li> <li>● 一位回應者認為，「原授專利」制度會促進本地發明和改善專利質素。政府應負責推行「原授專利」制度。</li> <li>● Ms. Lee 認為，香港如能有效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其他地區的申請亦會在香港提交，因為直接在香港測試市場對發明的反應，宜然後才決定是否在全球其他地區申請專利或出售專利。</li> <li>● 容志偉認為，「原授專利」制度可節省在香港取得專利保護的時</li> </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1.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p>大可能會不符成本效益地，只將其發明着眼於香港這個細小的市場。他寧可將資源投放於廣知識產權代理保護的價值，並將專利代理中介人，以及推展成知識產權交易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Pindar Wong 認爲，政府的政策重點應在於積極鼓勵已在普通法體系註冊的專利，在香港再註冊，以便本港「專利安全港」，即一舉極在推動經濟及創新的新方面法律批予法律的最大化。</li><li>• Guy Chan 認爲，「原授專利」制度的費用必須低廉，才會有效。</li><li>• 王仁平認爲，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對專利申請人有好處，因為申請人可以直接在香港申請專利保護，無須先向指定專利局提交申請。</li><li>• 林斌典認爲香港應設立「原授專利」制度。</li><li>• 有兩名回應者表示香港無須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一人指出現行專利制度已能達到保護新發明的目的，另一人則指出過去五年的申請數目偏低。</li><li>• 一名回應者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會有好處，因為在本地申請專利的費用較廉宜，處理時間亦會較短，而且申請可以申中文擬備。</li><li>• 一名回應者認為，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不大可能令專</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p>2.1 工業協會／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香港電子業協會、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及香港專業評審局<sup>46</sup>)<sup>46</sup>。該調查構構會調查香港專利申請回應，結果顯示「原授專利」制度會吸引更多的中小型企業申請專利，以支持香港成立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li>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香港電子業協會、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香港商業評審局、香港美國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科研製藥聯合會、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香港電子業協會、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及香港專業評審局<sup>46</sup>)<sup>46</sup>。該調查構構會調查香港專利申請回應，結果顯示「原授專利」制度會吸引更多的中小型企業申請專利，以支持香港成立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li> <li>• 香港美國商會質疑，香港在使用「原授專利」制度方面會否有足夠需求；該會尤其關注設立和營運該制度所需的成本。</li> <li>• 香港美國商會認為，即使設立了「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亦會與現行有效的辦法，讓專利申請人獲得專利保護。該制度已能提供費用，只應而有「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導致專利利益；「原授專利」制度的短期或者長遠利益；「原授專利」制度的低成本亦不應由再註冊制度使用者補貼。</li> </ul>

<sup>46</sup> 香港律師會指出，在香港專利師協會調查的問卷中，以下兩個主要問題如回答「是」，即視為支持「原授專利」制度：「問 5. 請問您是否認為一個完整的專利註冊制度(包括短期專利及標準專利)會對香港的經濟有所裨益？問 6. 若香港有一個完整的專利註冊制度，這是否會鼓勵您申請專利？」香港律師會認為，問卷並無解釋或界定何謂「完整的專利註冊制度」，因此質疑受訪者是否明白「完整的專利註冊制度」的涵義。根據該項調查，74.6% 受訪者並不知道短期專利和標準專利有何分別。

<p><b>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b></p> <p><b>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b></p>	<p>香港總商會會認爲，發明人不大可能願意投放金錢和資源，爲發明製香原因本港在「對小香港衡滿足會界細模申請支平」度業考市的僅達至運。他們或會因此行會認爲，現行再註冊「高，指出夠度使使用度使用者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進會研製藥聯業的需費用不求。該必會要地保護有很大利，不會授專利的用戶能用，使該制制度使</li> <li>● 香藥業取專利「「原專利」費或由再註冊「高，指出夠度使使用度使用者補貼。</li> <li>● 中國甚少港求「原專利」費或由再註冊「高，指出夠度使使用度使用者補貼。</li> </ul>	<p>香港在「對小香港衡滿足會界細模申請支平」度業考市的僅達至運。他們或會因此行會認爲，現行再註冊「高，指出夠度使使用度使用者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進會研製藥聯業的需費用不求。該必會要地保護有很大利，不會授專利的用戶能用，使該制制度使</li> <li>● 香藥業取專利「「原專利」費或由再註冊「高，指出夠度使使用度使用者補貼。</li> <li>● 中國甚少港求「原專利」費或由再註冊「高，指出夠度使使用度使用者補貼。</li> </ul>	<p>香港在「對小香港衡滿足會界細模申請支平」度業考市的僅達至運。他們或會因此行會認爲，現行再註冊「高，指出夠度使使用度使用者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進會研製藥聯業的需費用不求。該必會要地保護有很大利，不會授專利的用戶能用，使該制制度使</li> <li>● 香藥業取專利「「原專利」費或由再註冊「高，指出夠度使使用度使用者補貼。</li> <li>● 中國甚少港求「原專利」費或由再註冊「高，指出夠度使使用度使用者補貼。</li> </ul>
<p><b>2.2 專業團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師協會</li>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li> </ul>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見書）



識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認可的國際查詢當局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和國際初步審查單位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該部門除處理本地申請外，亦可承接世界各專利當局委託協助美國審查及審查單位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與國際知識產權局訂立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協議，協助該部門申請國權局的審查及審查申請。該部門知悉財政部為進行專利審查及審查的專利申請，又知識產權局在美國和中國審查單與國家商標局在歐洲及知識產權局在亞洲，並擔當進局局務，並利商議審當與美利家當主和國事利及得利，應能獲利。

- 香港商標公會堅信，本港不會有足夠需求支持「原授專利」，因此該制度相應地不予以審查。該會又認為，該制度的確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必要之困擾，當局應設立一個複雜的審查程序，以求達到該制度的目的。該會會否即會為強充份，而該制度的確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 香港工商標師公會指出，發明擁有人決定在何處提交專利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特定要求(例如某些國家根據國家安全法)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p>律，規定申請人須在該國「首先提交申請」，以強制在某司法管轄區內研發／完成的發明，須首先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提交專利申請）；</p> <p>(b) 有關產品的研發地；</p> <p>(c) 侵權發生的地方；</p> <p>(d) 受保護產品的市場所處地；</p> <p>(e) 競爭對手提交申請／業務活躍的地方；</p> <p>(f) 掠奪知識產權的行爲可能發生的地方；</p> <p>(g)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獲批予專利所需的時間；以及</p> <p>(h)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申請專利保護的費用。</p>	<p>香港商標師公會認為，「原授專利」制度存在與否，對申請人提交專利申請的意欲影響不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商標師公會指出，雖然發明人及／或公司在香港申請專利前，須向指定專利費用當局之一申其審議，但現無證據顯示，當利政策，申請「原授專利」的申請專利費用「用者自付」的政策，並奉行「中庸之道」，並非一個理想的政策。</li></ul>
--	--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p>用即使不高於在現行再註冊制度下取得專利的費用，亦會與後者相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認為，在香港設立的「原授專利」制度，可能只能獲下列本港機構使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於商業理由，須取得香港發出的專利；</li><li>在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沒有商業利益，因此沒有機會在香港再註冊專利；以及</li><li>不受須在中國「首先提交申請」的法律限制。</li></ol></li></ul> <p>符合上述準則的申請人數目極少，其需求不足以支持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制度，並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世界各判例的「原授專利」制度，如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便令本地須就地申請人打消在香港申請專利的念頭，亦會令外地申請人打消在</li><li>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關注，如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不但會令本地和外益，不會令外地申請人打消在香港申請專利的念頭，亦會令外地申請人打消在</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p>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律師公會指出，由於香港市場細小，而且並非製造業或研發業者(海外商人)不大可能只想單獨申請香港的「原授專利」。</li><li>• 香港律師公會認為，在現行再註冊制下申請專利的費用會遠高於在現行再註冊制下申請專利的費用。</li><li>• 香港律師公會擔憂，如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會大幅增加，導致申請專利的費用會增加，環保的專度大的範圍內，符高昂和可有可無的奢侈品。</li><li>• 香港律師公會呼籲當局審慎研究提倡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人所作的假設是否可靠。</li><li>• 香港律師公會指出，從策略角度來看，在香港註冊專利，遠不及產地從事於上述專利的國家明確規定，在中國提交專利申請必須首先在中國進行。</li></ul>
--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港公司亦須首先在內地提交申請。對該等公司來說，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從令他們重覆花費時間和金錢。
2.3 學術界	●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認為，特許產品增幅顯著，可見香港有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良好基礎，而且為該制度符合作用。</li> </ul>
2.4 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li> <li>● 宋及陳</li> <li>● Danny Chan</li> <li>● Nigel Lee</li> <li>● Kam Wah Law</li> <li>● Sam Yip</li> <li>● Benny Kong</li> <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 </ul>	<p>● QPA Group 相信，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不會獲廣泛採用，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香港的「原授專利」制度很可能只有本地機構使用(假設現行再註冊制度以某種形式保留)；</li> <li>(b) 在提交申請方面有限制；</li> <li>(c) 香港人口不多；以及</li> <li>(d) 很多香港機構在香港沒有商業利益。</li> </ul> <p>他們質疑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 認為，如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取代現行再註冊制度，費用將大幅上升，申請數目則會減少。</li> <li>● QPA Group 表示，有各項原因令香港不大可能成為首先提交申</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p>請地(包括申請人須遵守中國的國家安全法例)，因此質疑會有多少人使用香港的「首先提交申請」制度。QPA Group 指出，根據經修訂的中國法律，「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即有重大提大裁判相當處當被相地提出申請，必須首例先在中國可被或內地提出申請，其發明首先在中國般香港申技的請人，因此等同他們必須首先在中國研發符合國的一般生產，因此採用內地專利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宋及陳認為，香港沒有能力採用「原授專利」制度。</li><li>Danny Chan 認為無須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因為香港的市場規模及人口均不足以支持該制度。</li><li>Sam Yip 認為，發明人不大可能單單為了取得香港專利而投放申請於昂貴的專利外，至少還會申請一個較大市場的專利。因此，如以「原授專利」制度與現行再註冊制度並存，不會引發足夠需求；如以「原授專利」制度取代現行再註冊制度，則不符合成本效益。</li><li>Nigel Lee 認為長遠而言，香港會有足夠需求支持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因為創新及創意在香港日趨重要。他又認為，部分知識產權局(例如專利查檢)可以外判予海外專利當局(例如國家知識產權局)，以盡量降低「原授專利」制度的開設成本；當申請</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設立的「原授專利」制度，亦理應符合成本效益。
2.5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li> <li>•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li> <li>• Scholar Corporation</li> <li>• Blessed Inc</li> <li>• Bach Limited</li> </ul>	<p>支檢濟請洲通易請海請譯與專獲要利專本客戶查經申亞可貿申自申翻處授一旦可專授成最便自對香設識會吸目因利對請利審申專加申專批予檢續上會更符成。</p> <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爲「原授專利」制度應會獲得本地客戶直接的外是，可直由海港施產刺引；而對冊原一即該原合成立語香港提該高查冊直利員於專利的效果，運作上會更符成。</p> <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內專利申地利申有理代理設雙在以外，以外查查審註員直接利申專加申專批予檢續上會更符成。</p> <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內專利申地利申有理代理設雙在以外，以外查查審註員直接利申專加申專批予檢續上會更符成。</p> <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內專利申地利申有理代理設雙在以外，以外查查審註員直接利申專加申專批予檢續上會更符成。</p> <p>●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 認爲，修改現行</p>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p>再註冊制度會更符合成本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cholar Corporation、Blessed Inc 和 Bach Limited 均認為，如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和奉行「用者自付」原則，那麼根據「原授專利」制度取得專利的費用，亦會與之相若。鑑於將能力提升至「原授專利」制度所需的水平，須投放大量時間和資金，因此國家設立已久的審查制度的成本，難望低於其他先進工業國家。</li><li>● Bach Limited 認為，管理完善或「精明」的企業不會把專利申請計劃局限於香港。企業決定在何處申請專利時，會考慮下列因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本身的貨品在何處製造(大多在中國)；</li><li>(b) 貨品在何處銷售、特許及／或分銷(大多在歐洲、日本和美國，近年亦有不少在中國)；以及</li><li>(c) 競爭對手的貨品在何處製造(大多在中國)和銷售(大多在歐洲、日本和美國，近年亦有不少在中國)，以防被侵權。</li></ul></li><li>● Scholar Corporation、Blessed Inc 和 Bach Limited 均關注到，如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但不奉行「用者自付」原則，納稅人和市民便須補貼「原授專利」制度和少數欲提交專利申請的</li></ul>
--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發明人和商業機構。
2.6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nley</li> <li>• Ms. Lee</li> <li>• 容志偉</li> <li>• 黎錦新</li> <li>• 龔春暉</li> <li>• Hui Wing Kin</li> <li>• 周耀榮</li> <li>• Guy Chan</li> <li>• 王仁平</li> <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nley 認爲由於香港只是一個細小市場，所以將不會有足夠數量的申請支持「原授專利」制度的開支，因此該制度不符合成本效益。</li> <li>• Ms. Lee 認爲，如制度的管理在分工方面更精細，由不同工作人員管理不同範疇的工作，並實施多勞多得制度，成本便會降低。她認爲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肯定會符合成本效益。</li> <li>• 容志偉認為，雖然未有足夠需求支持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但政府仍應設立該制度，以作牽頭之用。他認爲此和鼓勵企業界(尤其是與科技有關的工業)相信，政府決意協助和減輕管制令他們在香港進行研究，因而加強業界與政府之間的互信，從而提升推動科技政策的效率。</li> <li>• 黎錦新認爲，在衡量「原授專利」制度的成本效益時，應考慮該制度可爲香港整體帶來的利益，例如「原授專利」的教育帶動外來直接投資增加，以及新興業務(例如與專利有關的商業)促使本地生產總值上升。</li> <li>• 龔春暉認爲，在衡量「原授專利」制度的成本效益時，應考慮該制度可直接接單單因爲現時需求不足而裹足不前，放棄設立「原授專利」制度。</li> <li>• 黃春暉認爲，現階段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不會符合成本效益。</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p>效益。她擔心「原授專利」制度會增加在香港取得專利保護的費用，不利於本地創新，並且令海外公司打消在香港設立研發的念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Hui Wing Kin 認爲，香港是個小城市，創意產品不能單靠本地輸出其得專利保護。根據現行專利申請再註冊專利。他擔心額外的費用，不利於本地創新，並且令海外公司打消在香港設立研發的念頭。</li><li>• Hui Wing Kin 認爲，香港設於中國、美國及歐洲。他可以在中國設立專利申請再註冊專利。如香港申請專利申請人擔心額外的費用，不利於本地創新，並且令海外公司打消在香港設立研發的念頭。</li><li>• 周耀榮認爲「原授專利」制度不會有需求。</li><li>• Guy Chan 認爲只要經營者有所追求，任何制度都可以達到符合成本效益的期望。但他亦認為，費用定得愈高，需求便會愈少，而制度最終只會成爲大白象制度。</li><li>• 王仁平認爲，如把實質審查外判，「原授專利」制度便會符合成本效益，因爲審查可以在申請人欲申請專利的司法管轄區進行。</li><li>• 一名回應者指出，過去五年的專利申請數字偏低，如另設處理專利申請的機構或機制，成本高而效益少。</li></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2.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名回應者強調，應以鼓勵創新發明作為主要考慮因素，而非制度的成本效益。</li><li>● 一名回應者認為，「原授專利」制度會否有足夠需求，視乎該公司是否只提通商會整體應用數字較才公會其是常港一產在未來。</li><li>● 一名否認者認為，「原授專利」制度會否有足夠需求，他更模擬後等是常港一產在未來。</li><li>● 一名回應者代盡能在交歐公回「原授專利」制度是唯一的一年會減少 25% 至 50%。</li><li>● 一名回應者認為，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會有足夠需求，因產品支付審查開支，又可維持系統的成本效益。</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3.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應外判予哪個或哪些專利當局及原因？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協會／商會</li> <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li>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li> <li>● 香港玩具廠商會</li> <li>● 香港電子業商會</li> <li>●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li>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li>●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li> <li>● 香港總商會</li> <li>●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聯商會會認爲，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初期，應把識因素是有考慮的。決定把專利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如國家要保密性方面的聲譽。</li> <li>● 香港當家提認爲其外判予他專利互認明在專利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局時，重視。</li> <li>● 香港電子業專業審查會和香港電子業評審局均判予他專利互認明在專利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局時，重視。</li>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學會會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他專利互認明在專利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局時，重視。</li> <li>●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會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他專利互認明在專利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局時，重視。</li> <li>● 香港總商會會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他專利互認明在專利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局時，重視。</li> <li>● 香港總商會會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他專利互認明在專利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局時，重視。</li> <li>● 香港總商會會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他專利互認明在專利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局時，重視。</li> <li>● 香港總商會會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他專利互認明在專利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局時，重視。</li> <li>● 香港總商會會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他專利互認明在專利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局時，重視。</li> </ul>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b></p> <p><b>3.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及原因？</b></p>	<p>並以合理成本建立綜合技術資料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許可貿易工工作者協會會香港分會原則上反對在「原授專利」制度，該會應由高會支審查開利專利和訂立專利本和制運作。該會應行該制與其港議會建議香港專利者承擔。該會又建議香港專利質承擔。該會安排。</li> </ul>
<p><b>3.2 專業團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師公會</li>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li>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li> <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li>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當局的「原授專利」制度，以便政府有足夠時間成立專業人員隊伍。由於培訓專才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合作，培訓香港的審查人員。</li>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反對在「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代理人在審查時，在設立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合作，培訓香港的審查人員。</li>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建議香港當局的方案較為可行。該會又建議香港當局為有以下好處：(a)為香港和內地專利互認提供更好的基礎；以及(b)吸引更多人透過香港就海外創新發明提交專利申請。</li> <li>● 中國許可貿易工工作者協會會香港分會原則上反對在「原授專利」制度，該會應由高會支審查開利專利和訂立專利本和制運作。該會應行該制與其港議會建議香港專利者承擔。該會安排。</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3.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及原因？	<p>判予其他專利當局的「原授專利」制度相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不相信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原授專利」制度的目標。</li><li>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認為，在香港設立具備本地實質審查工作外判的做法，可達成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目標。</li><li>亞洲專能代理人的「原授專利」制度，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代理人，因此，如要在香港力圖在公信商標局並能解決語言方面的問題的專利當局，例如美國專利局、英國專利局、歐洲專利局、國家知識產權局(Australian Patent Office)和日本專利局(Japan Patent Office)。</li><li>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建議，與其在香港設立把實質審易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的「原授專利」制度，不如設立「簡易審查」專利制度。</li><li>香港律師會認為，如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須投放在大工局並能為其他專利當局是明智之舉。然而，該會指出，如當國家本作必須發展本地專利專業，便應審慎研究把工作外判予國培育本知識產權局會否加強中國專利從業員的競爭優勢，有違培</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3.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應外判予哪個或哪些專利當局及原因？</p>	<p>香港律師會指出，雖然增加增加認可專利當局的數目或可減低重複申請（假設申請人可選擇先前提交申請地的審查機構），但這會導致專利法不一致或外判予不同專利當局，即是由香港申請的樣。雖然為審實質專利的專業會把這批申請只批予「原授專利」的統一性將會有更高的期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律師會指出，雖然增加增加認可專利當局的數目或可減低重複申請（假設申請人可選擇先前提交申請地的審查機構），但這會導致專利法不一致或外判予不同專利當局，即是由香港申請的樣。雖然為審實質專利的專業會把這批申請只批予「原授專利」的統一性將會有更高的期望。</li><li>● 香港律師會會支把這批申請只批予「原授專利」的統一性將會有更高的期望。</li></ul>	<p>民建聯認為，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及足以應付香港的專利申請，把在該局的人員認可專利當局。同時，香港亦應發行專利申請的專業知識庫，並在兩地內互作的機制上發揮作用。</p> <p>新民黨認為，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及足以應付香港的專利申請，把在該局的人員認可專利當局。同時，香港亦應發行專利申請的專業知識庫，並在兩地內互作的機制上發揮作用。</p>
3.3 政黨／政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民建聯</li><li>● 新民黨</li></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3.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應外判予哪個或哪些專利當局及原因？</b></p>	<p>查的條件成熟能夠，香港便應考慮在專利申請在本港接受審和建立專利審查國際工作，從而吸引香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民黨認為，香港應考慮自行進行實質審查，因為培養專利人利益。此外，如引進國際級能力的司法管轄區把相關範疇的專利申請在本港優勢範疇的專利人。</li> <li>新民黨同時建議促進知檢及研宄，而香港多處處理專利申質審查工作，從而增加收入。</li> </ul>
<p><b>3.4 學術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aymond Yiu</li> <li>Dr C W Tso</li> <li>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aymond Yiu 舉出新加坡和澳門的例子作參考，認為在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初期，宜把審查工作外判，因為成本效益較高。至於香港是否應設立沒有外判安排的「原授專利」制度，當局應不時按最新的資料和實證評估。</li> <li>Dr C W Tso 認為，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例如歐洲專利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和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是審慎和選擇把專利做進一步研宄為何新加坡當局(該國主要貿易伙伴)。</li> <li>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認為，香港可效法新加坡，容許</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3.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及原因？</b></p>	<p>專利申請人靈活選擇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或交由香港專利局亦可。專利當局亦可把專利指定期限內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和韓國專利當局。專利當局應當獲得專利當局的承認，有利為有關產品本土化，打入當地市場。</p>
3.5	<p><u>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li> <li>• 金杜律師事務所</li> <li>• 宋及陳</li> <li>• Danny Chan</li> <li>• Nigel Lee</li> <li>• Kam Wah Law</li> <li>• Kenneth Yip</li> <li>• Sam Yip</li> <li>• Benny Kong</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 建議設立「簡易審查」專利制度，而不要設立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的「原授專利」制度。</li> <li>• QPA Group 認爲，如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從實際情況來看，實質審查工作須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此外，假如保留再註冊制，便沒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自行進行實質審查。</li> <li>• QPA Group 建議，實質審查工作可外判予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歐洲專利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英國專利局、澳洲專利局和日本專利局。</li> <li>• 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不可能期望一個專利局在一夜之間變得具備尖端的實質審查能力，但既然背景任地區(例如新加坡)也可由本地訓練的人員擔任，香港沒有理由辦不到。</li> <li>• 宋及陳認為，如香港採用「原授專利」制度，實質審查工作很</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3.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應外判予哪個或哪些專利當局及原因？

• 不具名的回應者	大可能会外判；这样的「原授专利」制度其实与现行再注册制大分别不大。
Danny Chan	Danny Chan 認爲，在香港設立專利審查部門，不符合經濟原則。他又認爲，現時香港精通不同科判予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歐洲專利局或國家知識產權局。
Nigel Lee	Nigel Lee 認爲，把審查工作外判應屬過渡安排，長遠目標是自家可要進行產權方案是採納該方案之間已廣為採用。
Kam Wah Law	Kam Wah Law 認爲，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香港便會失去支持這不單會損害香港「凡事皆能」的聲譽，而且對本地人才和香港整體社會而言是一大侮辱。
Kenneth Yip	Kenneth Yip 認爲，如政府考慮的是成本和時間問題，可以把審查、宣告專利無效和其他程序上的事務外判予本地私人機構、公營機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外地的專利當局。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3.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及原因？

● Stanley	香港無須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 Ms. Lee	● Ms. Lee 反對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她認為在香港進行專利實質審查會更快捷廉宜；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會令申請變得間接，並有欠公平，而且費用昂貴。她又認為香港擁有多量專家，能夠勝任實質審查工作。
● 容志偉	● 容志偉提議，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 黎錦新	● 黎錦新認為，暫時可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
● Ng Chan Wai	● Ng Chan Wai 贊成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初期，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審查機構。
● 龔春暉	● 龔春暉認為，應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國家知識產權局。
● Hui Wing Kin	● Hui Wing Kin 認為，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的做法，有違培育本地專才的目的，並擔心該項安排會增加申請人在香港取得專利所需的費用及時間。
● 不具名的回應者	● 一名回應者建議，即使把專利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香港本身仍應實質審查工作外判工作外判，而且一開始便應建立專利技術資料庫。部分申請更須在這方面的經驗。在安排外判工作外判初期，只應指定五個專利當局擔當。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3.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應外判予哪個或哪些專利當局及原因？

		<p>任外判審查機構，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英國專利局(為保持延續性)、歐洲專利局(為保持與香港的貿易額大挑選的其他兩個地區的專利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名回應者提議以「原授專利」制度取代短期專利制度，這不評專許、但可「原制」標准審取度選擇產權局或澳洲專利局。</li><li>• 一名回應者提議以「原授專利」制度的需制求，該當局應回應及估利申請家知識產權局或台灣專利當局。</li><li>• 一名回應者贊成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因為長遠而言可節省聘牙利的專利當局。</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4.1 工業協會／商會	<p>這個組別所有回應者均認為應保留再註冊制度，有些回應者認為應擴大制度的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p> <p>具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li>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li> <li>● 香港玩具廠商聯合會</li> <li>● 香港電子業商會</li> <li>●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li> <li>●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li> <li>●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li> <li>● 香港創新生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li>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ul> <p>●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既方便又符合成法效益。當局應擴大該制度的範圍，使香港企業通常投資的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和澳洲)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p> <p>●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香港玩具廠商聯合會、香港電子業商會、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和香港五金工商業總會均認為，當局應擴大該制度的範圍，使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例如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和歐洲專利局(指定其他歐盟國家)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p> <p>● 香港創新生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應予保留，為發明人在「原授專利」制度以外提供多一個選擇。</p> <p>● 香港工業總會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有其好處，應與「原授專利」制度並存。該會亦建議擴大再註冊制度下指定專利當局</p>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擴大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	
● 香港美國商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	<p>的範圍，以涵蓋美國、澳洲、加拿大和日本的專利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美國商會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應予改善，並建議在現行指定期利當局中加入美國、日本、加拿大及／或澳洲的專利當局。</li><li>● 香港總商會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應予保留，以照顧已在其擴大地，使其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li><li>●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提供廉宜和快捷方便的途徑，讓使用者在香港取得專利保護。該會建議保留在香港的再註冊制度，無須修改，因為多年來來該會香港成員的需要和需求。</li><li>●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強烈建議繼續採用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但應作以下修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就提交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和標準專利的註冊與批予請求而言，時限應有更大彈性。該會建議訂定條文，延長再註冊程序中上述兩個步驟的時限。</li><li>(b) 把該制度的範圍擴大，使其他主要經濟體系(例如美國、日本和韓國)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該會贊同諮詢文件所載</li></ul></li></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p>	<p>選擇其他指定專利當局的準則)。</p>
4.2	<p>專業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專利師協會</li><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li><li>● 香港商標師公會</li><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li><li>● 香港律師會</li></ul>	<p>這個組別大多數回應者認為再註冊制度應予保留。不過，對於應否擴大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則意見不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專利師協會認為，現階段應保留再註冊制度，並建議把該制度擴大，使香港其他主要貿易伙伴(例如美國、加拿大和歐洲專利局(指定其他歐盟國家)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li><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建議，在香港推行完整的「原授專利」制度，再註冊制度應選擇，以減少完整的「原授專利」制度的負荷。</li><li>● 香港專利代理制度在五年之後，評估兩個制度的成效。</li><li>● 香港專利代理公會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把批予香港專利的權力拱手讓給當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和英國專利局商討相互再註冊安排。</li><li>● 香港商標師公會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應予保留，無須修改，因為該制度符合成本效益，而且較為簡單，批予的專利亦有確</li></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	<p>香港商標師公會擔心，如擴大指定期限的專利要求的詮釋方法（例如對專利的權利要求的詮釋方法），不同專利之間的差異（例如對專利的權利要求的詮釋方法），不同專利引致保護程度不一致。該制度依不同指定期限而擴大該制度的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會否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和公信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商標師公會擔心，如擴大指定期限的專利要求的詮釋方法（例如對專利的權利要求的詮釋方法），不同專利引致保護程度不一致。該制度依不同指定期限而擴大該制度的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會否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和公信力。</li><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建議作出以下修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利用現有的指定專利司法管轄區（中國、英國和歐洲），並新增在實質審查方面具公信力的司法管轄區，設立「簡易審查」專利制度；以及</li><li>(b) 設立有效期為完整 20 年的香港標準專利，申請可以作為「首次申請」、《巴黎公約》申請或在《專利合作條約》國家階段提交的申請。</li></ul></li><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建議增加指定專利當局的數目，加入在實質審查方面具公信力的專利當局。</li><li>● 香港律師會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並建議即使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亦應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b></p>
	<p>爲申請人提供較廉宜的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會建議作出以下修改：</li> </ul> <p>(a) 香港應密切留意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安排的發展情況，把認可範圍擴大至已經與現有三個指定專利當局訂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安排的國家（例如歐洲專利局並非指定英國的專利）；</p> <p>(b) 容許延長專利申請的時限；以及</p> <p>(c) 簡化修改專利的程序。</p>
4.3 政黨／政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建聯</li> <li>● 經濟動力</li> </ul> <p>民建聯、經濟動力建議保留再註冊制度，以維持對現時協助中小型企服務需求或發明人在三個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的專利代理人的服務需求。</p>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

4.4	<u>學術界</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Raymond Yiu 認爲應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因爲會有助香港與中國內地及歐洲在科技及創新發展上保持連繫。他贊成擴大該制度的範圍，使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li><li>● Dr C W Tso 同意，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應予保留，作爲臨時措施。他提議擴大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考慮加入獲新加坡接納爲指定期利當局的機構。他又提議在挑選其他指定專利當局時，考慮下列因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所屬的司法管轄區與香港有密切貿易關係；</li><li>(b) 其專利制度使用香港的法定語文；</li><li>(c) 批予的專利在標準和質素方面獲國際社會尊崇；以及</li><li>(d) 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li></ul></li><li>● 香港科大生物化學校友會認爲，應保留再註冊制度，並認可於美國、日本、韓國及德國等的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作为過渡時期的另一選擇，使新的專利制度較易推行。</li></ul>
-----	------------	--

		<p><b>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b></p>
	<p><b>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b></p>	<p>這個組別大部份回應者贊成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p> <p><u>具體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li> <li>● 金杜律師事務所</li> <li>● Danny Chan</li> <li>● Nigel Lee</li> <li>● Kam Wah Law</li> <li>● Sam Yip</li> <li>●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H.K.) Limited</li> <li>● Benny Kong</li> <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 </ul>
4.5	<p><u>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名回應者建議，應暫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在過渡期間，專利申請人可以選擇提交「原授專利」或再註冊申請。他反對擴大專利制度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理由如下：(a)挑選現有的指定專利當局有其歷史原因，而擴大制度範圍以涵蓋其他專利當局，與該等歷史原因不一致；以及(b)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可享專利性採用不同標準，將引致制度複雜化。</li> <li>● QPA Group 建議作出以下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設立「簡易審查」專利制度；及</li> <li>(b) 擴大專利制度的範圍，使該制度包括可批予 20 年的香港標準專利；申請可以作為「首次申請」、「公約申請」或「國家階段申請」。</li> </ul> </li> <li>● QPA Group 指出，香港專利制度如有任何改變，以致削弱專利</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擴大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	<p>他們認為，如擴大該制度的認可範圍至認可聲譽較差的專利（他們批予的專利，前述情況便很可能出現），以及令失專利註冊紀錄冊上有更多無效專利，那麼香港專利制度將會喪失其國際尊崇的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金杜律師事務所贊成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理由如下：</li></ul> <p>(a) 再註冊制度對跨國企業有吸引力，因為該等公司認為香港市場細小，未必選擇花費時間及金錢在香港申請和註冊「原授專利」；以及</p> <p>(b) 不少香港企業的研發設施已遷往中國內地；由於中國內地規定在當地創造的發明須首先在當地申請專利，很多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或港資公司在內地創造的發明，均須在中國內地首先提交申請。再註冊制度適合這類公司採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nny Chan 反對再註冊的機制，因為他認為通過該制度取得專利需時較長，令有意取得法定保護的專利申請人望而卻步。</li><li>● Nigel Lee 認為應保留再註冊制度，因為維持該制度的成本很低，而且對已經在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申請的人或機構而言，十</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	<p>分方便。至於修改的申請人，應認為對於逾期提交記錄請求及註冊與批予條約》進入國家階段的申請人，有延展提交有關專利合規合約》進入兩個月的當然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Kam Wah Law 強烈反對保其上管轄制度。他認為實施該制度等卻不能為在該制度下，申請人會首先在指定該專利明的對手更早知悉其享這在再註冊制度下，申請人會披露其發明，香港僅能收到該發明。因此，該制度與正確的專利政策不符。</li><li>• Sam Yip 建議把美國、日本及其他歐盟成員國家的專利當局納入，而該等國家的專利當局納入指定期限，但須徵收附加費。</li><li>•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H.K.) Limited 贊成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和歐洲專利局納入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li></ul>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b>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enny Kong 建議，美國批予的專利也應獲得認可。</li> <li>● 一名回應者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應予以保留，惟需修訂，以泛享有專利的權利，令其不會因為不贊成專利法，即港應認為不可擁有的專利，令其會誤用命令會產生混淆。香港應可由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批予的專利，以達到安全、可靠及易於申請專利的目的。</li> </ul>
4.6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li> <li>● APICC</li> <li>●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li> <li>● Scholar Corporation</li> <li>● Blessed Inc</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建議香港應為法定專利，包括中國、美國、英國、歐洲專利局的專利，並存的專利，以避免專利混亂。</li> <li>● APICC 贊成擴大認可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li> <li>●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認為應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並擴大其認可範圍，使更多國際專利當局(特別是美國和日本)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因為該等專利當局的制度已演變得十分接近，而反正三個現有指定專利當局的法例亦</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p>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p>
	• Bach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cholar Corporation、Blessed Inc 和 Bach Limited 均認為，現行的再註冊制度運作良好，行之有效，應予保留。他們考慮不反對日本、中國大陸、德國和美國的專利局數目，並建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專利合作條款。</li> </ul> <p>已存在差異。</p>
4.7	<p>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lan Knowles</li> <li>Stanley</li> <li>Tom Lam</li> <li>Ms. Lee</li> <li>Ng Chan Wai</li> <li>龔春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lan Knowles 認為，如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可以自動註冊，會導致一個危險的局面，因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可享專利的某些發明（特別是軟件），可能在香港不可享專利。他亦建議如有任何人就不可享專利的發明申請專利，應予嚴懲。</li> <li>Stanley 認為，再註冊制度應予保留，使外地機構批予的專利獲得認可。在決定應否擴大製度的範圍，以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時，當局應審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li> <li>兩名回應者認為無須改變現行的再註冊制度。</li> <li>Tom Lam 認為應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並擴大其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和澳洲）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li> <li>一名回應者贊成保留再註冊制度，但建議除現有三個指定專利</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擴大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Hui Wing Kin</li><li>● 周耀榮</li><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ul>	<p>當局批予的專利外，應認可額外兩個專利當局(根據所屬國家與香港的貿易額挑選)批予的專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Ms. Lee 建議繼續採用再註冊制度，直至完成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為止。其後，當局應採用「原授專利」制度。不過，她亦建議「原授專利」制度和再註冊制度並存。</li><li>● Ng Chan Wai 認為，香港應考慮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以涵蓋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澳洲專利局和加拿大專利局。</li><li>● 龔春暉建議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無須擴大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因為專利制度在某程度上體現了國家的主權。</li><li>● Hui Wing Kin 認為，香港應考慮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以涵蓋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歐洲專利局(指定英國以外地方)、澳洲專利局、日本專利局和韓國知識產權局。他又建議，由任何國批予的專利，也應獲得認可。</li><li>● 周耀榮贊成保留再註冊制度。</li><li>● 一名回應者贊成保留下註冊制度，但不建議擴大該制度的認可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因為這會令多個司法管轄區了解和核實發程序變得複雜，知識產權署須向</li></ul>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見書）

4. 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

- 一名回應者認為應保留歐洲專利局和美國專利局及商標局通過的標準，一家知識產權與時並進。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5.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5.1	<u>工業協會／商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li>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局研討專利互認是否可行。</li> <li>• 香港工業總會建議，待「原授專利」制度發展成熟後，香港應考慮與中國內地洽商專利互認安排。專利互認制度可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利申請，為香港帶來商機。</li> </ul>
5.2	<u>專業團體</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li>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li> <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li>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建議，知識產權署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和英法下批亦建部分，可用作香港專利可予建議，該會的指引。</li>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指出，根據《基本法》第 107 條，香港在制訂預算時須力求收支平衡。該公會認為，現時經濟衰退，政府應考慮撥款予知識產權署改善專利制度和少數可能有意申請專利的發明人和商業機構。</li> <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指出，不同司法管轄區採用不同</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5.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p>方式詮釋專利權利要求。香港沿用英國、澳洲和加拿大採用的原則，以目的為本的方式解釋權利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律師會提及民建聯與香港專利制度建議書》。該文件對象為，該調查對象為 6500 家企業。香港律師會認為，該結果似乎欠缺說服力，原因如下：</li></ul>	<p>(a) 該調查聲稱受訪者代表約 6500 家企業，基於以下假設：(i) 雖然該意見只是對各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意見；以及(ii)每個受訪商會都有 500 名會員；以及</p> <p>(b) 調查看來相當草率，受訪者是否明白所作答覆有何含意，實成疑問。該會特別指出，以下兩個核心問題是被視為支持「原授專利」制度：</p> <p>「問 5：請問您是否認為一個完整的專利註冊制度(包括短期專利及標準專利)會對香港的經濟有所裨益？」</p> <p>「問 6：若香港有一個完整的專利註冊制度，這是否會鼓勵您申請專利？」</p> <p>香港律師會指出，在調查結果顯示 74.6% 的受訪者不知道短</p>
--	--	--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5.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p>期專利和標準專利有何分別的情況下，問卷並無解釋或界定何謂「完整的專利註冊制度」，因此質疑受訪者是否明白定「完整的專利註冊制度」的涵義。</p>	
	<p>於上述原因，香港律師會認為，該調查指香港的制度不完整，導致在香港提交的專利申請請數目偏基於企業結論並無充分的理由據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律師會亦提及，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會去信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事官黃定光，稱「葉劉淑儀信函」，以請置有可為行等標准予專利，而會指訴：(a)即以申請期內所為行為原等請求撤銷專利的申請，並止；(b)在所人被該用在該程序強制付最終裁決，否則裁定是否採用。香港法律指在的法仍可在效完制院最終裁決，否則裁定是否採用。香港產品，被該用在的法非正規發布；以及(c)如法告人認爲，向原告人支付專利申請費，兩者之間完全沒有關係。</li></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5.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5.3 政黨／政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動力希望，香港和中國內地批予的專利可通過《內地與香港關係，假如雙方無法在短期內作出專利互認安排，該人在中國相同意發明提交的專利申請，可循簡易程序加快處理。</li> </ul>
5.4 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hris Murray</li> <li>宋及陳</li> <li>Danny Chan</li> </ul> <p>• Chris Murray 建議的改革方向如下：</p> <p>(a) 與其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不如讓中國專利自動延伸至香港。現行分兩個步驟的註冊制度過於繁瑣，亦無法為使用者提供更多保障和保證。他指出，在香港、歐洲和英國取得專利的人，其實大多數也在中國取得專利；以及</p> <p>(b) 知識產權署可代國家知識產權局接受專利申請，並容許申請以外語擬備。本地申請人可先取得提交專利申請日期，然後在隨後一至三個月提交有關文件的譯本。知識產權署／如成為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供的分處，亦可在侵權訴訟或調解／仲裁中向香港法院提供所需的文件。這樣可以更好地善用有限的資源。</p> <p>• 宋及陳關注，如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覆審和宣告無</p>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5.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p>效的法律程序將如何處理。他們特別指出，處理這些程序需要較高技巧，而且所需的人手和其他資源亦較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anny Chan 建議把處理專利當局意見書(office actions)的工作外判予本地專利公司。</li> </ul>
5.5 其他 • APIC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PICC 對諮詢文件沒有討論在香港「原授專利」制度下授予的專利在中國內地是否有效問題，表示關注。該中心建議，香港應朝相互認可的方向努力，爭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專利機關訂立的相互協定或 CEPA，互認已通過實質審查的專利。</li> </ul>
5.6 個人 • Stanley • Hui Wing Kin • 龔春暉 • Guy Ch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nley 認爲，知識產權署應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擔當發明人與其他國家專利註冊機構的中介人，協助發明人向這些機構提交申請，並就他們的申請提供初步意見。</li> <li>Hui Wing Kin 指出，簡化審查程序乃全球大勢所趨。舉例說，歐洲設有單一專利機構—歐洲專利局，亦設有單一商標機構—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他認為，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會導致香港和中國兩者的市場產生分隔。</li> <li>龔春暉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簽署專利互認協定。</li> </ul>

## 第一章：標準專利制度(共接獲 64 份意見書)

### 5.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Guy Chan 認爲，最重要的是通過相互協定或其他類似方式，讓香港專利取得更多國家(例如歐盟、北美和中國)的認可，而無須再註冊。此外，各地專利法例如有不同，香港可設立制度，向發明人批出設有區域限制的專利。</li></ul>
--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6. 短期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能否推動本地創新？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6.1	<u>工業協會／商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li> <li>• 香港創新生科及製造業聯合總會</li> <li>• 香港總商會</li> <li>• 香港美國商會</li> <li>•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li> <li>•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sup>47</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創新生科及製造業聯合總會及香港商業總壽命較短的發明專利保護。</li> <li>● 香港美國商會認爲，短期專利制度提供一個相對快捷及有用的方案，保護商業壽命相對較短的發明。</li> <li>●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同意，短期專利制度有助提高社會對知識產權的意識，而商界對短期專利制度亦有需求，縱然需求有限。不過，該會不相信短期專利制度能推動本地創新。</li> <li>●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認爲，短期專利制度能推動本地創新，但須採取更嚴格的保障措施，防止該制度遭濫用。</li> </ul>

<sup>47</sup>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稱其爲行業領導的非牟利組織，發展及推行全球供應鏈標準。該會稱其回應(截至有關回應的提交日期)得到下列組織／人士支持：(1)立法會議員譚偉豪；(2)前任立法會議員單仲偕；(3)香港互聯網協會創會主席莫乃光；(4)香港零售科技商會；(5)香港無線科技商會；(6)香港通訊業聯會；(7)Million Tech Development Ltd；(8)迪寶科技有限公司；(9)萬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EPCODE Systems Ltd；(11)ID-Tech (Hong Kong) Ltd；以及(12)香港通訊有限公司。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6. 短期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能否推動本地創新？

6.2 專業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商標師公會</li><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li><li>• 香港律師會</li></ul>	<p>本組別所有回應者均同意短期專利制度可以為香港申請人帶來各種好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商標師公會同意，短期專利制度對香港申請人有許多好處，對國際申請人亦有利(雖然程度較小)。該公會亦指出，短期專利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相似的小專利制度一致。</li><li>• 香港商標師公會認為短期專利制度有下列好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專利權可以盡早執行；</li><li>(b) 該制度提供途徑，讓申請人以類似臨時專利申請的形式，確立專利的優先權，以便日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有關專利申請；以及</li><li>(c) 批予短期專利前必須提交檢查報告的規定，讓申請人可以批予短期專利前審查的情況下，對其發明是否可能享有專利權獲得初步指示。</li></ul></li><li>• 除了香港商標師公會所述的好處外，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認為短期專利制度還有以下好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容易就涉及發明在提交申請後於《巴黎公約》期限內(即最早申請日期的 12 個月內)的技術的改良、升級及實驗數據，</li></ul></li></ul>
----------	---	--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6. 短期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能否推動本地創新？

	<p>確立其優先權；</p> <p>(b) 香港申請人可以爲所擁有的技術提出專利申請，有助反駁第三者無根據的侵權指控；以及</p> <p>(c) 短期專利制度的好處不但有助推動本地創新，而且有助避 免申請人基於財政管轄區而不先在香港確立專利權，然後才 申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律師會認爲短期專利制度有下列好處：</li></ul> <p>(a) 由於短期專利申請可以關乎任何發明(只要有有關發明可享 專利)，因此該制度可以爲一些商業壽命較短而不值得投入時 間和金錢申請 20 年標準專利保護的發明(通常爲 發明)，提供快捷的註冊程序；以及</p> <p>(b) 雖然申請數目似乎停滯不前，但短期專利較準專利更受 香港商人歡迎，顯示短期專利制度或多或少能推動本地創 新。</p>	
6.3	<p><u>政黨／政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濟動力</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濟動力認爲，短期專利制度可以讓中小型企业以較低成本， 爲商業壽命較短的簡單發明取得專利保護。</li></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6. 短期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能否推動本地創新？

<p><b>6.4 學術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aymond Yiu</li> <li>• Dr C W Tso</li> <li>•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aymond Yiu 表示，根據國際經驗，短期專利制度對促進漸進型創新至為重要，並有助締造理想環境，推動本地創新。</li> <li>• Dr C W Tso 認爲短期專利制度十分簡便，提供快捷而廉宜的方法，保護市場壽命有限的簡單發明，有助鼓勵創新。</li> <li>• 香港科技大学校友會認為，保留短期專利制度可推動本地創新，因爲小規模公司在「保護期」內專心進行創新項目。</li> </ul>
<p><b>6.5 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li> <li>• 金杜律師事務所</li> <li>• Nigel Lee</li> <li>• Kam Wah Law</li> <li>• Sam Yip</li> <li>• Benny Kong</li> <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 認爲短期專利制度有多項優點，包括：</li> <li>(a) 提早執行專利；</li> <li>(b) 以簡便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確立優先權；</li> <li>(c) 防禦作用；</li> <li>(d) 客戶有信心；以及</li> <li>(e) 實際上可用作「臨時專利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 表示，他們並無察覺到任何跡象，顯示香港的短期專利制度被大規模濫用。</li> <li>• QPA Group 相信，部分本港專利持有人赫然發現其本港短期專</li> </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h3>6. 短期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能否推動本地創新？</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利無效或無法執行，是由於他們未獲合資格專利師正確告知短期專利制度如何運作。</li><li>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短期專利制度對小發明有用處。在其他國家，小發明所受保護(無須經實質審查而獲批專利)，例如實用新型專利制度和小型專利制度。</li><li>Nigel Lee 認為，短期專利制度作為獲得專利及優先權的便宜及便捷的途徑，對中小型企業及獨立發明人相當重要，並有助保護萌芽階段的本地發明。</li><li>Kam Wah Law 相信，短期專利制度能推動本地創新，因為實施實用新型專利制度的國家都認為該等制度能推動本地創新。</li><li>Sam Yip 認為，短期專利制度不但便捷而且費用相宜，能保護市場壽命短的簡單發明或創新品。</li><li>Benny Kong 認為該制度切合絕大部分中小型企業的需要。</li><li>一名回應者表示，短期專利制度對中小型企業有用，讓他們以符成本效益的方法早日提交申請，而且廣為中小型企業採用。因此，該制度的確能推動本地創新。</li></ul>
6.6	<u>其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為，短期專利制度提供便捷及相對廉宜的專利註冊辦法，有助保護市場壽命短的發明。另外，本港的短</li></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6. 短期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能否推動本地創新？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期專利讓持有人根據《巴黎公約》享有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權利。短期專利制度配合香港節奏急促的營商環境，並且在專利權的開發、商品化及執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6.7 個人 • Stanley • 黎錦新 • Hui Wing Kin • 不具名的回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tanley 認爲，短期專利制度有助推動本地創新，適合屬個別人士和小型企業所擁有並供本地應用的簡單發明。</li><li>• 黎錦新相信，短期專利制度能鼓勵本地創新。</li><li>• Hui Wing Kin 建議廢除短期專利制度，因爲申請數目偏低。另外，由於該制度讓資源較少的發明人循另一途徑取得某種形式的專利保護，擬備申請能得到最佳保護。</li><li>• 一名回應者認爲，短期專利制度讓申請人以廉宜的方式，在決定是否於海外提交專利申請前，在香港「首先提交申請」，絕對有其好處。因此，該制度對本地創意有些許推動作用。</li><li>• 一名回應者認爲，以低廉費用取得短期專利，較能滿足小發明擁有人的需要，因此有助推動本地創新。</li></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p>7.1 工業協會／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li>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li> <li>• 香港玩具廠商公會</li> <li>• 香港電子業商公會</li> <li>•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li> <li>•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li> <li>•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li>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li>• 香港美國商會</li> <li>• 香港總商會</li> <li>•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贊成延長短期專利有效期，由八年增加至十年，為專利擁有人提供更佳的保障。此舉既能鼓勵香港中小型企業增加在研發方面的投資，亦與採用小專利制度的國家(例如內地、德國、日本和丹麥)的做法一致。</li>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香港玩具廠商公會、香港電子業商公會、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和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均認為可在現階段保留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並可將八年的有效期延長至十年。它們均不贊成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li> <li>●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認為，無論是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亦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li> <li>● 香港工業總會認為，短期專利申請數目不多，無須改變現行制度。政府或可考慮把短期專利的有效期由八年延長至十年。</li> <li>● 香港美國商會建議當局制訂質疑短期專利有效性的簡易法院程序序。該會還提出下列改革建議：</li> </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p>(a) 把短期專利有效期延長至最多十年；以及</p> <p>(b) 撤銷對權利要求數目的限制。</p> <p>另一方面，該會促請當局在考慮改變短期專利的可享專利性的門檻時，應小心謹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總商會表示，如某項專利乃根據「有疑問」的查檢報告批予，該會原則上贊成在展開侵權法律程序前進行實質審查，所需費用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承擔。至於現行制度的專利有效期、權利要求數目和可享專利的門檻，該會認為維持不變。</li><li>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不相信短期專利制度可推動本地創新，但同意短期專利制度可保留，直至社會對知識產權的保障有更深的認知。該會建議將短期專利的有效期由八年延長至十年。該會並建議，如要維持短期專利制度，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增進他們對短期專利可執行範圍的認識。</li><li>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就短期專利制度提出以下改革建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短期專利乃根據「有疑問」的查檢報告批予，專利擁有人不得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專利，除非和直至(i)專利擁有人</li></ul></li></ul>
------------	---	--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p><b>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b></p>
	<p>能夠修改其專利並獲「無疑問」的查檢報告支持；或(ii)專利擁有人提出進行實質審查，而結果令審查人員滿意；</p> <p>(b) 加強有關「無理威脅」的條文，如專利擁有人以短期專利對某人作出威脅，而該短期專利根據「有疑問」的查檢報告批予，但專利擁有人沒有先行修改專利權利要求和提供「無疑問」的查檢報告，則該威脅會視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以及</p> <p>(c) 規定用以支持短期專利申請的查檢報告，須在提交申請之前或之後一年內撰寫。</p>
7.2	<p><u>專業團體</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師協會</li>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li>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li> <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li>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p>● 香港專利師協會認為可在現階段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但可把專利有效期由八年延長至十年。該會反對就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p> <p>●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贊成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但建議作出以下改革：</p> <p>(a) 在展開侵權法律程序前，須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費用由專利擁有人承擔。在實質審查中不獲接納的權利要</p>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p>求，不得成爲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依據；</p> <p>(b) 應容許申請人在每宗申請中提出合共十項權利要求(不論是獨立要求還是從屬權利要求)；亦應允許繳付額外費用後提出更多權利要求；以及</p> <p>(c) 應發出審查指引，說明短期專利的可享專利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商標師公會建議作出下列改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應在執行短期專利前而非批予專利前進行實質審查；</li><li>(b) 整清根據短期專利作出無理威脅的法律責任；</li><li>(c) 把專利有效期延長至最多十年；以及</li><li>(d) 把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上限增加至三項，並把權利要求的總數限制於最多 20 項，以容納裝置、系統及方法的權利要求。</li></ul></li></ul>
		<p>另外，該會不認爲需要改變短期專利可享專利性的門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認爲宜改良短期專利制度，並加強推廣，使公眾認識該制度的好處，以鼓勵更多人使用該制度</li></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p>和減少濫用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不支持引入批予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或降低可享專利性的門檻。該會建議作出下列改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在展開法律程序前須進行實質審查，並同時保留須提供由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或國際查檢主管當局發出的查檢報告的要求；</li><li>(b) 收緊「無理威脅」條文，特別針對與未經審查的專利有關的無理指控；</li><li>(c) 把專利有效期延長至最多十年；以及</li><li>(d) 增加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上限至三項及從屬權利要求的數目上限至 22 項。</li></ul></li><li>● 香港律師會建議保留短期專利制度及作出下列改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強制規定披露短期專利查檢報告，並須在展開侵權法律程序時把報告送達被告人；</li><li>(b) 如爭議的問題是短期專利的有效性，被告人可要求就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而專利擁有人亦可主動選擇進行實質</li></ul></li></ul>
--	--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p><b>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b></p>
	<p>審查；如證實該專利有效，則不論侵犯該短期專利的指稱是否成立，實質審查的費用概由被告人承擔，以避免專利有效性隨便遭人質疑；</p> <p>(c) 把專利有效期延長至最多十年；以及</p> <p>(d) 提高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上限(建議進行調查，以確定香港標準專利的平均獨立權利要求數目，並考慮可否把該平均數目或較小的數目定為短期專利的獨立權利要求數目上限)。</p>
7.3 政黨／政團 ● 民建聯 ● 經濟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建聯認為短期專利制度可於現階段保留，但有效期則可由八年延長至十年。民建聯反對就短期專利引入實質審查。</li> <li>● 經濟動力認為短期專利制度可於現階段保留，並建議把專利有效期延長至最多十年，而且不應引入實質審查。</li> </ul>
7.4 學術界 ● Raymond Yiu ● Dr C W Ts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aymond Yiu 贊成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但建議把制度下的專利有效期延長至十年。</li> <li>● Dr C W Tso 贊成保留短期專利制度，惟須加以改良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授權專利註冊處可應專利申請人、專利擁有人或第三者的</li> </ul> </li> </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	<p>要求，在該處認為有需要時，在批予短期專利之前或之後進行查檢或實質審查(費用由要求進行審查的一方承擔，但如證實有關專利無效，專利擁有人須向該方付還有關費審用)，但不應強制規定在展開侵權法律程序前須進行實質審查；</p> <p>(b) 把專利有效期延長至最多年，讓專利擁有人有更多時間推銷其發明和從中獲取商業利益；以及</p> <p>(c) 把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上限定為五項。</p> <p>●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認為，短期專利制度應作出以下改革：</p> <p>(a) 實質審查可在專利有效期的第一年進行；有關審查將作為申請人申請專利的先決條件，亦建議專利申請人申請進行審查；</p> <p>(b) 不限定權利要求的數目，但向提出超逾十項權利要求的專利申請收取較高費用；</p> <p>(c) 降低可享專利性的門檻，以鼓勵學術界與工業界合作；以及</p>
-----------------	---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d) 可把更多無形的發明(包括藝術和音樂)納入短期專利制度。
7.5	<p>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ichard R. Halstead</li> <li>• QPA Group</li> <li>• 金杜律師事務所</li> <li>• 宋及陳</li> <li>• Danny Chan</li> <li>• Nigel Lee</li> <li>• Kam Wah Law</li> <li>• Kenneth Yip</li> <li>• Sam Yip</li> <li>• Benny Kong</li> <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 </ul>	<p>這個組別的所有回應者都贊成保留現行短期專利制度。部分回應者建議現行短期專利制度應維持不變，其他回應者則提議加以改革。</p> <p><u>具體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ichard R. Halstead 認爲人們對短期專利的應用感到混淆。他認爲，如短期專利保護的是可享專利門檻較低的「簡單發明」，短期專利才應被稱爲短期專利；相反，如短期專利旨在涵蓋所有已經實質審查的發明，則應格外謹慎，以防制度遭人濫用。</li> <li>• QPA Group 建議作出下列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入在執行短期專利前，須先取得「技術意見」的規定；並加入在沒有該意見便宣示專利權的情況下，可引用「無理威脅」條文的選擇；</li> <li>(b) 把專利有效期延長至最多十年；以及</li> <li>(c) 把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上限放寬至三或五項，以及把權利要求的總數限制於最多 25 或 30 項。</li> </ul> </li> <li>• 金杜律師事務所及 Kenneth Yip 均認爲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li> </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宋及陳建議對短期專利制度作出以下改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規定就發明的新穎性進行查檢；</li><li>(b) 放寬獨立權利要求數目的限制；以及</li><li>(c) 把專利有效期延長至最多十年。</li></ul></li><li>• 宋及陳亦認為，(a) 不應降低短期專利的可享專利性門檻；以及(b) 如就短期專利制度設立實質審查機制，會令該制度變得與標準專利制度相似。</li><li>• Danny Chan 建議簡化撤銷短期專利註冊的程序，以免有人濫用該制度，把不可享專利的發明註冊。</li><li>• Nigel Lee 賛成把短期專利有效期延長至十年，使該制度可與他認爲與短期專利性質接近的內地專利看齊。他反對引進入(a) 實質審查；以及(b) 為短期專利而設定不同的可享專利性門檻。此外，如當局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他建議應該有機制，使專利申請人可以把短期專利轉爲「原授專利」，以取得 20 年的較長有效期。</li><li>• Kam Wah Law 對於應否延長專利有效期及放寬權利要求數目的規限，並無意見。他認為無須施加有關實質審查的規定。他更期望知識產權署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會聘有審查人員，並建</li></ul>
--	--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p><b>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b></p>
	<p>議把撤銷或廢除短期專利的法律程序交由知識產權署處理，令有關程序更廉宜方便。他認為有關降低可享專利性的實質審查。他認為，正確不當，因為現行制度並無可享專利性的門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am Yip 認為，只限提出一項獨立權利要求的規定應維持不變，因為申請短期專利的發明，其要求涵蓋的範圍應該清晰和易於確定。</li> <li>• Benny Kong 並不建議作出任何修改，因為任何修改只會令該制度與「原授專利」制度更近似。</li> <li>• 一名回應者贊成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但建議應延長有效期至十年，每宗申請許提出的要求總數增至 15 至 20 項。他又，對審議，標報告中指出的「X」或「Y」類引證案，政府應考慮查或強制要求申請人對申請人對應報告作出回應／修訂。</li> </ul>
7.6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li> <li>• APICC</li> </ul> <p>(a) 實質審查只應在專利擁有人或直接因該短期專利被濫用而受影響的第三者提出要求下才進行。實質審查應列為展開侵權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贊成保留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雖然該局建議降低短期專利的可享專利性門檻，但對制度提出下列改革建議：</li> </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p>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在考慮哪一方應承擔實質審查費用時，應嚴格遵守「用者自付」或「得益者自付」的原則；</p> <p>(b) 有效期應延長至十年，使之與內地、日本、韓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用新型專利一致；以及</p> <p>(c) 應放寬每宗專利申請中容許的權利要求數目上限，但應根據每宗申請的額外權利要求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收取額外費用，確保所有權利要求均有真正需要和實際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PICC 認爲中止短期專利制度是可考慮的方案，但建議如須維持該制度(而當中不涉及實質審查)，則可把工作量集中處理須予完整審查的專利，並建立這方面的能力和工序。</li> </ul>	
7.7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nley</li> <li>• Tom Lam</li> <li>• 容志偉</li> <li>• 黎錦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nley 建議，當局應就短期專利設立可自由選擇的實質審查機制，並可在短期專利批予後，只有專利持有人承擔。為防止濫用，當局須有權制訂專限條款，並定期評估其效果，必要時可再調整。</li> </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 龔春暉	• Tom Lam 建議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但應加設有效期較短(費用亦較低廉)的選擇，例如三年期專利。
• Hui Wing Kin	• 容志偉認為，就短期專利設立實質審查機制，可防止審查安排的人濫用，以及增加為「原授專利」制度而設立的實質審查安排的需求。
• 周耀榮	• 黎錦新建議就短期專利人進行費用的選擇，以避免長的申請人遭遇到代理長時間的費用。他亦建議，應接納只用中文的發明申請人把發明的名稱和摘要譯成英文。
• 林斌典	• 黎錦新建議就短期專利人進行費用的選擇，並應接納只用中文的發明申請人把發明的名稱和摘要譯成英文。
• 王仁平	• 龔暉建議強化現行制度和減少限制，以推動本地創新。
• 不具名的回應者	• Hui Wing Kin 建議強制規定在展開執行專利權的法律程序前，須就有關專利進行實質審查。專利費由申請人如反對，如費用實行三法的法律程序以撤銷一項短期專利在批予前沒有反對延長專利有效期。
	• 周耀榮建議擴大再註冊制度的範圍，將於指定期限屆滿時同時屆滿。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林斌典認為，短期專利有效期應為 14 年或至少 12 年。</li><li>● 王仁平贊成增設實質審查以消除不確定因素，審查費用應由申請人支付，但財政緊絀者應獲得政府資助。</li><li>● 一名回應者認為無須改變現行短期專利制度。</li><li>● 一名回應者建議當局就短期專利設立實質審查機制，並應在批予短期專利後但在展開法律程序前進行審查。實質審查亦應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審查費用應由敗訴一方和專利當局分擔。此外，短期專利制度亦應作出以下改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把專利有效期延長至十年；</li><li>(b) 每宗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數目上限增加至三項；</li><li>(c) 修訂短期專利的可享專利標準，撤銷「能作工業應用」的要求；以及</li><li>(d) 把短期專利改名為「實用專利」，與澳門採用的名稱一致，以免外地人士感到混淆。</li></ul></li><li>● 一名回應者建議作出多項改革：</li><li>● 應可自由選擇是否進行實質審查或強制在一年後進行；而實質審查應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審查費用由專</li></ul>
--	--

## 第二章：短期專利(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7.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p>利擁有人承擔；</p> <p>(b) 如已進行實質審查，專利有效期可延長至 20 年；以及</p> <p>(c) 把權利要求數目上限增加至 20 項，獨立權利要求數目上限則增至三項，權利要求之間的從屬關係不受限制。</p> <p>該名回應者認為，為免增加不確定性，不宜改變可享專利性門檻。</p> <p>● 一名回應者認為，當局應選擇性進行實質審查，不應施加強制性的審查。另開視被審查專利的侵權行為為應列為侵權行為，應由被裁定侵權的一方承擔。該名回應者並認爲在某項因利擁權，專利無侵權建議，包括把短期專利的有效期由五項。該名回應者亦提出其他權利要求數目上限放寬至五項。該名回應者認爲，當局應視被審查專利的侵權行為，應用先用者年，以及把權利門檻應予以更改。</p>
--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8. 應否取消整個短期期利制？

8. 應否取消整個短期專利制度？		意見／關注事宜
	機構／個人士	
8.1	<p><u>工業協會／商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總商會</li> <li>•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li> <li>•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li> </ul>	<p>沒有一個回應的工業協會／商會表示應取消短期專利制度。</p> <p><u>具體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總商會表示，這個問題的答案最終取決於當局對整個專利制度作出什麼改革。</li> <li>•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贊成保留短期專利制度，直至社會人士對知識產權有更深入的認識。</li> <li>•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認為不應取消短期專利制度。</li> </ul>
8.2	<p><u>專業團體</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li> <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li>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p>香港律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律師會均認為不應取消短期專利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指出，有些人提議取消短期專利制度，因為該等人的質疑權利撤回確訊中經不起予而得到在。</li> <li>• 香港律師公會指出，有些人把未指出問題質於可濫用最長時間，基於認爲人是知道如何申請專利的。</li> <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發明期短，問題在清楚認爲意見。</li> </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8. 應否取消整個短期專利制度？

		時根據短期專利指控別人侵權，即須證明其專利的有效性，才能確立侵權的事實。
8.3 學術界	•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	•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認為短期專利制度應予保留，並應配合標準專利制度的改革。
8.4 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	• QPA Group • Nigel Lee • Kam Wah Law •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H.K.) Limited • 不具名的回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名回應者反對取消短期專利制度。</li> <li>• QPA Group 認爲不應取消短期專利制度。</li> <li>• Nigel Lee 認爲在香港整體專利制度中，短期專利制度有其獨特的地位及價值，因此不應取消。</li> <li>• Kam Wah Law 表示反對取消短期專利制度，惟認爲制度應該修改，並提出短期專利制度是「原授專利」制度以外較廉宜和簡便的專利註冊方法。</li> <li>•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H.K.) Limited贊成取消短期專利制度。</li> </ul>
8.5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贊成保留短期專利制度。</li> </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8. 應否取消整個短期專利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li><li>● APICC</li><li>●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PICC 認爲取消短期專利制度是一個選擇，理由是專利種類太多會造成混淆。</li><li>●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不贊成取消短期專利制度。</li></ul>
8.6	<u>個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tanley</li><li>● Tom Lam</li><li>● Hui Wing Kin</li><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tanley 不贊成取消短期專利制度。</li><li>● Tom Lam 認爲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li><li>● Hui Wing Kin 贊成取消短期專利制度，因他認爲短期專利申請在香港並未被廣泛採用，而發明人勿勿提交短期專利申請亦沒有好處。</li><li>● 一名回應者認爲短期專利制度，對本地公司方便地在香港首次提交申請，至關重要。</li><li>● 一名回應者贊成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以照顧商業壽命較短的產品。</li><li>● 其他兩名回應者認爲應維持短期專利制度。</li></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9.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9.1 工業協會／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li> <li>• 香港玩具廠商公會</li> <li>• 香港電子業商公會</li> <li>•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li> <li>•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香港電子業商公會、香港建議，在設立「原專告、原專告、原專告」的機制。在「原授專利」的基礎上設立撤銷專利的途徑，反對批予專利，而無須訴訟（特別是短期專利制度）遭濫用、保障第三者權利、加強專利的穩定性和減少訴訟費用。</li> </ul>
9.2 專業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師公會</li> <li>• 香港律師公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師公會建議，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時，應同時設立「原授專眾訴訟（特別是短期專利制度）遭濫用、保障第三者權利、加強專利的穩定性和減少訴訟費用。</li> <li>• 香港律師公會提及葉劉淑儀信函中認爲，短期專利在訴訟中缺乏動人效力，除非被告人放棄，否則專利會會認爲，香港非正審強制令得非正審強制令。</li> </ul>

## 第二章：短期專利制度(共接獲 50 份意見書)

### 9.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p>須額外先證明其專利有效，法院才會強制執行專利，而這項額外要求亦適用於情況下，如能專利持有人為反證據性的證據，該會認為該專利即擁有極難針對侵權活動取得非正有利的，該會認為該專利擁有人為強制令的說法，並無根據。</p>
9.3 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宋及陳</li><li>● Sam Yip</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宋及陳建議，短期專利制度應與中國的實用新型制度看齊。</li><li>● Sam Yip 倡議撤銷取得查檢報告的規定。他認為，查檢報告不能徹底確定短期專利是否有效，因此並無實際作用。</li></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理制度？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p>10.1 工業協會／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li>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li> <li>• 香港玩具廠商公會</li> <li>• 香港電子業商公會</li> <li>•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li> <li>•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li>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li>• 香港美國商會</li> <li>• 香港總商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香港專利代理人的服務水平應予提高，以配合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政府應視乎日後需要，考慮是否設立政府主導的發牌照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li>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香港玩具廠商公會、香港電子業商公會、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和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建議，政府應設立規管制度，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li> <li>•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表示，規管制度既可保障專利擁有人和企業，亦有助提高專利代理服務的質素。如不設立專利代理人規管制度，任何人均可使用專利代理人的職能和提供專利代理服務，令發明人和企業的權利得不到保障，特別是如有以下情況出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利益衝突；</li> <li>(b) 專利代理人蓄意或不慎披露與專利有關的機密資料；</li> </ul> </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制度？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c) 專利代理人欠缺有關「優先權」、「專利法」和「撰寫專利說明書」等知識；以及	(d) 專利代理人行爲失當。	• 香港工業總會認爲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質素參差，因此贊成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以確保服務達到國際標準，及吸引人才加入專利代理行業。	• 香港美國商會認爲，政府應鼓勵發展優質的本地專利代理行业协会，並爲有關行业設立規管制度。擁對知識產權事宜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的專業人士，對於香港成爲知識產權商品化、融資和交易的樞紐會有幫助。	• 香港美國商會認爲，專利專業會爲香港的理工科畢業生提供另一個事業發展途徑。	• 香港總商會認爲，香港如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須訂立規管制度，現行制度在聘用專業人士方面已提供多種選擇，而且十分靈活。專利專業人士的主要工作是按制度提供服務，因此
•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p><b>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制度？</b></p>	<p>當局就應否和如何規管專利代理人提出建議前，應先確定制度的實際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科硏製藥聯會認為，讓一群訓練有素的本地專利代理人，由政府機構作出認可及規管，好處是可確保專利代理人提供一致和優質的專利相關服務。該會認為，設立規管制度可以為香港各大學和院校的理工及技術學科畢業生提供另一個事業發展途徑。</li> <li>●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認為，設立規管制度與否，應該與是否在香港專利／專利代理人制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專利申請人十分倚賴的內容，以及在專利擬備、申利申請門意見。</li> </ul>
<p><b>10.2 專業團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師協會</li>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li>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會贊成設立專利從業員和專利代理人服務規管制度，以確保發明人的專有資料獲得保護，而專利代理人服務亦可維持在一個可靠的水平。</li> <li>● 香港商標師公會認為不應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p><b>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制度？</b></p>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才考慮是否設立專利從業員規管制度。</li> <li>香港商標師公會強調，如要設立專利從業員規管制度，制訂有關規管制度時應以寬鬆為原則。</li> <li>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認為香港是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亦須以某種形式規管以專利代理人和／或專利師身份提供服務的人士，但規管的性質和範圍須視乎是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li> <li>香港律師會指出，國際社會一般認為「專利師」和「專利代理人」等職銜是受保護的職銜，具有特別意義。該會認為，不論香港是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都應設立規管制度，以及就「人香港該等職銜是否給予相應的認可。</li> </ul>
10.3 政黨／政團 • 民建聯 • 經濟動力 • 新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建聯認為應早推行規管制度，使專利代理人提供的服務能有質素保證，消費者權益亦能獲得保障。此舉亦可推動專利代理服務業的發展，使專利申請人受惠，因而亦會推動本地的創意發明。</li> <li>經濟動力認為如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將須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註冊制度。</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p><b>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理制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動力列舉若干事例，以反映本港因爲不規管專利代理人而出現的流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專利代理人把其客戶的發明據爲已有，並以自己的名義申請專利；</li> <li>(b) 專利代理人同時代表兩家互相競爭的公司，有利益衝突之嫌；以及</li> <li>(c) 外國公司自行在香港申請專利，無須通過本地的專利代理人辦理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民黨建議，當局不但應規管專利代理人及律師，亦應加強培訓專利人才。</li> </ul>
10.4	<p><u>學術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r C W Tso</li> <li>●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r C W Tso 指出，如專利事業不受規管，其服務的水準及質素則不能獲得保證。他認為，在設立有區域創新增科能確保專利制度後，能與香港發展成爲區域樞紐的目標一致。</li> <li>● Dr C W Tso 同意，如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設立相關規管制度將有助建立本地專利事業，並能爲理工科及其他技術科的本地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科大學生物化學院校友會認為香港有本身的獨特環境，能够成爲知識產權的交易樞紐；至於是否規管代理服務這議題，應與是否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分開處理。</li> </ul>
10.5 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ichard R. Halstead 認爲，爲確保香港能夠成爲創新增發明的樞紐，發明人須知道代理人的背景，以及其他們是否具備專業資格草擬和執行專利申請。</li> <li>● Chris Murray 反對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他認爲雖然製備現有服務提供者名單有其好處，但如要妥善監管服務，相關會得本將須轉嫁予客戶。他不相信實行規管會迫使客戶轉往成本較低的司法管轄區。</li> <li>● QPA Group 同意，香港不論是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都應該建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員。</li> <li>● QPA Group 認爲如要設立規管制度，專利代理人實質服務須達利到世界一級水平，才能與香港的法律、及香港專利制度所建基的案例互相配合。此外，規制代理人至少應符合下列要求：</li> <li>(a) 具備專業專上程度技術資格，使從業員可適當地應付複雜</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制度？	
• 不具名的回應者	<p>的科技；</p> <p>(b) 受過一定的專業培訓及擁有多於數年處理實質專利事務的經驗；以及</p> <p>(c) 通過嚴格的專利草擬筆試(他們認為在有關考試中，題目不應採用選擇題的形式)。</p> <p>他們認為寧可沒有規管，也不要劣質、含糊或不合標準的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宋及陳表示贊成設立規管制度。</li><li>• Danny Chan 建議應強制規定專利代理人註冊。他認為香港專利代理人須草擬專利說明書及為客戶提供有關專利資格，並同時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學位。</li><li>• Nigel Lee 認為，規管制度可防止公眾被不合資格人士使用「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等職銜誤導，並因該等人士提供的專利服務而引致專利權受損。</li><li>• Kam Wah Law 認為，香港應設立規管制度，而規管專利代理服務這議題，應與是否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分開處理。</li><li>• Kenneth Yip 認為，設立資格制度有助使用者挑選專利專業服務</li></ul>

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制度？	提供者。合資格的專利代理人應會接受適當的專門技术教育及有关专利程序的训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H.K.) Limited 对当局在专利制度检讨尚未有明确结果前，便规管专利代理服务表示担忧。</li> <li>● Benny Kong 及另外一名回应者认为，不论是否推行「原授专利」制度，都应设立规管制度。</li> <li>● 一名回应者强调，培训适当的合资格人士否设立专利代理人需时甚久，而是否有此需要，则应与香港会会规管制度的优点是从业人员的质素有保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赞成设立规管制度，规管就专利申请或相关资格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人士，确保专利申请人获得合规的专业人士的服务，以及协助使用者物色「原授专利」制度的建议分开考虑。</li> <li>● APICC 认为，设立规管制度与否应与设立「原授专利」制度的建议分开考虑。</li> <li>● Blue Ocean Strategy Consulting/Art Group Limited</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li> <li>● APICC</li> <li>● Blue Ocean Strategy Consulting/Art Group Limited</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lue Ocean Strategy Consulting/Art Group Limited 認爲，雖然專利審查在建立專業技術、技術資料庫、知識和行政規制制度，可為新精神，以及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讓香港的專業人士、工程專家、工程專業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士進行知識交流。</li> </ul>
10.7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nley 認爲，設立專利代理規管制度與否，應取決於香港是否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如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則應訂立專利代理規管制度。</li> <li>Tom Lam 反對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li> <li>容志偉及另一名回應者贊成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li> <li>龔春暉反對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因她認爲規管制度難以奏效。此外，設立規管制度或會造成壟斷，推高專利代理的服務收費。</li> <li>不具名的回應者認爲，香港應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才設立專利代理規管制度。</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Hui Wing Kin 認爲，如現行再註冊冊制維持不變，則無須設立專文規利註冊的手續僅涉及專利事宜，無須專業人士擬擬在專利申請件。</li><li>● Hui Wing Kin 認爲，如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訂立規管制度才會導致就業機會而導致香港創新增上升，做法並不合乎邏輯。</li><li>● 周耀榮認爲，應限定聘請了註冊專利代理人、專利行政經理和專利代理人之外，還須受行爲守則規管，否則須受處分。</li><li>● 王仁平認爲，規管專利代理服務，可提升專利代理業的能力、公信力和效率。</li><li>● 一名回應者認爲，設立規管制度與否不必取決於是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li><li>● 一名回應者認爲，如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便應規管專利代理服務。</li></ul>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10.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理制度？

	<p>● 一名回應者反對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因為市場或客戶可以合理方式，投訴專利代理人或索損失專利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問題；或客戶可提出訴訟，或損害賠償。</p>
--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11.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應否規定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這類服務？抑或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11.1	<u>工業協會／商會</u> • 香港美國商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科研製藥聯合會 •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美國商會認為，投身專利代理行業的人應受過適當訓練、通過相關考試和資歷評審，以確保能提供優質服務。</li> <li>● 香港總商會認為要待專利制度的形式確定後，才可就應否及如何規管專利專業人士提出建議及給予答案。該會表示，如設立註冊制度的目的，在於確保專利代理人起碼具備的技術才能水平，則應規定只限符合註冊資格的人才可使用特定的職銜。</li> <li>● 香港科研製藥聯合會認為，專利代理行業應在政府管理的計劃下受規管，確保受聘人員持有適當學歷和通過資歷評審，並接受所需的技術訓練，以維持市民大眾和業界對專利制度的信心。</li> <li>●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建議，只向通過適當考試和取並得須要該專利代理人／專利代理證明他們具備專利管理制度的新知識。政府應負責設立這類規管制度。</li> </ul>
11.2	<u>專業團體</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建議，只限符合資格的人才可提供專利代</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人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1. 如設立專利代理人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應否規定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這類服務？抑或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

•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	理服務。	• 香港商標師公會擔心不同的職銜會令公眾感到混淆，因此認為宜集中規管服務的性質，而非服務提供者使用的職銜。
• 香港商標師公會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贊成採取與英國相類似的專利註冊規例，專利代理人須具備和保持「專利代理人」和「專利代理人」等特定職銜。此舉既可確保代理人具有適當資格、有經驗和受專業保險保障，能夠處理專利事宜。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認為，即使從事專利行業的人，已符合專業資格和根據任何擬訂規例而有權使用「專利代理人」等職銜，但規範的合規訓練的合規範疇以外的專利相關法律問題，反而言之，沒有取得相關資格的律師不得草擬專利說明書及權利要求。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律師會認為，由於專利屬技術服務，及從專利符合訂定，以改善利益，專業專利服務應該只限公眾人士才可提供這類服務。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1.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應否規定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這類服務？抑或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

		司提供。
11.3 學術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r C W Tso</li> <li>•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r C W Tso 認爲，應只限符合指定資格和經驗要求的人士才可提供專利服務。他又建議，應只限符合訂明要求和根據相關條例註冊的專業人士，才可使用「專利代理人」和「專利師」等職銜。</li> <li>●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建議限制職銜的使用。</li> </ul>
11.4 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ichard R. Halstead</li> <li>• QPA Group</li> <li>• 宋及陳</li> <li>• Nigel Lee</li> <li>• Kam Wah Law</li> <li>• Kenneth Yi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ichard R. Halstead 認爲，在香港擔任「專利代理人」的經營者，一般不具備所需的科學或專門知識。雖然他們具備執行專利權的能力，但不大了解相關發明的技術。如「專利代理人」一詞，僅指諮詢或代理服務，問題將不會有問題。不過，在處理的專利的法律在過往過錯，如由不一樣地，如專利代理人草擬及處理，如專對其專利代理人會只會由質「專利代理人」有何資歷。</li> <li>● Richard R. Halstead 建議效法美國，設立合資格代理人登記冊，把世界各地具備相關技術資格，以及受過專業訓練</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p>11.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應否規定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這類服務？抑或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p>	
• Benny Kong • 不具名的回應者	<p>草擬和處理專利申請的人士的資料，載入冊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 認爲，應只限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才可在「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職銜前，加上「註冊」一詞。</li> <li>● 宋及陳建議備存一份合資格人士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但仍容許不合資格人士提供專利代理服務。</li> <li>● Nigel Lee 認爲，規管使用職銜可令制度使用者免受混淆；當局應只限具備所需資格的人士才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因爲單單限制使用特定職銜的措施，無法杜絕低水平的專利服務。</li> <li>● Kam Wah Law 認爲，應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士才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li> <li>● Benny Kong、Kenneth Yip 及另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只限認可或合資格的人士才可使用特定的職銜。</li> <li>● 一名回應者建議仿效英國制度，只限通過相關資格考試的人及實務處理專利法律的律師才可使用「註冊專利代理人」或「註冊專利師」的職銜。</li> </ul>	
11.5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建議，應只限符合指定專業資格及要求的人才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至於使用如「專利代理人」或「專利</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11.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應否規定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這類服務？抑或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li> <li>• Scholar Corporation</li> <li>• Blessed Inc</li> <li>• Bach Limite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cholar Corporation、Blessed Inc 及 Bach Limited 同意政府應訓釐定一個有意義的專業才能水平，而令只有受過實務及學術訓練的人士才可自業務往來的主要經濟體系的計劃，香港便不應接受。</li> </ul>
11.6	<u>個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nley</li> <li>• 容志偉</li> <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nley 提議任何人均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當局只應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li> <li>• 容志偉認為，關乎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的工作，應只限由律師處理；一般與專利相關的工作，可由註冊專利代理人代辦。</li> <li>• 一名回應者認為，當局應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但容許任何人提供專利代理服務，以作為過渡時期安排。</li> <li>• 一名回應者建議，在知識產權署網站備存一份「核准」專利代理人登記冊，載列已在中國、澳洲、英國、歐洲專利局、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或新西蘭通過相關資格考核的人士的資料。他要考認爲上述地方均可接受，原因是該等地方對香港而言的重性，或該等地方的專利從業員須通過對他們相關技術的能力考核及評定方獲得穩妥的專業資格。此外，當局亦應施加有關</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11.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應否規定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這類服務？抑或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

	<p>留的規定。爲方便公眾，當局可製備在香港的專利代理或律名在行內有少數人，已香訂立述界的表示，暫時無須規定。列載專利的專利師，或專業不應單單考慮有關人有，而於中處理的專利相關工作需求甚殷。</p> <p>單理人現據格英文中。</p>	<p>名代對依資以曉或兩人是專利利資利備現業員通香港的專利受資資具備，由於規定從業員年表，該回應者要求，該回應者需求甚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名回應者認爲，應只限具備特定資格及接受過相關訓練的人才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以提升專利代理服務的質素。</li></ul>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12.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規管制度應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或只適用於某類別服務，例如草擬和修訂「原授專利」制度規定的專利說明書？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12.1 <u>工業協會／商會</u> • 香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總商會認為規管制度應只適用於需要達到可界定的能力的最低要求的工作，而非文書事宜，例如存檔、繳交年費等工作。</li> </ul>
12.2 <u>專業團體</u> •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 • 香港商標師公會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 •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建議應規管有關草擬專利說明書的服務，及為法律程序提供有關可享專利性、宣告專利無效和侵權事宜的意見。</li> <li>香港商標師公會認為只規限實質的專利代理服務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從業員提供。該會亦指出，非實質的服務(例如繳付續期費用、發出續期催辦函等)一般由上述具備適當資格的從業員所監督的人士提供。</li> <li>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認為，規管制度適用的專利代理服務範疇，應只包括涉及公眾有權期的服務。該等服務並不限於草擬專</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2.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規管制度應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或只適用於某類別服務，例如草擬和修訂「原授專利」制度規定的專利說明書？

		<p>利說明書和權利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律師會認為，由於專利屬技術事務，為把專利內容妥為界定，以改善(或維持)專利質素，及從專利擁有人及公眾的角度保障公眾利益，規管制度應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li></ul>
12.3	<u>學術界</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Dr C W Tso 建議「專利代理人」和「專利師」均可提供包括在「原授專利」制度下草擬和修訂專利說明書的服務。不過，「專利代理人」只可在專利註冊處的法律程序中代表當事人，而「專利師」可同時在法院和專利註冊處的法律程序中代表當事人。</li><li>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校友會</li></ul>
12.4	<u>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QPA Group 認為只限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才可提供實質的專利代理服務，但不應規管非實質的專利代理工作。</li><li>Nigel Lee 贊成規管制度應適用於須具備專利代理專業知識和技巧的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li></ul>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12.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規管制度應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或只適用於某類別服務，例如草擬和修訂「原授專利」制度規定的專利說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Kam Wah Law</li><li>• Benny Kong</li><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Kam Wah Law 認爲，規管制度應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li><li>• Benny Kong 認爲應規管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包括使用某人的姓名和地址作為送達文件的代理人。</li><li>• 一名回應者贊成規管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li><li>• 一名回應者認爲，具備註冊專利代理人或專利師資格的人士才可草擬專利和處理專利事宜。</li></ul>
12.5	<u>其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建議應規管必要的專利代理服務，例如在「原授專利」制度下草擬和修訂專利說明書。</li></ul>
12.6	<u>個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tanley</li><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tanley 建議，規管制度應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li><li>• 一名回應者建議，作為過渡安排，規管制度應暫時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li><li>• 一名回應者認爲在現時的標準專利制度下，儘管規定只有合資格的專利代理人方可提交專利申請，或有助提高香港專利人才</li></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2.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規管制度應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或只適用於某類別服務，例如草擬和修訂「原授專利」制度規定的專利說明書？

方面的競爭力，但實無原因必須如此規定。他認為如香港真的改用「原授專利」制度，才應規定只有具備認可專利(而非法律)資格的人士才可在知識產權署的法律程序中代表當事人。至於草擬專利申請方面，雖然規管這類服務可讓公眾得到更大認可，並有助提高香港知識產權行業的競爭力，但該名回應者認為一些對質素要求不高的小型公司或會擔憂費用增加。如規管該等服務，他認為不應允許律師草擬專利申請。他亦建議如專利申請在本地草擬，政府可通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草擬專利的費用。

- 一名回應者認為，規管制度應只適用於某類別服務，例如草擬和修訂專利說明書的工作應只由持有理科、工程或法律學位的人負責。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55份意見書）

### 13.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p>113.1 工業協會／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li> <li>● 香港玩具廠商會</li> <li>● 香港電子業商會</li> <li>●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li> <li>●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li> <li>●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li> <li>● 香港美國商會</li> </ul>	<p>● 香港汽車零部件處理學會、香港工藝專業評審局和香港電子業商會、香港工藝專業發放式牌照專利代理制度：首先的委員會會審批專利代理制度，接着設立各項監管規則，以該專業現行的委員會會審批專利代理制度為守則。</p> <p>● 香港總會均專利代理考試統一制訂，專利代理制度和公布與發牌有關係的行爲規管，以該專業會認爲，專利代理事項應受法定組織適當規管，爲專利代理所擔當的角色：爲專利代理保障在訂定國際標準的資格認可準則。</p>
<p>113.2 專業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專利師協會</li> <li>●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li> </ul>	<p>● 香港專利師協會會議，分兩階段實施開放式發牌專利代理制度：首先發牌予會員會，接着設立規管制度和公布與發牌有關的行爲守則。</p> <p>●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指出了專利代理人會在原會認爲香港執業的人員已在香港資格。</p>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13.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3.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Drafting Course)合辦)及香港專利師協會(與華威大學合辦)最近開辦的課程，均不能讓學員有資格自稱為註冊專利代理人／專利師。	香港律師會對不受規管的團體使用在國際上受保護(但香港衡關專利師規定)的職銜，以及有意向向其會員授予該等註冊專利代理人／專利師。香港相關團體和會員獲正式認可並受到規管。	香港律師會提及本港資格的香港出理公司職銜多在代和本司衡非本地行許司同，並指利認可的說明書由非本地事業專利說明書部分專利說明書均取自於該不事利說明書。	香港律師會欠缺具備相律工作，令此師對律員，大部員草擬專利申請，讓公眾誤以為有專利申請，並受到規管。
13.3 政黨／政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建聯</li> <li>● 經濟動力</li> <li>● 新民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建聯認為，在實施第一階段規管制度時，應把香港律師會、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香港標誌專業協會和亞洲人的統一的專業指引和行為守則，以規管專利代理人。</li> <li>● 經濟動力認為，政府應為專利從業員、工程師、代理人及研究</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3.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p>人員提供有關草擬專利文件和處理專利事宜的訓練。此外，政府亦應為理科畢業生創造就業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民黨強調，人才培訓、資格認可、訓練課程質素保證，以及，專利代理人的註冊學歷和規範規劃，十分重視知識和專業知識的傳授和符合的標準。</li> </ul>
13.4	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QPA Group</li> <li>宋及陳</li> <li>Danny Chan</li> <li>Kenneth Yip</li> </ul> <p>QPA Group 認為如設立規管制度，首要的是該制度必須切合香港法律制度的需要，以及達到國際慣例的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宋及陳建議，所有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公司應向知識產權署或一個非官方機構註冊；該等公司的資料(包括人員的履歷和經驗)，應向外公布並定期更新。專利代理人或專利代理人如資料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專利代理服務，以致客戶蒙受損失，其資料亦應定期公布。</li> <li>Danny Chan 指出，專利代理人註冊制度通常由地區政府而非個別機構規管。</li> <li>Kenneth Yip 提議，只要技術培訓方面的要求獲政府認可，對從大學獲得的技術培訓與從其他地方獲得的技術培訓應一視同仁。至於專利法方面的知識，他認為應為強制從業員接受見習、</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3.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課程研習或考試等正式程序培訓。此外，他又建議當局與其他政府作出互認專利專業資格的安排。
13.5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PICC</li> <li>• Blue Ocean Strategy Consulting / Art Group Limite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PICC 認爲發牌權不應單獨授予某個專業團體或商會，至少應讓四至五個商會或專業團體共享，以確保維持發牌制度公平公開及符合成本效益。</li> <li>• Blue Ocean Strategy Consulting / Art Group Limited 建議，如決定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規管制度應交由獨立委員會負責，成員包括學者、商業顧問、發牌事業人員、法律專業人員和認可工程專業人員。</li> </ul>
13.6	<p><u>個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g Chan Wai</li> <li>• 龔春暉</li> <li>• Wilson, Lee Waim Wing</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g Chan Wai 認爲香港目前並沒有足夠合資格專利代理人為不同範疇(例如電子、生物及機械)撰寫專利權利要求。他建議政府應成立有關撰寫專利權利要求的培訓及評審中心。</li> <li>• 龔春暉建議政府應向有意在香港及內地擔任專利代理的人提供培訓和協助。</li> <li>• Wilson, Lee Waim Wing 提出了多項具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台灣與美國簽訂相關協議後，所享的優先權便在美國得到確認，香港應致力爭取類似台灣所享的獨立地位；</li> </ul> </li> </ul>

### 第三章：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共接獲 55 份意見書)

#### 13. 收到的其他建議／意見

	<p>(b) 在《巴黎公約》下的具有優先權聲稱只限於締約的工業化的國家有效，因此香港應聯同內地一起接觸沒有加入公約的國家，以爭取更多出口機會；</p> <p>(c) 知識產權如與公眾利益有衝突（例如危害健康或窒礙發展），有關的權利界限便應清楚界定；</p> <p>(d) 應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制訂社會權利的定義，務求消除或解決現行知識產權制度與國際人權之間在尊重和執行方面存在的矛盾；知識產權制度應與人權法和社會權利相符；</p> <p>(e) 應為香港設計或專利的產品訂立規則或指引，藉以建立品牌形象；以及</p> <p>(f) 專利申請應連同有關專利製成品的原型模型一併提交。</p>
--	---

**關於專利制度的其他意見(共接獲 25 份意見書)**

**14. 應如何為我們的專利制度定位，以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p>14.1 工業協會／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美國商會</li> <li>• 香港科研製藥聯合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美國商會建議作出以下改革：</li> </ul> <p>(a) 為取得藥物牌照及在市場銷售前須進行大量臨牀試驗及符合其他規管批核程序的藥劑製品，提供機會補回因上述試驗及批核程序而白耗的專利期；</p> <p>(b) 修訂《專利條例》，使歐洲及英國的第二醫療用途專利可以繼續在香港有效註冊；</p> <p>(c) 考慮就無理威脅制訂範圍更廣的辯護條文(猶如適用於商標的無理威脅條文，以及如英國《1977年專利法令》(修訂本)第 70 條所載的無理威脅條文)，讓有關人士於訴訟前嘗試解決糾紛，而不會因向侵權者發出警告信而承擔被指作出無理威脅的風險。</p> <p>(d) 英國專利法院及英國專利地方法院現行專利訴訟程序，經過過去十年作出的重大改革及改良，令專利訴訟費用得以降低和訴訟得以更快解決；香港應參考上述的訴訟程序，檢討和更新法院有關專利訴訟程序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103 號</p>

<p><b>關於專利制度的其他意見(共接獲 25 份意見書)</b></p> <p><b>14. 應如何為我們的專利制度定位，以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b></p>	<p>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 由高等法院訂定知識產權案件審訊表，委任一組或若干法官處理知識產權案件，包括專利案件；</li> <li>(f) 制訂有關修改專利的清晰程序規則；</li> <li>(g) 在《專利條例》內增訂條文，專門處理生物科技發明的可享專利性；以及</li> <li>(h) 訂立專利連結，確保在相關專利期限屆滿前，侵權藥劑製品不會獲准在市場上銷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建議作出以下改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藥劑製品實施延長專利期限；</li> <li>(b) 使香港在全球變化不斷的知識型經濟環境中，可以保持並提高在臨牀試驗及其他研發方面的競爭優勢；</li> <li>(c) 修訂《專利條例》，為有第二或進一步醫療用途的藥劑製品提供專利保護；</li> <li>(d) 訂立專利連結，防止仿製藥物在保護有關原廠藥物或其用途的專利的期間內獲准在市場上銷售。</li> </ul>
--	--

## 關於專利制度的其他意見(共接獲 25 份意見書)

### 14. 應如何為我們的專利制度定位，以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

	<p>訴訟；提供途徑，藉以查找關於專利範圍和期限的資料；以及 藉提高可預測性和透明度，提升藥物製造業的效率；</p> <p>(e) 更新《高等法院規則》第 103 號命令有關執行專利程序的條文，以反映《專利條例》現時的情況及專利訴訟的全球趨勢；</p> <p>(f) 為簡單直接的專利糾紛制訂成本較低的訴訟程序；以及</p> <p>(g) 設立專責法院或在法院附設專部，處理本港有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p>	
14.2 專業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公會</li>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公會認為，與其對專利制度作出所費不菲的根本性改動，政府應檢討在支援和資助本地企業於香港及海外註冊專利的安排，以及向其批予專利的程序。</li> <li>● 香港律師公會建議更新實體法律，例如有關第二醫療用途和「瑞士權利」要求(“Swiss-type” claim)的法例。</li> <li>●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建議應設立專利覆審委員會，處理在完整查專資糾糾代的「原授專利」下提出的覆定，以及覆核有關交的申請和批予明糾議產專利代的部門投專利費用。此外，專利覆審委員會亦可擔任解決知悉專利代的指定機構，擔當專利調解或仲裁中心的角色。香港專利代</li> </ul>

## 關於專利制度的其他意見(共接獲 25 份意見書)

### 14. 應如何為我們的專利制度定位，以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

		<p>理人公會又建議，知識產權署可擔當《專利合作條約》受理局的角色，並建議成立工作專隊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知識產權局和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聯繫，以及研究以下可行性：(a) 認可本港專利及審查單位的資格；以及(b) 擔當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分處。</p>
14.3	<p><u>研發產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發明協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發明協會提出以下建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設立創新發明培育基金，推動創新發明；</li><li>(b) 設立發明家師徒互勵基金，鼓勵經驗豐富的發明家與年輕一輩分享經驗；</li><li>(c) 興建永久的創新與科技發明博物館，免費讓發明家展示其發明；</li><li>(d) 不時舉辦專利投資推廣會，讓發明人向有意投資者推介其專利發明，使有關發明得以善用；</li><li>(e) 設立「創新基金」，協助各類工業發展產品；</li><li>(f) 將上述創新基金證券化，通過評核及估值確定無形財產的價值，讓參與研發的企業藉公私集資籌集資金；以及</li></ul></li></ul>

關於專利制度的其他意見(接續 25 份意見書)

14. 應如何發揮香港本地的創意和研發能力，以推動新舊產業的發展？

**關於專利制度的其他意見(共接獲 25 份意見書)**

**14. 應如何為我們的專利制度定位，以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

<p>14.6 法律從業員／專利從業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li> <li>• 宋及陳</li> <li>• 不具名的回應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PA Group 認為，為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提供稅務優惠，可促進創新科技發明和投資。當局亦可提供資助，惟須審慎覆核申請和制訂防止濫用資助的機制。</li> <li>• 宋及陳認為香港應投放資源，把本港發展成為知識轉移中心。</li> <li>• 一名回應者建議應為準專利申請人提供誘因，例如稅款抵免或一度施加條件，以便他們在香港提交專利申請，並應在現行資助制度規定申請人只能申請本港的服務提供者。</li> </ul>
<p>14.7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li> <li>• Bach Limited</li> <li>• Blue Ocean Strategy Consulting/Art Group Limite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的政策應以支援香港工業為主導方針，以推廣使用藉政府資助計劃而製造的發明；</li> <li>(b) 應放寬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要求，接納非首次提交申請的人申請；</li> <li>(c) 政府應提供各種激勵計劃；</li> <li>(d) 應訂定更具吸引力的稅制，為公司收購通過合作研發形式取得的外間技術及蘊含新技術的機器和設備所需的開支提供稅務優惠，以支援公司申請知識產權特許及購買和轉讓</li> </ul> </li> </ul>

關於專利制度的其他意見(共接獲 25 份意見書)

14. 應如何為我們的專利制度定位，以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

	<p>知識產權；</p>	
	<p>(e) 應設立知識產權法院，以處理因知識產權貿易爭端及執行知識產權而引致的訴訟；以及</p> <p>(f) 政府應就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及在香港註冊的專利，研究訂立對等互認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ach Limited 認為「用者自付」原則對香港的聲譽及公共財政相當重要。Bach Limited 擔憂政府或會誤以爲分配資金，爲外國發展研究中心提供資助，可達致創本地企業提供基金，而非來自資金應來自私人股本、天使投資者和創業資本基金，而非來自政府。</li><li>● Bach Limited 指出，政府在審閱各界就諮詢文件提交的回應時，必須考慮每封意見書的撰寫人所代表的人數、該等人／單位中有多少會申請專利，以及他們各自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以平衡各利益。香港商標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跨國公司，該等單位每年均提交多項專利申請。</li><li>● Bach Limited 認爲有人指專利制度能「鼓勵發展」及「推動經濟增長」，實屬誇大其詞。</li></ul>	

## 關於專利制度的其他意見(共接獲 25 份意見書)

### 14. 應如何為我們的專利制度定位，以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lue Ocean Strategy Consulting/Art Group Limited 認爲政府必須向社會各界，就如何看待營商方法、電腦程式及軟件程式在「原授專利」制度下的可享專利性，表明立場。</li> </ul>
14.8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志偉</li> <li>Alfred Lee</li> <li>Guy Chan</li> <li>王仁平</li> <li>焦先生</li> <li>Stanley</li> <li>Philip Yung Tak Lam</li> <li>黃金雄</li> <li>Ms. Lee</li> <li>不具名的回應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志偉建議政府考慮設立計劃，爲已進行實質審查的成功專利申請請投資者以香港作為其開展科研運作的首站。</li> <li>Alfred Lee 認爲，現行專利制度尙未發展至可以成爲本地化的制度，能夠有效應付同時涉及技術和法律事宜的各項製備文和程序。他提議，香港現時設於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繼續及製備擴展聯繫服務，協助處理有關提交專利申請的手續及製備文件。</li> <li>Guy Chan 提出以下建議：(a)以自由分享專利權取代繳交專利申請費用；(b)設立辦事處實施計劃，並從中收取佣金作爲回報，以資助有關辦事處的運作；以及(c)由辦事處資助研究，而資助條件是最終的研究成果或所取得的專利權將被分享。</li> <li>王仁平提議，成立由相關領域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審核發明，並只對值得資助的發明提供支援。</li> <li>焦先生提議設立部門或組別，由專業人員協助發明人擬備申請計劃申請請資助。</li> </ul>

關於專利制度的其他意見(共接獲 25 份意見書)	<p><b>14. 應如何為我們的專利制度定位，以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b></p> <p>此外，政府亦應設立另一項基金，為發明人提供協助，把其發明轉化為製成品。政府應協助發明人進行配對，或把發明人轉予可能對其發明有興趣的潛在廠商或企業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nley 建議，專利法例應連同版權法例一併檢討，以鼓勵本地創新，吸引投資，以及避免不必要的訴訟。他亦提議工產品不應受版權保護。</li> <li>● Philip Yung Tak Lam 提議學生、長者及殘人士應可享專利申請費，並由申請人承擔費用。專利申請人所須承擔的費用，應為其發明的初步申請費的一半。專利申請人應可就其發明申請專利，並由申請人承擔費用。專利申請人所須承擔的費用，應為其發明的初步申請費的一半。</li> <li>● Philip Yung Tak Lam 提議減免向委員會會員繳付的費用。他提出申明向委員會會員繳付的費用，如抵銷設立以下委員會：(a)「評估專利先導委員會」；(b)「特許服務」；以及(c)「工業申請委員會」，向廠商推介專利產品和協助推銷專利產品。</li> <li>● Philip Yung Tak Lam 亦建議(a)政府應與內地當局及《專利合作條約》以外，可供搜尋各組織作出安排，以便香港接納；以及(b)設立網站，以供搜尋另一途徑獲得其他國家先有技術及已批予專利的知識。</li> <li>● 黃金雄建議政府設立基金，為製造含有創意發明元素的產品支</li> </ul>
--------------------------	---

關於專利制度的其他意見(共接獲 25 份意見書)

14. 應如何為我們的專利制度定位，以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

		付所需開支。
		● Ms. Lee 建議應容許公眾在網上查閱專利紀錄冊，並應公布最新批予的專利。政府應協助申請人申請專利，令他們無須自行聘請律師或代理人。
		● 一名回應者提出設立新的資助計劃，鼓勵理工科畢業修讀法律學位作為第二學位，以應付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的需要。
		● 一名回應者建議，當局應制訂申請專利的標準表格／清單，並輔以填表指引。專利擁有人應獲准與專利代理人一同出席法律程序，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提供詳細的解釋。

## 附件C

### 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標準／發明專利制度主要特點的比較<sup>48</sup>

名稱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規管的法例及規則	(a)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514 章) (b) 《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第 514A 章) (c)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d)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1999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97/99/M 號法令)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a) 《專利法令》(Patents Act) (新加坡法例第 221 章) (b) 《專利規則》(Patents Rules) 及相關更新 (c) 《2001 年專利(專利代理)規則》(Patents (Agents) Rules 2001) (d) 《2001 年專利(以罰款代替起訴)規則》(Patents (Composition of Offences) Regulations 2001)
負責部門	香港知識產權署	澳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 (澳門知識產權廳)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制度的性質	於任何一個指定專利當局，即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及英國知識產權局(統稱為「指定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可於香港註冊的「再註冊」制度。	有外判安排的「原授專利」制度 (實質審查外判至查外判予國家知識產權局) 及 延伸中國內地專利：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發明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或已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權利人，均可向澳門知識產權廳提交請求，將其專利權延伸至澳門。	有外判安排的「原授專利」制度 (實質審查外判至奧地利專利局、丹麥專利及商標局及匈牙利知識產權局)。在申請時，除了可向新加坡當局要求作出查驗及審查之外，申請人亦可選擇依據由多個「指定專利當局」發出的查檢及審查報告以作代替。 「指定專利當局」包括澳洲、加拿大(只限以英語提交的加拿大專利申請)、日本、新西蘭、韓國、英國及美國的專利當局，以及歐洲專利局(只限以英語提交的歐洲專利申請)。

<sup>48</sup> 在本列表各部份的資料是根據多個網站及出版物中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專利當局的官方網站的資料)編製。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是《專利合作條約》其中一個締約國，條約於1997年7月1日開始應用於香港。香港居民可於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遞交國際申請。香港專利註冊處並不是《專利合作條約》下國際申請的受理局。	《專利合作條約》並不適用於澳門。	新加坡實行一個「自我評估」的制度。在該制度下，即使審查結果為負面或正負混雜，申請人依然可選擇獲授專利。新加坡正朝「正向批予」的制度邁進，在該制度下只有完全符合可享專利性規定的申請才可獲授專利。
可享專利性的要求	任何發明如： (a) 能作工業應用； (b) 是新穎的；以及 (c) 包含創造性， 即屬可享專利。	任何發明如： (a) 具備新穎性； (b) 包含發明活動；以及 (c) 具備工業實用性， 均可獲授專利。	一項可享專利的發明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項發明是新穎的； (b) 該項發明包含創造性；以及 (c) 該項發明可作工業應用。
不可享專利的發明	以下各項均不可享專利： (a) 任何發現、科學理論或數學方法； (b) 任何美學上的創作； (c) 用以實行智力活動、進行遊戲或進行業務的任何計劃、規則或方法，或用於電腦的任何程式； (d) 資料的呈示； (e) 藉外科手術或治療以醫治人體或動物身體	以下各項均不可獲授專利： (a) 發現、科學原理及數學方法； (b) 自然界已存在之材料或物質以及原子核材料； (c) 美學創作； (d) 遊戲或經濟活動領域中進行智力活動之方案、原則及方法，以及單純之腦程序；	下列的發明不可享專利： (a) 如公布或利用該項發明，一般地預期會鼓吹獸惡性、不道德或反社會的行為；以及 (b) 藉外科手術或治療以醫治人體或動物身體的方法，以及施行於人體或動物身體的任何診斷方法的發明。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p>(f) 任何方法，以及施行於人體或動物身體的任何診斷方法；</p> <p>(g) 任何發明的公布或實施是會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以及</p> <p>任何植物或動物品種或用作生產植物或動物的基本上屬生物學的方法(微生物學方法或藉該方法所得的產品除外)。</p>	<p>(e) 資訊之提供；</p> <p>(f) 作為違反法律及公共秩序、損害公眾健康或侵犯善良風俗之商業經營對象之發明，包括：</p> <p>(i) 處於各形成及發展期之人體，以及對人體某一部份之單純發現，包括基因之序列或部分序列；</p> <p>(ii) 人類之克隆方法；</p> <p>(iii) 改變人類胚胎遺傳一致性之方法；</p> <p>(iv) 為着工業或商業之目的而對人類胚胎進行使用；</p> <p>(v) 可對動物造成痛苦但對人類或動物無實質醫療用途之改變動物遺傳一致性之方法，以及以該等方法產生之動物；</p> <p>(g) 人體或動物體之外科治療方法或治療方法，以及對人體或動物體施行之診斷方法，但不包括上述方法中所使用之產品、物質或結構成分在內；以及</p> <p>(h) 植物品種或動物種類，以及產生植物或動物之基本上屬生物學之方法。</p>	<p>《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第 63 條列出即使有上述規定，但不妨礙其可獲授予專利的情況。</p>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b>延長專利有效期</b>	在 20 年專利有效期之後不可延展。	設有制度延長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專利有效期，使其有效期可長於原有 20 年的專利有效期，以補償專利權的持有人因要取得投放市場許可而損失的保護期。可延長的專利有效期，不得超過原有專利之存續期屆滿後之七年。	<p>專利原本的20年有效期，可因下列其中一個原因而獲延長：</p> <p>(a)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時，作出不合理的延遲；</p> <p>(b) 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在發出新加坡國內申請所依據的相應專利時，作出不合理的延遲，而且該「指定專利當局」因有關的延遲，為該相應專利批予延期；以及</p> <p>(c) 為一種含有已獲專利的主要成分的藥劑製品取得投放市場許可時，出現延遲的情況，而引致利用該專利的機會被不合理地縮減。</p> <p>就(a)項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出現，有關延遲會被視作不合理：(i) 提交申請的日期與授予專利的日期之間超逾四年；或(ii)要求審查(無論是否作出查詢)的日期與授予專利的日期之間超逾兩年。任何歸咎於申請人的延遲不獲計算。專利有效期將將延長的時間，為有關期間超逾上述分別四年或兩年的時間。如上述(i)及(ii)的情況同時出現，則以較長的時間為準。</p> <p>按(b)或(c)項的原因作出的延期，不得超過五年。</p>
<b>有關享有的爭議</b>		如專利權授予無權擁有的人士，或有關專利權的授予侵犯到第三者的權利，任何利害關係人可向法院申請撤銷該專利權，或要求將權利轉歸於其名下。	在就某項發明批予專利前的任何時間，任何人皆可將他是否有權為該項發明申請批予專利的問題轉介處長。如處長認為有關問題牽涉的某些事宜由法院作出決定更為適當，法院將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有關事宜。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申請及批予的程序	專利中或該專利下的所有權權益的人可就專利的權利的爭議轉介法院作出裁定。法院可作出命令，移轉或撤銷該專利或命令提出撤銷申請的人提出新的專利申請。	於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1) 註冊與批予請求（第一階段）；以及(2) 註冊與批予請求（第二階段）。	<p>在已批予專利後，任何具有或聲稱具有在該專利中或該專利下的所有權權益的人，可就有關的專利問題，轉介處長裁定。處長(或法院，如獲轉介)可作出命令，移轉或撤銷該專利或命令提出撤銷專利申請的人提出新的專利申請。</p> <p>新坡的國內專利申請及國際專利申請途徑如下：</p> <p>(a) 國內途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遞交國內申請</li> <li>• 當收到授予專利要求後，新加坡知識產權局會核對申請是否符合形式規定及進行初步審查。</li> <li>• 「提交日期」為所有所需的文件已提交作爲申請的最早日期。申請將於聲稱的優先權日或「提交日期」（如無優先權日）起滿 18 個月後公布。</li> </ul> <p>(2) 登記申請通告</p> <p>若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在提出申請的 18 個月後，或在屬主張某項優先權的情況下，自主張日起計滿 18 個月後，申請將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公開通告」形式公布。</p> <p>(3) 實質審查</p> <p>在初步審查後，申請將進入查檢及審查的階段。此階段可分爲「全本地方式」、「全外地方式」及「混合方式」：</p> <p><b>全本地方式</b> 申請人須於由聲稱的優先權日起的 13 個月內或「提交日期」（如無優先權日）起的 21 個月內進行下列其中一項步驟：</p>
第一階段: 註錄指定專利申請請求		<p>(a) 「原授專利」途徑：在澳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p> <p>在澳門申請發明專利基本上可分爲四個階段：</p> <p>(1) 形式審查</p> <p>有權於香港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人，可於自發表就該項發明而在「指定專利當局」提出的專利申請（指定專利申請請求的日期後六個月內，請求處長將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的紀錄記入註冊紀錄冊內。進行形式審查後，處長將發表所提交的指定專利申請記錄請求及將其刊登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p> <p>(2) 登記申請通告</p> <p>若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在提出申請的 18 個月後，或在屬主張某項優先權的情況下，自主張日起計滿 18 個月後，申請將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公開通告」形式公布。</p> <p>(3) 實質審查</p> <p>處長不會就可享專利性作實質審查，而是純粹就「指定專利當局」作出的批子而給予註冊。凡記錄指定專利申請的請求已記錄於註冊紀錄冊內及相關專利已獲「指定專利當局」批予，申請人可在相關批予日期或在香港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爲準）後的六個月內，請求處長將該指定專利註冊，並就該發明於香港批予標準</p>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p>專利。</p> <p>進行形式審查後，處長將發表該註冊與批予請求及將其刊登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p> <p><b>維持專利的申請</b></p> <p>當標準專利申請於五年內並沒有進行任何活動（即沒有在第一階段後提出註冊與批予請求），申請人須申請將該專利申請維持（「維持申請」）。如在維持申請中有可更正的不足之處，或處長不信納有關的指定專利申請沒有被撤回或放棄或最終裁決仍在待決期間，處長可拒絕維持該項專利的申請。</p>	<p>申請將會被拒絕。</p> <p>當申請人提出實質審查請求後，有關的專利申請及文件（其中譯本）會被寄送到國家知識產權局，以進行實質審查。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審查員會發出查檢報告及審查報告書，而申請人亦可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令申請符合可獲授予專利的要求。</p> <p>(4) <b>註冊及刊登註冊公告</b></p> <p>實質審查完成後，澳門知識產權廳將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撰寫的報告作出決定。如申請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註冊規定，且在指定限期內沒有人提交異議，或異議理由不成立，申請便獲得註冊。澳門知識產權廳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刊登批准註冊公告，並發出註冊證予申請人。</p>	<p>申請人須於由聲稱的優先權日或「提交日期」（如無優先權日）起的 42 個月內，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遞交下列其中一項申請的最後查檢及審查結果或專利授予的副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於任何「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的申請；或</li> <li>(ii) 按《專利合作條約》提交的申請。（下各稱「相應申請」及「相應國際申請」）</li> </ul> <p>採用此方式無需於新加坡再作獨立的查檢及審查。</p> <p><b>混合方式</b></p> <p>申請人可於聲稱的優先權日或「提交日期」（如無優先權日）起的 21 個月內，依據相應申請或相應國際申請的查檢結果，要求於新加坡作出審查。</p> <p><b>雙軌申請制度</b></p> <p>延伸申請可在(i)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後；或(ii)國家知識產權局批予專利後作出。</p> <p>(1) <b>形式審查</b></p> <p>在收到待決申請或發明專利的延伸申請後，澳門知識產權廳會進行形式審</p>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p>查，以查核申請書及補充文件是否符合例規定。</p> <p>(2) <b>刊登申請通告</b>（只適用於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的延伸申請）</p> <p>如有關發明仍有待國家知識產權局決定是否批予專利，申請通告將在自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之日起計滿 18 個月後，或在屬主張某項優先權的情況下自主張日起計滿 18 個月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刊登。</p> <p>(3) <b>批准延伸申請，刊登批准延伸公告</b></p> <p>若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及如申請為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的延伸申請，在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後)，如申請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註冊規定(包括《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列明的所有形式規定)，申請便會進入批核階段。澳門知識產權廳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刊登批准延伸公告，並發出註冊證予申請人。</p>	<p>60 個月內提交最終外地查檢及審查結果。</p> <p>(3) <b>批予專利</b></p> <p>當新加坡知識產權局收到所有所需的文件，又信納所有條件已獲符合，在沒有尚待裁決的上訴的情況下，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將向申請人授予專利，並在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專利期刊內刊登通告，公告有關專利已獲授予。</p> <p>(b) <b>國際途徑</b> (即《專利合作條約》下的申請)</p> <p>於新加坡居留的申請人可向作為申請受理局的新加坡知識產權局或位於日內瓦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提交國際申請。</p> <p>一項國際申請包含國際性階段及國家性階段。在國際性階段，申請人將收到一份「國際查檢報告」，另亦可選擇取得一份「國際初步可享專利性報告」。其後，該項國際申請將進入國家性階段。申請人可利用「國際查檢報告」(在採用混合方式時)及如有的話，「國際初步可享專利性報告」(在採用全外地方式時)，在新加坡申請授予專利。</p>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在批予專利後進行的查檢及審查	《專利條例》中並沒有相關的條文。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內並沒有相關條文。	任何人皆可因下列原因，就專利說明書中一項或多項的權利要求，要求作出授予後的查檢及審查： (a) 在授予專利前，專利申請中最少一項權利要求，在要求授予專利時，與在發出審查報告時已經審查及已於報告中提及的申請中的任何權利要求均沒有關係；或 (b) 在授予專利前，審查員在準備報告前並無考慮所有有關的先有技術。  在授予後的查檢及審查報告發出前，專利擁有人有權利作出回應。
專利遭侵犯而批給津助	專利的所有人可就他指稱有權(不論獨享與否)根據《專利條例》第 73 至 75 條阻止的任何侵犯行為在法院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只要專利屬有效，專利持有人有權對一切構成侵犯其專利的行為提出反對，及尤其可阻止第三者在未得其同意的情況下，製造、提供、儲存、投放市場或使用該專利涵蓋的產品，或為上述的任何目的的進口或佔有該產品。	專利持有人可針對任何干犯《專利法令》第 66 條規定的行為的人士，在法院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作為另一種簡化程序，專利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均可經同意後，將該人士是否有侵犯有關專利的問題，轉介處長處理。
在處長席前／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可在處長席前展開的法律程序包括： (a) 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 (b) 標準專利申請的權利的恢復； (c) 已失效的標準專利的恢復； (d) 反對專利的放棄； (e) 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以及 (f)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相應專利的法律程序後撤銷專利。	可在處長席前展開的法律程序包括： (a) 第三者可在專利獲批予前，對有關發明是否可享專利提出異議； (b) 宣布失效的申請；以及 (c) 強制許可之申請。  必須在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包括： (a) 對澳門知識產權廳有關批予、拒絕批	(a) 在授予專利前對專利權歸屬等問題的裁定； (b) 專利有效期延長； (c) 專利授予後修改說明書； (d) 已失效的專利的恢復； (e) 反對放棄專利； (f) 在授予專利後對專利權歸屬問題的裁定； (g) 專利侵權(經有關各方同意後轉介處長的問題)；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p>方行使任何對對方不利的酌情決定權，則須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前給予該方陳詞的機會。</p> <p>必須在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處長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li> <li>(b) 有關申請的訴訟仍在法院待決中，及處長轉介法院的申請；</li> <li>(c) 在專利批予後修訂該專利的說明書；</li> <li>(d) 註冊紀錄册的更正；</li> <li>(e) 處理已批予專利的所有權權益的糾紛；</li> <li>(f)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的申請；</li> <li>(g) 關於政府於極度緊急期間徵用的糾紛的轉介，及專利藥劑製品的進口及出口強制性特許；</li> <li>(h) 專利侵權；</li> <li>(i) 侵犯藉發表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賦予的權利；</li> <li>(j) 無理威脅提起關於侵權的法律程序；</li> <li>(k) 就無侵犯專利而作出的宣布；以及</li> <li>(l) 因各種原因如可享專利性或權利歸屬等而申請撤銷專利。</li> </ul>	<p>予、影響、變更或終止專利權的決定，提出上訴；以及</p> <p>(b) 有關無效的申請。</p>	<p>(h) 就無侵犯專利而作出的宣布；以及</p> <p>(i) 就各種原因（包括可享專利性、權利歸屬等）撤銷專利。</p> <p>處長如擬對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行使任何對其不利的酌情決定權，則須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前給予該方陳詞的機會。</p> <p>必須在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處長若干的決定作出上訴；</li> <li>(b) 關於政府徵用的糾紛的轉介；</li> <li>(c) 強制性特許的申請；</li> <li>(d) 專利侵權程序(按《專利法令》第 67(3)條展開的程序除外)；</li> <li>(e) 有關無理威脅提起專利侵權程序的法律程序；以及</li> <li>(f) 處長按《專利法令》第 20、47 及 67 條轉介的問題。</li> </ul>

##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小專利制度概要

國家	名稱	最長有效期	可享專利的要求	權利要求的數量限制	審查及執行
澳洲	創新專利 (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取代小型專利 <sup>49</sup> )	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明必須符合下列條件：</li> <li>• 由製造產生；</li> <li>• 新穎的（須具絕對新穎性<sup>50</sup>）；</li> <li>• 具創新生<sup>51</sup>（與申請標準專利相比，創造性的門檻較低<sup>52</sup>）；</li> <li>• 有用；以及</li> <li>• 在申請日期之前，並未在有關專利範疇暗地裏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多 5 項權利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獲批予創新專利：只須通過形式審查。</li> <li>- 在批予創新專利後，專利局局長可決定審查創新生專利，或專利擁有人或第三方可特別要求進行審查。如創新生專利符合可享專利要求，專利擁有人便可獲發有效證明書。如創新生專利未能符合可享專利要求，專利當局會撤銷該項創新專利。專利擁有人可向聯邦法院提出上訴，反對專利當局撤銷其創新專利的決定。</li> <li>- 創新專利在獲核證後的任何時間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利當局可決定重新審查該項創新專利，或專利擁有人或第三方可要求重新審</li> </ul> </li> </ul>

<sup>49</sup> 根據澳洲的舊制度，標準專利和小專利的可享專利要求大致相同。

<sup>50</sup> 絶對新穎性是指在提交小專利申請日期前，有關發明沒有在世界任何地方公開。

<sup>51</sup> 「創新生」要求發明與現有技術的區別不可只流於表面或只屬次要，兩者的區別須對發明的使用具實用意義，因而對發明的操作有實質貢獻。創新專利制度並無要求申請創新專利的發明必須並非是明顯的。

<sup>52</sup> 某項發明如要獲批予標準專利，必須符合下列規定：(1)由製造產生；(2)新穎(須具絕對新穎性)；(3)具創造性（即對於在相關技術領域具有知識和經驗的人來說，該項發明並非是明顯的）；(4)有用；以及(5)在申請日期之前，並未在有關專利範疇暗地裏使用。

國家	名稱	最長有效期	可享專利的要求	權利要求的數量限制	審查及執行
					<p>查。專利當局在重新審查時，只會考慮新穎性及具創新性這兩個問題。如專利局發出負面審查報告，而專利擁有人又未能在指定時間內解決所有問題，該項創新專利便會被撤銷。專利擁有人可向聯邦法院提出上訴，反對專利當局在重新審查後，決定撤銷該項創新專利；以及</p> <p>(2) 任何人均可根據某些指明理由，在某項創新專利獲公告已接受核證後，反對和要求撤銷該項創新專利。任何一方均可向聯邦法院提交上訴，反對專利當局作出的任何決定。</p> <p>- 除非某項創新專利已完成審查和核證，否則任何人都不可就該創新專利提出關於侵權的法律程序。</p>
中國內地	實用新型專利 <sup>53</sup>	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穎（必須具絕對新穎性）；</li> <li>• 具創造性；以及</li> <li>• 實用；</li> </ul> </li> <li>- 基本上與發明專利申請須符合的</li> </ul>	<p>不設限 - 但如權利要求多於 10 項，則須就首 10 項以後的每項權利要求繳付額外費</p>	<p>- 要獲批予實用新型專利：只須通過形式審查。</p> <p>- 專利複審委員會會在宣布註冊無效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審查實用新型的發明是否可享專利。如發現有關發明未能符合可享專利要求，有關的實用新型便會宣布無效。權利擁有人可就專利複審委員會的決定向人民法院</p>

<sup>53</sup> 在中國內地，「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

國家	名稱	最長有效期	可享專利的要求	權利要求的數量限制	審查及執行
			可享專利要求相同。	用	<p>提出上訴。</p> <p>如某項實用新型專利出現侵權爭議，人民法院或管理專利工作的行政部門可要求專利擁有人或投訴人提交一份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擬備的專利權評價報告。該報告會在侵權爭議中用作證據。</p>
丹麥	實用新型	10 年	<p>- 創作品必須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穎（必須具絕對新穎性）；</li> <li>• 與先有技術有明確分別；以及</li> <li>• 能作工業應用；</li> </ul> <p>- 基本上與專利申請須符合的可享專利要求相同<sup>54</sup>。</p>	<p>似乎不設限</p>	<p>要獲批予實用新型：只須通過形式審查。</p> <p>在批予實用新型前，申請人可請求專利當局就創作品的新穎性，以及創作品是否與相關的先有技術有明確分別，進行審查。如專利當局發現申請不符合上述要求，便會通知申請人，並邀請他提交意見或在限期內更正申請。如申請人沒有就通知作出回應或採取行動更正申請，有關申請便會擱置。</p> <p>在批予實用新型後，任何人均可要求進行審查，但有關要求只能基於《丹麥的綜合實用新型法令》訂明的某些撤銷註冊理由而提出。如專利當局發現註冊有障礙，該項註冊便會失效。如作出若干修改後，該項註冊可予維持，專利當局在取得實用新型的所有同意後，可修訂該項註冊。</p>

<sup>54</sup> 要獲批予專利，有關發明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新穎；(2)與先有技術基本上有分別；以及(3)能作工業應用。

國家	名稱	最長有效期	可享專利的要求	權利要求的數量限制	審查及執行
德國 <sup>55</sup>	實用新型	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明必須符合下列條件：</li> <li>• 新穎（只須在德國本地具新穎性<sup>56</sup>，即與專利申請相比，新穎性的門檻較低<sup>57</sup>）；</li> <li>• 具創造性；以及</li> <li>• 能作工業應用。</li> </ul>	<p>似乎不設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獲批予實用新型：只須通過形式審查。</li> <li>- 在批予實用新型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內，專利當局會在申請人、註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提出要求時進行查檢，以協助申請人及／或第三方確定某項申請／批予實用新型是否具新穎性。</li> <li>- 專利當局會在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權利擁有人可就頒布的決定向專利法庭提出上訴）或侵權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審查有關的實用新型是否可享專利。</li> </ul>	

<sup>55</sup> 資料參照德國相關法例的非官方英譯本。

<sup>56</sup> 在德國，實用新型只要不包括已在德國境內公開的任何知識，即視為新穎。

<sup>57</sup> 任何技術範疇的發明如符合下列規定，即可獲批予專利：(1)具絕對新穎性；(2)具創造性；以及(3)能作工業應用。

國家	名稱	最長有效期	可享專利的要求	權利要求的數量限制	審查及執行
日本 <sup>58</sup>	實用新型 <sup>59</sup>	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裝置必須符合下列條件：</li> <li>• 新穎（必須具絕對新穎性）；</li> <li>• 能作工業應用；以及</li> <li>• 該項發明對一般擅長相關科 技的人而言並非可極度輕易 地創造出來，與專利申請<sup>60</sup>相 比，創造性的門檻較低。</li> </ul>	<p>似乎不設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獲批予實用新型：只須通過形式審查。</li> <li>- 在批予實用新型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內， 任何人均可要求索取實用新型技術評價書。 專利當局在擬備評價書時會評估：(a)實用新的 型的發明是否具新穎性；以及(b)要求保護的 裝置是否具創造性。</li> <li>- 實用新型的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對指稱 的侵權者行使實用新型的權利前，必須取得 評價書。</li> <li>- 專利當局會在宣布註冊無效的法律程序進行 期間，審查實用新型的發明是否可享專利。 權利擁有人可就專利當局的決定向東京高等 法院提出上訴。</li> </ul>	

<sup>58</sup> 資料參照日本相關法例的非官方英譯本。

<sup>59</sup> 在日本，「實用新型」是指與物件的形狀、構造或物件結合有關的裝置。

<sup>60</sup> 要獲批予專利，有關發明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新穎；(2)能作工業應用；以及(3)一般擅長相關科技的人不能輕易地製造該項發明。

附件 E

短期專利：香港申請及批予宗數

	提交的申請宗數	批予的短期專利宗數
<b>1997 年</b>	30	0
<b>1998 年</b>	113	51
<b>1999 年</b>	175	117
<b>2000 年</b>	274	233
<b>2001 年</b>	312	271
<b>2002 年</b>	333	265
<b>2003 年</b>	398	335
<b>2004 年</b>	416	329
<b>2005 年</b>	463	419
<b>2006 年</b>	520	436
<b>2007 年</b>	599	492
<b>2008 年</b>	488	435
<b>2009 年</b>	551	474
<b>2010 年</b>	614	522
<b>2011 年</b>	615	517
<b>2012 年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b>	589	475

某些實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對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概要

司法管轄區	規管機構	獲准在專利當局及法庭專利相關程序中擔任代理人	使用職銜的限制	資格
澳洲	專利及商標專業水平師局 <sup>61</sup>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註冊專利師（這類人由法庭授權或向法院提出處理申請）；或 - 法律執業者（這類人有說明書註冊法則不得修訂，但或可擬訂說明書，但不與文件指示令作出修改或關專利指庭在此限）。	只限在專利當局上註記的註冊專利代理人。 和「專利代理人」的職銜。	註冊專利師須具備的資格： - 澳洲居民； - 持有修讀某個包含可享專利技術領域的學科所授的畢業文憑，而有關資格須由高等教育機構的畢業文憑頒授； - 符合由合適的專上院校開辦的獲認可課程的要求； - 具至少兩年以上與專利事務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具良好聲譽、誠信或品格。

<sup>61</sup> 專業水平局屬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澳洲專利師的規管及紀律制度（見 [www.psb.gov.au](http://www.psb.gov.au)）。

司法管轄區	規管機構	獲准在專利當局及法庭專利申請中擔任代理人前進行程序的人	使用職銜的限制	資格
中國內地	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 (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	專利代理人	只限持有專利代理人從業事務執業證的專利代理人「專利代理人」的執利使職。	<p>取得專利代理人執業證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公民；</li> <li>- 年齡介乎 18 至 70 歲，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li> <li>- 毕業於高等教育院校，並持有理科學位（或具同等學歷）；</li> <li>- 精通至少一種外語；</li> <li>- 熟悉專利法和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li> <li>- 在科學和技術領域或法律領域具備至少兩年工作經驗；</li> <li>- 通過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舉辦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及</li> <li>- 受僱於專利代理機構（首次申請者：獲發專利代理人執業證前，必須在專利代理人機構完成一年的實習期）。</li> </ul>
《歐洲專利公約》	歐洲專利局 和歐洲專利專業局	歐洲專利局 和歐洲專利專業局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在歐洲專利局的名	<p>專業代表須具備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締約國的國民；</li> </ul>

司法管轄區	規管機構	獲准在專利當局及法庭專利申請中擔任代理人前進行程序中相關的	使用職銜的限制	資格
國家	代理人協會（協會） <sup>62</sup>	冊上註冊的專業代表；或 — 在業執業者。	冊上註冊登記的專利代理人個別《歐洲可立相類似法例》國例中訂制(例如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任何締約國內設有商業營運場所／受僱；</li> <li>- 具備科學或技術資格，例如生物、生物化學、化學、電子、藥理或物理學資格；</li> <li>- 曾在專業代表督導下接受培訓，或受僱於任何公司，負責處理專利事務；及</li> <li>- 通過歐洲專利局各管理局及委員會和協會的歐洲專利代理資格考試。</li> </ul>
新西蘭	新西蘭知識產權局	下列任一類人士： — 註冊專利師（這類人具備專利代理人資格，否則不獲授權經營業務或在法庭上進行法律程序）；或 — 大律師／事務律師。	只限在新西蘭知識產權局註冊登記的人士及代理人用「專利師」的職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西蘭公民、英聯邦公民(英籍人士)或愛爾蘭共和國公民；</li> <li>- 年滿 21 歲；</li> <li>- 通過新西蘭知識產權局的新西蘭專利師考試；</li> <li>- 具良好品格；及</li> <li>- 曾獲新西蘭的專利師或專利局聘用至少三年，或受僱的工作具類似的實務經驗。</li> </ul>

<sup>62</sup> 協會是國際非政府公法機構，代表歐洲專利專業，訂有協會章程和專業守則（見 [www.patentepi.com/patentepi/en/](http://www.patentepi.com/patentepi/en/)）。

司法管轄區	規管機構	獲准在專利當局及法庭申請專利中擔任代理人前進行程序中相關的權利	使用職銜的限制	資格
新加坡	新嘉坡知識產權局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註冊專利代理人（這具備資格，否則不具備資格，在法庭上代表当事人）；或 - 訟辯人／律師。	只有獲發執業證書的人才可長冊為「專利代理人」。 註冊專利註冊局局註稱「專利代理人」。	<p>註冊專利代理人須具備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居民；</li> <li>- 持有大學學位或專利註冊局核准的同等學歷；</li> <li>- 修畢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li> <li>- 通過專利註冊局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及</li> <li>- 在註冊專利代理人的督導下，在專利代理人註冊局完成專利實習，或在以個人身分分別於英國、美國、加拿大、新西蘭、澳洲專利局同等資歷的代理人實習下，實習期間至少達12個月。</li> </ul> <p>簽發執業證書的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實習年內，已就進行專利代理工作可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獲投保專業彌償保險。</li> </ul>

司法管轄區	規管機構	獲准在專利當局及法庭專利申請中擔任代理人前進行程序的人	使用職銜的限制	資格
英國	知識產權規管委員會 <sup>63</sup>	任何人均可在專利局進行業務程序。然某些情況和專利事務律師包括在法庭上擔任代理人 <sup>64</sup> 。	只限在專利當局上註記的人士使用「專利代理人」及「專務律師」的職銜；但亦可使用「專利註冊律師」的職銜。	<p>專利代理人／專利師須具備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英國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位或在英國其他同等學歷；</li> <li>- 通過專利師公會的資格考試；</li> <li>- 在註冊專利師（或在英國從事專利法律服務）或在這方面擁有一年豐富監督執業經驗，包括知識產權執業經驗，或者（2）在知識產權執業執工年全職工作經驗；</li> <li>- 誠實和可靠；</li> <li>- 願意遵從規管要求；及</li> <li>- 能夠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自己和當事人的財務。</li> </ul>

<sup>63</sup> 知識產權規管委員會是專利師公會和商標師協會共同成立的非政府機構，旨在規管專利師和商標師專業（見 [www.ipreg.org.uk/index.php](http://www.ipreg.org.uk/index.php)）。

<sup>64</sup> 傳統上，只有大律師可在法庭上擔任訟辯人。不過，近年在某些情況下，事務律師和專利師亦可在法庭上擔任訟辯人。

<sup>65</sup> 該登記冊前稱為「專利代理人登記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該登記冊易名為「專利師登記冊」。

司法管轄區	規管機構	獲准在專利當局及法庭專利申請中擔任代理人前進行程序中權利相關的	使用職銜的限制	資格
美國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註冊專利師；或 - 註冊專利代理人（這類人不能在法院或訴訟管轄區的專土專利司法律執行本為各種服務）。	只限在美國專利及商人的代理記專利代標局的律上「註冊專利代理人」及「註冊專利代理人」的職銜。	<p>註冊專利師／註冊專利代理人須具備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公民；</li> <li>- 具備所需的法律、科學及技術資格，能夠為申請人提供有價值的服務；</li> <li>- 通過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有關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專利事宜執業註冊試」；及</li> <li>- 具良好道德品格和聲譽。</li> </ul> <p>對註冊專利師的附加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美國至少一個州或屬地獲准從事法律執業。</li> </ul>

**實施「原授專利」制度的初步時間表**

視乎尚待擬備的具體實施計劃，以下為相當粗略的時間表：

- (a) 就實施事宜及具體計劃徵詢諮詢委員會和持份者的意見(二〇一三年第二至第三季)；
- (b) 與屬意的境外專利當局商討詳細的外判安排(二〇一三年第二至第三季)；
- (c) 評估和按既定機制申請所需資源(二〇一三年第三季)；
- (d) 建立自行實施「原授專利」制度的能力，包括招聘和培訓員工，以及參考政府以外的專家或顧問的意見，訂定標準、程序、建立資料庫和擬備手冊((a)及(b)項的未來路向確定後，隨即於二〇一三年展開)；
- (e)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於二〇一四年第二季預備展開招標工作)；
- (f) 草擬和提交有關修訂《專利條例》的草案(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
- (g) 擬備新的附屬法例(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年初)；
- (h) 宣傳及公眾教育(二〇一六年)；以及
- (i) 實施「原授專利」制度(二〇一六／一七年)。